

北京硕瑞伟业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Beijing Powsys Control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48 号北京科技会展中心写字楼 1506 室)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九月

本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的原因，特别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一、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鼓励利用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政策的实施，太阳能发电及周边配套产业积累了大量的企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从光伏企业的分布区域来看，已初步形成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五大板块。行业内企业需要更加注重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实现太阳能发电技术的积累与创新，逐步降低产品生产成本的同时提升产品的性能，以达到提升企业自身竞争力的目的。若行业内企业无法正确面对日趋激烈的竞争，则可能对企业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致力于提供以太阳能为主的新能源应用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以太阳能为主的新能源发电控制系统和 UPS 产品研发、生产、技术服务和销售。公司通过对新能源发电控制系统的持续研发、优化提升公司新能源发电系统的质量及性能，以质量、性能优势服务终端客户。同时公司加大对 UPS 等交直流电源系统的研发、市场拓展，以分散市场竞争风险：（一）公司在原有交流 UPS 电源系统的基础上，推出了直流 UPS 电源系统和逆变电源，并研发生产特种电源，以多样化产品开拓新的销售市场；（二）进一步拓宽销售渠道，公司目前主要向电力行业、石化行业销售工业级 UPS 电源系统，在保持原有销售渠道基础上，公司加大对商业级 UPS 电源系统推广力度，并通过不断研发向铁路等行业及企业定制个性化直交流 UPS 电源系统、逆变电源以及特种电源产品。

二、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以太阳能为主的新能源发电系统主要用于不通电地区通信基站的离网发电，最终客户主要为中国移动、铁塔公司等通信行业企业，上述客户的通信基站建设受国内通信产业政策的影响，因此通信产业政策变动将会直接影响到公司新能源发电系统业务的开展。目前，我国通信行业政策重点仍在加快无线网络

建设,扩大网络覆盖范围,协调推进 TD-LTE 商用发展,加快无线局域网重要公共区域热点覆盖等方面,这些都将为公司新能源发电系统业务发展提供良好的机遇。未来,若通信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使得移动通信运营商减少投资及设备采购,则会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密切关注移动通信技术发展,不断调查分析移动通信业的政策导向及发展布局,及时调整公司发展战略方向以应对来自政策变动的风险。根据国务院于 2013 年 8 月 1 日颁布的《“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到 2020 年,基本建成覆盖城乡、服务便捷、高速畅通、技术先进的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固定宽带用户达到 4 亿户,家庭普及率达到 70%,光纤网络覆盖城市家庭。3G/LTE 用户超过 12 亿户,用户普及率达到 85%。加大无线宽带网络建设力度,扩大网络覆盖范围,提高覆盖质量,协调推进 TD-LTE 商用发展,加快无线局域网重要公共区域热点覆盖,加快推进地面广播电视数字化进程。现阶段,我国通信基站建设稳步推进,将为基站新能源发电系统提供良好的市场空间。

三、重要客户依赖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公司对第一大客户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7.31%、69.90%及 69.23%,存在对重要客户依赖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保持着稳定的合作关系,并能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与中国移动、铁塔公司等新能源发电系统的最终客户保持良好沟通。但由于公司对重要客户依赖程度较高,未来如果客户经营发展出现不利情况或终止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将会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为满足最终客户对产品后续服务的要求,在西藏、陕西、上海、辽宁、四川、内蒙古等省设立了联络处,以提升服务水平,增强最终客户的粘性和满意度。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与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就移动通信系列项目采购相关产品的事项达成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在同等条件下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将优先考虑向公司采购相关产品,公司为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战略供应商。为进一步降低重要客户依赖风险,公司在原有交流 UPS 电源系统的基础上,推出了直流 UPS 电源系统和逆变电源,以多样化产品开拓新的销售市场并进一步拓宽销售渠道,在保持原有电力行业、石化行业销售渠道基础上,公司加大对商业级 UPS 电源系统推广力度并向铁路等行业及企业定制个性化服务,以拓

展客户群体，降低重要客户依赖风险。

四、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权属瑕疵风险

2004年11月9日，公司子公司中创瑞普同中恒远投资签订《土地使用权合同》，双方约定中创瑞普取得位于“小汤山镇东至港源公司围墙；西至园区规划路；南至中恒远地界；北至泳环公司围墙”面积约为15亩的土地50年使用权，即2002年4月1日起至2052年3月31日止。此后，中创瑞普即委托北京城建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上述地块上建设厂房，北京城建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于2006年建设完工并交房。根据2002年4月19日小汤山园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中恒远投资已经取得小汤山工业园区西区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年限50年，此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可以兴建符合规划的项目。由于截至上述协议签署时该地块的所有权人仍为当地村委会，尚未履行相关土地征用及土地变性手续，因此未能获发国有土地使用证，中创瑞普建设的房产亦未能办理房产证。

根据《昌平区小汤山镇工业小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该地块被规划为工业用地，中创瑞普使用该土地不违反用地规划的要求；中创瑞普与中恒远投资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合同》约定，上述土地50年使用权和地上物所有权归中创瑞普所有，如遇国家征、占用该宗地，中创瑞普有权要求经济补偿并全部享有经济补偿；中创瑞普及中恒远投资于2004年11月9日签署《补充协议》，中创瑞普在2005年3月31日前将土地款支付给中恒远投资，其将同时向中创瑞普提交项目担保书，担保内容为“根据小汤山镇工业园区的控规土地性质是工业用地，文件号为‘市规发[2002]559号’。保证企业享有50年的土地使用权。项目进入园区后，在此地块上按规划批准、建设的厂房、办公楼、及其它配套设施若被拆除，赔偿投资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综上，中创瑞普目前使用的该土地和自建房产，虽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但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如遇国家征、占用该宗地等造成的损失预期能够得到足额补偿，该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权属瑕疵不会公司本次挂牌构成法律障碍。

应对措施：2016年5月27日，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政府出具书面确认，认定该地块现土地所有权人为大东流村委会，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权属关系合法、清晰、无争议，亦符合土地用途管制制度要求；2016年6月23日，公

司召开董事会，讨论并通过该经营场所如遇国家征、占用的搬迁预案，鉴于公司生产环节占用场地较少，公司经营场地主要用于办公和仓储，公司能够及时在附近租赁新的经营场所，预期搬迁不会给公司经营造成较大影响；为了避免公司因上述情形遭受损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丁海出具书面确认，承诺“中创瑞普上述土地及房产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潜在法律风险。若未来中创瑞普因厂房建造和生产经营事宜而被主管部门要求搬迁、拆迁，土地被征收、征用，或存在其他法律纠纷及经营风险，本人承诺承担因行政处罚、非正常搬迁、拆迁或被其他任何第三方提出权利主张或要求而产生的成本、费用或支出”。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对外采购太阳能电池板、太阳能电池板支架、柜体等原材料组装生产新能源发电系统及 UPS。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太阳能电池板、铁、铝等金属价格呈现下降趋势，至 2016 年上半年基本上保持平稳，导致公司使用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亦呈现下降趋势，产品成本较大幅度降低。若未来相关原材料价格发生波动，则可能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报告期内，公司已通过积极询价、拓展供应商、增加供货渠道等方法有效降低了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未来公司计划继续加强采购管理，关注原材料市场变化，通过库存量的调整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目前，公司已与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主要以招标方式销售给最终客户。未来若原材料价格出现不利波动时，公司将会及时与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协商，调整投标价格，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影响。

六、应收账款余额较高风险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5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价值分别为 1,670.99 万元、1,408.82 万元和 3,673.28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8.55%、20.36%和 41.80%。若未来公司无法对应收账款有效管理，出现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截至 2016 年 5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比例为

90.79%，一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已有效降低。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电业局等公司重要客户，以往款项回收情况较好，且与公司有着稳定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回收有一定的保障；鉴于目前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根据客户的经营状况，调整了客户授信额度，并根据客户经营状况随时调整授信额度；对超过信用期限没有收回的款项，公司对重点客户安排专人负责监控、沟通，加强催收力度，以减少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七、存货余额较高风险

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5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749.84万元、2,551.96万元、2,800.2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30.52%、36.87%、31.86%，公司存在存货余额较高风险。由于报告期内存货规模较大，公司未来若不能对存货进行有效的管理，存货发生跌价则会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在公司股份制改制后进一步修订并执行了《存货管理制度》，对存货的原材料出入库、产成品出入库及存货定期盘点等存货管理内部控制环节进行了规范并切实实施，有效的加强了对存货管理；公司进一步通过采购计划管理，优化库存量来降低存货对资金的占用，降低原材料库存规模；加强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合理安排生产、及时组织发货验收，有效减少产品存货积压；公司根据自身的生产经营特点，建立了电算化存货管理系统，推进存货管理信息化建设。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的子公司中创瑞普分别于2012年7月9日、2015年11月24日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中创瑞普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若未来因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政策变化或其他原因公司未来无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中创瑞普重视研发工作，公司在人员结构、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总收入比、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方面均满足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

定的条件，并进一步增加对研发项目的投入。鉴于国家对企业研发工作的支持，预期未来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政策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九、公司治理不完善的风险

公司于2016年4月8日成立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治理尚不完善，内部控制较为薄弱等问题。在公司股份制改制后，公司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公司管理层的治理意识不断增强，该问题得到了改善。但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公司治理不完善的风险依然存在。

应对措施：公司按照经营情况设计了匹配的组织架构，完善了部门岗位职责与工作流程，重大事项执行“三会”议事规则，日常业务按照岗位负责制执行；并定期组织中、高层管理人员进行规章制度培训，提高管理团队经营管理能力，以降低公司治理不当风险。

十、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丁海先生，共持有公司74.74%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经营决策、财务管理和人事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人事任免、生产、财务管理和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则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已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完善了公司经营管理与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公司未来将考虑继续引进投资者，优化公司股权结构，采取有效措施优化内部管理，通过有效的监督机制来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

目 录

本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市场竞争风险	2
二、政策变动风险	2
三、重要客户依赖风险	3
四、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权属瑕疵风险	4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5
六、应收账款余额较高风险	5
七、存货余额较高风险	6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6
九、公司治理不完善的风险	7
十、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7
释义	1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基本情况.....	13
二、股票挂牌情况.....	14
三、公司股东情况.....	16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20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0
六、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33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43
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6
九、中介机构情况.....	4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1
一、公司主营业务.....	51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55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58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75

五、公司商业模式.....	83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5
七、行业发展空间与持续经营能力自我评估.....	9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0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0
二、公司治理机制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01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2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103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5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0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10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110
九、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11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2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112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38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64
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208
五、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9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21
七、股利分配.....	222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223
九、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22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31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1

二、主办券商声明.....	232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33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34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35
第六节 附件	236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36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36
三、法律意见书.....	236
四、公司章程.....	236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236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硕瑞伟业、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北京硕瑞伟业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硕瑞有限、有限公司	指	北京硕瑞伟业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前身
启阳信息	指	北京启阳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中创瑞普	指	北京中创瑞普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中创瑞普分公司	指	北京中创瑞普科技有限公司分公司
中创瑞普沈阳分公司	指	北京中创瑞普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中创科贸	指	北京市中创瑞普科贸有限公司，系中创瑞普前身
上海硕瑞	指	上海硕瑞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加拿大 POWSYS 公司	指	POWSYS TECHNOLOGY Inc.
加拿大 CPC 公司	指	CPCEnterprise Inc.
新加坡 POWSYS 公司	指	POWSYS TECHNOLOGY PTE LTD
铁塔公司	指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石创同盛	指	北京石创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控宏创	指	北京北控宏创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海淀园支行	指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海淀科技担保	指	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中恒远投资	指	北京中恒远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瓦 W、千瓦 KW、兆瓦 MW、千兆瓦 GW	指	电的功率单位，1GW=1000MW=100 万 KW
并网发电	指	发电机组与电网接通向外输电
离网发电	指	采用区域独立发电、分户独立发电的离网供电模式
风光互补	指	利用太阳能发电机组和风能发电机组两种发电设备共同发电的一套发电应用系统
控制器	指	保证太阳能发电机或光伏组件等装置正常工作、异常处理等功能的控制设备
逆变器	指	一种将直流电转化为交流电的装置
UPS	指	即不间断电源(Uninterruptible Power System)，一种在主电源电力中断时及时切换备用电源保障负载正常的电气设备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东莞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华、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安杰律师	指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国融兴华、国融兴华资产评估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本说明书	指	北京硕瑞伟业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硕瑞伟业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Powsys Control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4,375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501291020

法定代表人：李群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 年 5 月 1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8 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48 号北京科技会展中心写字楼 1506 室

邮编：100086

电话：010-82511959

传真：010-61711195

网址：www.powsys.com.cn

电子邮箱：powsys@powsys.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丁宇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GB/T_4754-2011）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0101110 新能源设备与服务”。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风力发电机组、风力发电机组零件、太阳能组件(太阳能电池)、控制设备及其他太阳能设备和元器件、不间断供电电源(UPS)、分体挂壁式空气调节器、避雷器、电涌抑制器、低压电力控制或电力分配装置、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日用品、金属材料、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建筑材料。(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提供以太阳能为主的新能源应用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太阳能为主的新能源发电控制系统和 UPS 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43,750,000 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规定

1、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后，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8 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章程》未对股东所持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因此，2016 年 4 月 8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一年内不可以进行公开转让。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就所持股份作出的自愿锁定承诺未严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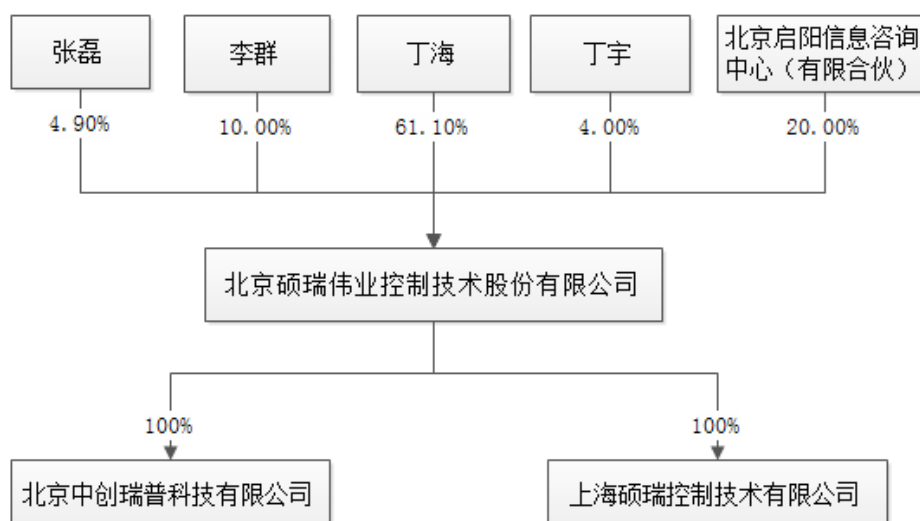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是否为发起人	限售股份数额（股）	可直接转让股份数额（股）
1	丁海	26,731,250	是	26,731,250	0
2	启阳信息	8,750,000	是	8,750,000	0
3	李群	4,375,000	是	4,375,000	0
4	张磊	2,143,750	是	2,143,750	0

5	丁宇	1,750,000	是	1,750,000	0
合计		43,750,000	-	43,750,000	0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中创瑞普和上海硕瑞。

（二）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1、公司共有股东 5 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1	丁海	26,731,250	61.10	自然人股东
2	启阳信息	8,750,000	20.00	有限合伙企业
3	李群	4,375,000	10.00	自然人股东
4	张磊	2,143,750	4.90	自然人股东
5	丁宇	1,750,000	4.00	自然人股东
合计		43,750,000	100.00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形。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

2、公司前十名股东的基本情况

（1）丁海先生

丁海，男，中国国籍，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0 年 9 月，硕士学历。1987 年 9 月至 1991 年 6 月就读于内蒙古工学院（现内蒙古工业大学）；1992 年 9 月至 1995 年 6 月就读于北京农业工程大学取得硕士学历。1991 年 7 月至 1992 年 9 月于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锡盟电业局任农电科科长；1995 年 7 月至 1997 年 11 月于北京农业工程大学电力学院电机学教研室任教；1997 年 11 月至今，于中创瑞普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1 年 11 月至今任新加坡 POWSYS 公司董事；2002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硕瑞执行董事；2002 年 10 月至今任加拿大 POWSYS 公司董事；2003 年 5 月至 2016 年 3 月担任硕瑞有限监事；2014 年 3 月至今任加拿大 CPC 公司董事；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启阳信息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4 月至今于硕瑞伟业担任董事长。

（2）启阳信息

启阳信息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成立，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 号 1 号楼 12 层 A 座 150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23UK0C；执行事务合伙人：丁海；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注册资本：875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经济贸易咨询；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启阳信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海	普通合伙人	596.65	596.65	68.19%
2	丁宇	有限合伙人	188.75	188.75	21.57%
3	顾卫东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1.14%
4	王越颖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1.14%
5	马冬	有限合伙人	8.00	8.00	0.91%
6	黄强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0.57%
7	姚瑞泉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0.57%
8	栾宏伟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0.57%
9	张春艳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0.57%
10	赵甜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0.57%
11	张海丽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0.57%
12	李振忠	有限合伙人	3.00	3.00	0.34%

13	徐建明	有限合伙人	3.00	3.00	0.34%
14	张成武	有限合伙人	3.00	3.00	0.34%
15	刘兵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0.23%
16	赵晨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0.23%
17	刘凯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0.23%
18	周莉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0.23%
19	曹飞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0.23%
20	宋正杰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0.11%
21	李华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0.11%
22	刘建宁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0.11%
23	贾运成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0.11%
24	全晓东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0.11%
25	孟祥辉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0.11%
26	邢飞力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0.11%
27	董莉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0.11%
28	李明星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0.11%
29	王伟谊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0.11%
30	邢国安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0.11%
31	李小爽	有限合伙人	0.50	0.50	0.06%
32	李刚	有限合伙人	0.50	0.50	0.06%
33	李紫叶	有限合伙人	0.30	0.30	0.03%
34	王治国	有限合伙人	0.30	0.30	0.03%
合计		-	875.00	875.00	100.00%

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启阳信息具有对外股权投资的权利，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3）李群先生

李群，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8年5月，硕士学历。1985年9月至1989年7月，就读于北京农业工程大学取得本科学历；1992年9月至1995年7月，就读于北京农业工程大学取得硕士学历。1989年8月至1992年9月于山东农业大学实验室管理处担任助工；1995年11月至2016年4月，先后担任上海中创纪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1998年10月至今，于北京世纪通宇电气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02年12月至今，担任上

海硕瑞监事；2012年5月至2016年4月，先后担任硕瑞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2016年4月至今于硕瑞伟业任董事、总经理。

（4）张磊女士

张磊，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3年1月，大专学历。1991年9月至1993年7月就读于中国轻工管理干部学院。1993年9月至2015年4月于内蒙印刷物资公司赤峰分公司先后担任会计员、财务主管；2015年5月至今，担任北京歆实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于硕瑞伟业任董事。

（5）丁宇女士

丁宇，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5年8月，本科学历。1995年9月至1997年6月就读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取得专科学历；2004年2月至2007年1月业余就读于中央民族大学取得本科学历。1997年9月至2000年10月于北京汉亚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先后任会计员、财务主管；2000年11月至2004年4月于永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04年5月至2011年3月，于北京游龙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1年4月至2016年3月，任硕瑞有限财务总监；2016年4月至今于硕瑞伟业任董事、财务总监。

（三）其他争议事项的具体情况及其与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及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现时或潜在的股份权属纠纷，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或受他人委托代持公司股份的情形，所持股份亦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的情形。

上述股东中，公司股东丁海先生与丁宇女士系兄妹关系；公司股东丁海先生系启阳信息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启阳信息68.19%的出资份额；公司股东丁宇女士系启阳信息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启阳信息21.57%的出资份额。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及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启阳信息的工商登记档案、合伙人协议及合伙企业出具的承诺，启阳信息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员工的员工持股平台，其中丁海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其他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硕瑞伟业 20.00%的股份外，启阳信息未持有其他任何公司股权，未实施任何买卖股票、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等投资行为。

公司股东启阳信息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的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丁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61.10%，通过启阳信息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3.64%，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74.74%，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丁海先生，丁海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东情况/（二）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丁海先生，丁海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东情况/（二）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2003 年 5 月，硕瑞有限成立

公司前身北京硕瑞伟业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16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取得注册号码为 1101082570469 号的《营业执照》。设立时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48 号北京科技会展中心写字楼 1506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保元，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003 年 5 月 16 日，北京中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2003）中务验字 05-01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5 月 16 日，硕瑞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0.00 万元整，其中丁海以货币形式出资 240.00 万元，李保元以货币形式出资 60.00 万元。

硕瑞有限设立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丁海	240.00	货币	80.00
2	李保元	60.00	货币	20.00
合计		300.00	-	100.00

根据李保元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李保元与丁海签署的代持确认文件，硕瑞有限设立时，丁海为了鼓励李保元专心投入研发工作，丁海负责完成全部 300 万元出资义务，其中丁海代李保元完成对硕瑞有限出资 60 万元并由李保元以其名义持有该 60 万元出资，李保元在持有该 60 万元出资期间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但若李保元因个人原因离职，则需将上述 60 万元出资无偿转让至丁海。上述由李保元以其名义持有的 60 万元出资，资金来源系由丁海提供，并由丁海以李保元的名义直接在银行柜台完成了对硕瑞有限验资专户的打款。该项代出资行为已于 2014 年 9 月第三次出资人变更时双方以转让股权的方式终止了上述股权代持法律关系。

（二）2009 年 12 月，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第一次出资人变更

2009 年 12 月 28 日，硕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由公司原

股东丁海以货币出资 45.00 万元，李保元以货币出资 15.00 万元，新股东顾卫东、童辉、徐建明、邓蕾分别以货币出资 50.00 万元、50.00 万元、25.00 万元和 15.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8 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永恩验字（2009）第 09A25751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28 日，硕瑞有限已收到李保元、丁海、徐建明、顾卫东、邓蕾、童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各股东均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12 月 2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注册资本、出资人变更。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硕瑞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丁海	285.00	货币	57.00
2	李保元	75.00	货币	15.00
3	童辉	50.00	货币	10.00
4	顾卫东	50.00	货币	10.00
5	徐建明	25.00	货币	5.00
6	邓蕾	15.00	货币	3.00
合计		500.00	-	100.00

根据李保元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李保元与丁海签署的代持确认文件，上述李保元增资 15 万元系为代丁海持有硕瑞有限股权行为，至 2014 年 9 月双方以转让股权的方式终止了上述股权代持法律关系。

根据丁海、邓蕾、童辉、顾卫东及徐建明出具的《确认书》以及各方相关当事人签署的《股权代持及解除协议书》等书面文件，上述童辉、顾卫东、徐建明、邓蕾的出资均为代丁海持有硕瑞有限股权行为，至 2015 年 12 月以转让股权的方式终止了上述股权代持法律关系。

（三）2013 年 6 月，第二次出资人变更

2013 年 6 月 17 日，童辉与丁宇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童辉将其在硕瑞有限的 5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丁宇。2013 年 6 月 18 日硕瑞有限

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童辉将其在硕瑞有限的 50.00 万元出资转额让给丁宇，上述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

2013 年 7 月 1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出资人变更。

2013 年 7 月 1 日，硕瑞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主管的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科技园上地税务所办理了纳税申报，并按照转让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份额作为纳税申报依据，申报应纳税额为 11,916.32 元。2013 年 7 月 2 日，硕瑞有限代扣代缴上述个人所得税税款。

本次出资人变更完成后，硕瑞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丁海	285.00	货币	57.00
2	李保元	75.00	货币	15.00
3	丁宇	50.00	货币	10.00
4	顾卫东	50.00	货币	10.00
5	徐建明	25.00	货币	5.00
6	邓蕾	15.00	货币	3.00
合计		500.00	-	100.00

根据童辉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丁宇与丁海签署的代持确认文件，本次股权转让中童辉所持硕瑞有限 50 万元出资实际系代丁海持有，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童辉根据丁海的要求解除其与丁海的股权代持关系，将该等股权转回至丁海所指定的持有人丁宇。上述丁宇代丁海持有硕瑞有限股权的行为，至 2015 年 12 月以转让股权的方式终止了股权代持法律关系。

（四）2013 年 10 月，第二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3 年 10 月 10 日硕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3,500.00 万元，其中原有股东丁海认缴货币出资 1,735.71 万元、邓蕾认缴货币出资 300.00 万元、徐建明认缴货币出资 150.00 万元、顾卫东认缴货币出资 300.00 万元、丁宇认缴货币出资 450.00 万元、李保元认缴货币出资 64.29 万元。

2013 年 10 月 1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注册资本变

更。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硕瑞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丁海	2,020.71	货币	57.73
2	丁宇	500.00	货币	14.29
3	邓蕾	315.00	货币	9.00
4	顾卫东	350.00	货币	10.00
5	徐建明	175.00	货币	5.00
6	李保元	139.29	货币	3.98
合计		3,500.00	-	100.00

2013年10月10日，各股东实缴出资完毕，并出具了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交存入资资金凭证。根据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0年12月23日颁发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号）第十三条的规定，“在示范区设立企业，以货币作为初次出资或者增资的，可以银行出具的企业交存入资资金凭证或者以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作为验资凭证”，因此，硕瑞有限本次增资事项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凭中国工商银行的入资资金凭证办理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李保元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李保元与丁海签署的代持确认文件，李保元上述出资系代丁海持有硕瑞有限股权的行为，至2015年9月双方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终止了上述股权代持法律关系。

根据丁海、邓蕾、丁宇、顾卫东及徐建明出具的《确认书》以及各方相关当事人签署的《股权代持及解除协议书》等书面文件，上述童辉、顾卫东、徐建明、邓蕾、丁宇的增资均为代丁海持有硕瑞有限股权行为，至2015年12月双方以转让股权的方式终止了上述股权代持法律关系。

经核查，硕瑞有限本次增资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的主要法律程序，根据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交存入资资金凭证，各股东以现金方式缴纳出资已经足额到位，出资程序合法合规，出资形式及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含修正案）的要求，不存在出资瑕疵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法律风险。

（五）2014 年 9 月，第三次出资人变更

2014 年 8 月 6 日硕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李保元将其在硕瑞有限的 139.29 元出资转让给丁海。2014 年 9 月 15 日，李保元与丁海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根据该协议，李保元将其持有硕瑞有限的 139.29 万元出资转让给丁海，上述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

2015 年 1 月 1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出资人变更。

2014 年 9 月 3 日，硕瑞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主管的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科技园上地税务所办理了纳税申报，并按照转让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份额作为纳税申报依据，申报应纳税额为 4,186.89 元。2014 年 9 月 5 日，硕瑞有限代扣代缴上述个人所得税税款。

本次出资人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丁海	2,160.00	货币	61.71
2	丁宇	500.00	货币	14.29
3	顾卫东	350.00	货币	10.00
4	邓蕾	315.00	货币	9.00
5	徐建明	175.00	货币	5.00
合计		3,500.00	-	100.00

根据李保元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李保元与丁海签署的代持确认文件，本次股权转让中李保元所持硕瑞有限 139.29 万元出资实际系代丁海持有，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李保元根据丁海的要求解除其与丁海的股权代持关系，将该等股权转回至丁海名下。因此，丁海并未实际向李保元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但是双方根据协商一致的结果由丁海根据李保元对公司的技术贡献情况对李保元进行一次性经济补偿 30.38 万元。

针对上述情形，鉴于：（1）上述丁海与李保元之间解除股权代持情形双方当事人书面确认，为真实的意思表示；（2）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持有及解除协议书》，上述丁海解除与李保元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主要系由于李保元根据其工作和生活安排，拟辞去其在硕瑞有限的任职而发生，上述情况均不存在以合法形式

掩盖非法目的的情形；（3）上述丁海与李保元之间的股权代持情形已根据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予以解除，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再存在名义股东与实际出资人不同的情形；（4）根据丁海与李保元签署的确认文件，丁海解除与李保元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综合上述，上述丁海与李保元之间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将原李保元代丁海持有的 139.29 万元出资恢复至丁海名下的情形，合法有效。该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履行了相应的纳税申报义务，各方当事人不存在因此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法律风险，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六）2015 年 12 月，第三次注册资本变更、第四次出资人变更

2015 年 12 月 14 日邓蕾、丁宇、顾卫东、徐建明分别与丁海、张磊、李群签署了《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方与股权受让方就股权转让事项作出约定：

序号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邓蕾	丁海	315.000	315.000
2	丁宇	丁海	198.125	198.125
3	丁宇	张磊	39.375	39.375
4	丁宇	李群	87.500	87.500
5	顾卫东	李群	350.000	350.000
6	徐建明	张磊	175.000	175.000

2015 年 12 月 15 日，硕瑞有限与启阳信息签署《北京硕瑞伟业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约定启阳信息以每 1 元出资额 1 元的价格对硕瑞有限增资 875 万元，增资后持有硕瑞有限 20% 出资。

2015 年 12 月 17 日硕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1）注册资本由 3,500.00 万元增加至 4,375.00 万元，其中新增股东启阳信息以货币形式增资 875.00 万元；（2）顾卫东将其持有的 35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李群；邓蕾将其持有的 315.0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丁海；徐建明将其持有的 175.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磊；丁宇将其持有的 87.50 万元出资转让给李群、39.375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磊、198.125 万元出资转让给丁海，上述转让为按照每一元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作为作价依据。

2016 年 1 月 5 日，兴华会计师出具了“（2016）京会兴验字第 04010039 号”

《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硕瑞有限收到启阳信息出资款 875.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87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5 年 12 月 2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注册资本、出资人变更。

2016 年 4 月 14 日，为解除丁宇代丁海持有公司 175 万元出资额关系，丁宇向丁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75 万元；2016 年 4 月 15 日，李群按照丁海的指令将其根据与顾卫东、丁宇签署的《转让协议》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总计 437.50 万元支付给股权的实际出资人丁海；2016 年 4 月 19 日，张磊按照丁海的指令将其根据与徐建明、丁宇签署的《转让协议》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总计 214.375 万元支付给股权的实际出资人丁海。

2016 年 5 月 6 日，丁海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纳税申报，并支付个人所得税 37,165.34 元。

上述变更完成后，硕瑞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丁海	26,731,250	货币	61.10
2	启阳信息	8,750,000	货币	20.00
3	李群	4,375,000	货币	10.00
4	张磊	2,143,750	货币	4.90
5	丁宇	1,750,000	货币	4.00
合计		43,750,000	-	100.00

根据丁海、邓蕾、丁宇、顾卫东及徐建明出具的《确认书》以及各方相关当事人签署的《股权代持及解除协议书》等书面文件，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上系丁海根据硕瑞有限的实际经营需要终止其与邓蕾、丁宇、顾卫东及徐建明的股权代持法律关系，并向真实投资人李群、张磊及丁宇转让部分股权的情形，即：（1）丁宇根据丁海的指令将该等代持股权中的 198.125 万元出资转让给丁海，由于丁海系实际出资人，因此无需向丁宇支付股权转让价款；（2）丁宇根据丁海的指令将该等代持股权中的 39.375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磊，由于该等股权实际出资人为丁海，股权转让价款由张磊直接支付给丁海；（3）丁宇根据丁海的指令将该等代持股权中的 87.50 万元出资转让给李群，由于该等股权实际出资人为丁海，股权转

让价款由李群直接支付给丁海；（4）丁宇以其名义实际持有其余 175.00 万元出资额，由丁宇实际出资购买，并向丁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75.00 万元；（5）邓蕾根据丁海的指令将其代持的 315.0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丁海，由于丁海系实际出资人，因此无需向邓蕾支付股权转让价款；（6）顾卫东根据丁海的指令将其代持的 35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李群，由于该等股权实际出资人为丁海，股权转让价款由李群直接支付给丁海；（7）徐建明根据丁海的指令将其代持的 175.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磊，由于该等股权实际出资人为丁海，股权转让价款由张磊直接支付给丁海。

针对上述情形，鉴于：（1）上述丁海与丁宇、邓蕾、顾卫东及徐建明之间解除股权代持的情形经各方当事人书面确认，为真实的意思表示；（2）根据各方签署的《股权代持及解除协议书》，上述丁海解除与丁宇、邓蕾、顾卫东及徐建明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主要系基于硕瑞有限自身资本市场融资的安排需要，且硕瑞有限已根据不时改变的实际情况和经营需要重新拟定了员工入股方案而发生，上述情况均不存在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情形；（3）上述丁海与丁宇、邓蕾、顾卫东及徐建明之间的股权代持的情形根据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予以解除，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再存在名义股东与实际出资人不同的情形；（4）根据丁海与丁宇、邓蕾、顾卫东及徐建明签署的确认文件，丁海解除与丁宇、邓蕾、顾卫东及徐建明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综合上述，丁海与丁宇、邓蕾、顾卫东及徐建明之间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将原代持股权恢复至丁海名下或根据丁海的指派转让给真实出资方的情形，合法有效。

经核查，硕瑞有限本次增资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的主要法律程序，根据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交存入资资金凭证及相关验资报告，股东以现金方式缴纳出资已经足额到位，出资程序合法合规，出资形式及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含修正案）的要求，不存在出资瑕疵的情形。

同时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履行了相应的纳税申报义务。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至此均已解除，不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硕瑞有限各股东所持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法律风险。

（七）2016 年 4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5日，硕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采取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日硕瑞有限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2016年3月30日各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根据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0401007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46,467,035.00元。全体股东同意将上述净资产按1.0621:1比例进行折股，超过注册资本部分总计人民币2,717,035.00元转为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75万元，总股本为43,750,000股，每股面值1元。

国融兴华对硕瑞有限截至2016年1月31日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2016年3月9日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60004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目的是股份制改制，采用资产基础法最能恰当满足该评估目的，因此，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4,646.70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4,895.93万元，增值率5.36%。评估报告作为硕瑞伟业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任何账务调整。

本次股改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6）京会兴验字第04010038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6年4月8日，股份公司完成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50129102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整体变更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变更后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丁海	26,731,250	61.10
2	启阳信息	8,750,000	20.00
3	李群	4,375,000	10.00
4	张磊	2,143,750	4.90
5	丁宇	1,750,000	4.00
合计		43,750,000	100.00

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进行折股，折合的股本不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构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合法合规，股权明晰。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公开发行股份。

（八）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进行过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系 2015 年 12 月硕瑞有限以现金、债权为对价收购中创瑞普 100%股权，中创瑞普原股东丁海、丁宇、李群于 2015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中创瑞普合计 100%股权依据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 04010247 号”《审计报告》中对中创瑞普截止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金额作价 3,029.73 万元出售给硕瑞有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中创瑞普成为硕瑞有限全资子公司，由于中创瑞普原实际控制人为丁海，与硕瑞有限相同，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履行的程序

2015 年 12 月 7 日，硕瑞有限执行董事李群做出执行董事决定，决定收购丁海、丁宇及李群所持中创瑞普合计 100.00%股权。2015 年 12 月 10 日，硕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收购丁海、丁宇及李群所持中创瑞普合计 100.00%股权。

（1）收购丁海、丁宇持有的中创瑞普 96.09%的股权

2015 年 12 月 18 日，丁海、丁宇分别与硕瑞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丁海将其所持的中创瑞普 24,750,000.00 元出资转作价 23,431,898.99 元转让给硕瑞有限、丁宇将其所持有的中创瑞普 6,000,000.00 元出资作价 5,680,735.79 元转让给硕瑞有限。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系依据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 04010247 号”《审计报告》中对中创瑞普截止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审定净资产 30,297,257.55 元及丁海、丁宇持股比例确定。

2015 年 12 月 21 日，中创瑞普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丁海将其持有的出资 2,475.00 万元转让给硕瑞有限，丁宇将其所持 60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硕瑞有限。股权转让完成后的中创瑞普的注册资本为 3,200.00 万元，其中硕瑞有限出资 3,075.00 万元，李群出资 125.0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25 日，硕瑞有限向丁海支付 2,250,000.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硕瑞有限向丁宇支付 6,000,000.00 元，鉴于丁宇系代丁海持有中创瑞普

600.00 万元出资（详见本节之“六、子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一）中创瑞普”），因此，上述款项中，丁宇代丁海收取其代为持有股权的转让价款 5,680,735.79 元，并代丁海收取丁海个人的部分股权转让价款 319,264.21 元；同日，硕瑞有限向丁海支付 2,000,000.00 元。

对于硕瑞有限应支付丁海的剩余 18,862,634.78 元股权转让价款，硕瑞有限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通过抵消应收丁海其他应收款的方式支付，上述应收丁海其他收款系当年及以前年度与丁海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形成，抵消前硕瑞有限应收丁海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7,914,901.98 元，当日硕瑞有限将应付丁海剩余中创瑞普股权转让价款与应付丁海上海硕瑞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23,289,348.00 元与应收丁海其他应收款抵消，抵消后公司应收丁海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625,553.98 元。

2015 年 12 月 29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出资人变更。

（2）收购李群持有的中创瑞普 3.91%的股权

2015 年 12 月 29 日，李群与硕瑞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群将所持中创瑞普 125 万元出资作价 1,184,622.77 元转让给硕瑞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系依据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 04010247 号”《审计报告》中对中创瑞普截止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审定净资产 30,297,257.55 元及李群持股比例确定。

2015 年 12 月 29 日，中创瑞普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李群将其持有的出资 125 万元转让给硕瑞有限，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硕瑞有限应支付李群的 1,184,622.77 元股权转让价款，硕瑞有限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通过抵消应收李群其他应收款的方式支付，上述应收李群其他收款系当年及以前年度与李群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形成，抵消前硕瑞有限应收李群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038,016.32 元，当日硕瑞有限将应付李群中创瑞普股权转让价款与应付李群上海硕瑞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2,291,301.07 元与应收李群其他应收款抵消，抵消后公司应收李群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746,715.25 元。

2016 年 1 月 29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出资人变更。

2、必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进行的资产重组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海以硕瑞有限为业务主体，整合自有相关商业资源的行为。

中创瑞普主要从事 UPS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发展，中创瑞普掌握了部分与 UPS 相关的核心技术，并与部分下游客户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往来；由于中创瑞普和硕瑞有限实际控制人均为丁海，且产品均属于电气设备，在原材料采购、人员、业务开展等方面均有重叠，且在报告期内，中创瑞普存在代硕瑞有限加工的情形，上述两家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较多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硕瑞有限收购中创瑞普有利于硕瑞有限多元化经营降低经营风险，并可有效减少关联交易，规范硕瑞有限的日常经营，保证硕瑞有限业务、资产的独立性。

3、公允性分析

上述资产重组行为通过了硕瑞有限、中创瑞普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的价格依据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 04010247 号”《审计报告》对中创瑞普截止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审定净资产金额及各股东持股比例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公司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了账务处理，以中创瑞普账面净资产作为硕瑞有限长期股权投资入账价值。控股股东没有因为身份不当得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4、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自控制之日起将中创瑞普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并将中创瑞普自报告期期初至合并日的损益情况纳入了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合并利润表。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增加了 UPS 业务，整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丁海所控制的业务、人员、技术等相关商业资源，有利于发挥协同优势，有利于硕瑞伟业多元化发展降低经营风险。

5、相关会计处理及列报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硕瑞有限以中创瑞普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确认其长期股权投资金额。

经硕瑞有限、中创瑞普股东会批准，2015 年 10 月，硕瑞有限、中创瑞普、丁海、丁宇、李群签订不可撤销的框架协议，硕瑞有限拟以中创瑞普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收购丁海、丁宇、李群所持有的中创瑞普 100%股权，硕瑞有限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取得中创瑞普控制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合并日为 2015 年 10 月 31 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自控制之日起将中创瑞普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创瑞普资产负债按照其账面价值计量；将中创瑞普报告期期初至合并日的损益情况纳入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合并利润表，并将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单列项目反映；公司 2015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已包括中创瑞普自报告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参与合并各方的内部交易等，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处理。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硕瑞伟业、中创瑞普发生的内部交易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处理。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关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披露规定，对本次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并在报表附注中进行了充分披露。

六、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中创瑞普、上海硕瑞。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一）中创瑞普

1、中创瑞普自设立以来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名称	北京中创瑞普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 号北京科技会展中心写字楼 1506 室

注册号	91110108633727285B
注册资本	3,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丁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7 年 11 月 21 日
经营项目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开发后的产品、风力发电机组、风力发电机组零件、太阳能组件（太阳能电池）、太阳能控制设备、太阳能设备和元器件不间断供电电源（UPS）、分体壁挂式空气调节器、避雷器、电涌抑制器、低压电力控制或电力分配装置、电子计算机及外围设备、制冷空调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信息咨询（除中介服务），提供劳务服务；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6 月 22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1997 年 11 月，中创科贸设立

北京市中创瑞普科贸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11 月 21 日经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取得注册号码为 0847257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八号知春大厦写字楼 12A，法定代表人为丁海，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销售机械电子设备、电子计算机及外围设备、制冷空调设备、医疗器械、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信息咨询（除中介服务），提供劳务服务。（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1997 年 11 月 6 日，中科北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科验字第 971522 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截至 1997 年 11 月 6 日，中创瑞普科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0 万元整，其中丁海以货币出资 7.50 万元、冯涛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李群以货币出资 7.50 万元、齐上以货币出资 7.50 万元以及王晓艳以货币出资 7.50 万元。

中创科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冯涛	20.00	货币	40.00
2	丁海	7.50	货币	15.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3	李群	7.50	货币	15.00
4	齐上	7.50	货币	15.00
5	王晓艳	7.50	货币	15.00
合计		50.00	-	100.00

（2）1999年6月，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第一次出资人变更

1999年6月22日，中创科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冯涛将其持有的2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群，齐上将其持有的7.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群，王晓艳将其持有的7.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丁海。1999年6月23日，上述自然人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上述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

1999年6月23日，中创科贸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50.00万元，由丁海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

1999年7月9日，中科北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科验字(1999)第991506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截至1999年7月7日，中创瑞普收到丁海的100.00万元货币出资。

1999年7月15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出资人、注册资本变更。

本次出资人、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中创科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丁海	115.00	货币	76.67
2	李群	35.00	货币	23.33
合计		150.00	-	100.00

（3）1999年12月，第一次名称变更

1999年12月10日，中创科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中创瑞普科技有限公司”。

1999年12月14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名称变更。

（4）2002 年 2 月，第二次注册资本变更

2002 年 2 月 25 日，中创瑞普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增加至 6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中丁海以货币出资 360.00 万元、李群以货币出资 90.00 万元。

2002 年 2 月 27 日，北京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方[A]验字（2002）第 308 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截至 2002 年 2 月 27 日，中创瑞普收到丁海以货币形式出资 360.00 万元、李群以货币形式出资 90.00 万元。

2002 年 2 月 28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中创瑞普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丁海	475.00	货币	79.17
2	李群	125.00	货币	20.83
合计		600.00	-	100.00

（5）2012 年 9 月，第三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2 年 9 月 14 日，中创瑞普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 600.00 万元增加至 2,6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由丁海以货币出资认缴。

2012 年 9 月 14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创瑞普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丁海	2,475.00	货币	95.19
2	李群	125.00	货币	4.81
合计		2,600.00	-	100.00

2012 年 9 月 14 日，上述股东出资缴纳完毕，并出具了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交存入资资金凭证。根据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颁发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2 号）第十三条的规定，“在示范区设立企业，以货币作为初次出资或者增资的，可以银行出具的企业交存入资资金凭证或者以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

的验资证明作为验资凭证”，因此，中创瑞普本次增资事项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凭中国工商银行的入资资金凭证办理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交存入资资金凭证》，2012年9月14日丁海向中创瑞普在中国工商银行海淀支行的账户内缴付入资资金2,000万元。中创瑞普本次增资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的主要法律程序，股东以现金方式缴纳出资已经足额到位，出资程序合法合规，出资形式及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含修正案）的要求，不存在出资瑕疵的情形。

（6）2014年3月，第四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4年3月10日，中创瑞普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2,600.00万元增加至3,2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00.00万元由丁宇以货币出资认缴。

2014年3月13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创瑞普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丁海	2,475.00	货币	77.34
2	丁宇	600.00	货币	18.75
3	李群	125.00	货币	3.91
合计		3,200.00	-	100.00

根据《北京银行现金进账单》，2014年3月18日丁宇合计缴付入资资金600.00万元。中创瑞普本次增资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的主要法律程序，股东以现金方式缴纳出资已经足额到位，出资程序合法合规，出资形式及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含修正案）的要求，不存在出资瑕疵的情形。

根据丁宇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丁宇与丁海签署的代持确认文件，在本次增资过程中丁宇增资600.00万元实际系受丁海委托代替其出资并以其名义代丁海持有该等出资所对应的股权。根据丁海及丁宇双方签署的确认文件，在上述2014年中创瑞普增资至股权代持解除期间，丁海与丁宇之间就中创瑞普股权代持及其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上述中创瑞普2014年增资时丁海委托丁宇代其持股的情形对中创瑞普本次增资不构成法律障碍。

由于中创瑞普经审计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因此上述出资人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7) 2015 年 12 月，第二次出资人变更

2015 年 12 月 21 日，中创瑞普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丁海将其持有的 2,47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硕瑞有限，丁宇将其持有的 6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硕瑞有限。

2015 年 12 月 18 日，丁海、丁宇分别与硕瑞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丁海将所持中创瑞普 2,475.00 万元出资转作价 23,431,898.99 元让给硕瑞有限，丁宇将其所持有的中创瑞普 600.00 万元出资作价 5,680,735.79 元转让给硕瑞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系依据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 04010247 号”《审计报告》中对中创瑞普截止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审定净资产 30,297,257.55 元及丁海、丁宇持股比例确定。

2015 年 12 月 29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出资人变更。

由于中创瑞普经审计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因此上述出资人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创瑞普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硕瑞有限	3,075.00	货币	96.09
2	李群	125.00	货币	3.91
合计		3,200.00	-	100.00

根据丁海、丁宇、硕瑞伟业共同出具的《确认书》以及双方当事人签署的《股权代持及解除协议书》等书面文件，本次中创瑞普股权转让实际系丁海根据中创瑞普的实际经营需要及股权结构调整的目的终止其与丁宇的股权代持法律关系，并向真实投资人硕瑞有限转让该等股权，即丁宇根据丁海的指令将该等代持股权全部转让给硕瑞有限，实现中创瑞普的股权结构调整，由于该等股权实际出资人为丁海，股权转让价款由硕瑞有限直接支付给丁海。针对上述情形，①上述丁海与丁宇之间解除股权代持的情形经双方当事人书面确认，为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②根据上述双方签署的《股权代持及解除协议书》，上述丁海解除与丁宇之间的

委托持股关系主要系基于中创瑞普股权结构调整之目的，使中创瑞普变更为硕瑞有限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情形；③上述丁海与丁宇之间的股权代持的情形根据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予以解除，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中创瑞普不再存在名义股东与实际出资人不同的情形；④根据丁海及丁宇双方签署的确认文件，丁海解除与丁宇之间股权代持关系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综合上述，丁海与丁宇之间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将代持股权根据丁海的指派转让给真实出资方的情形，合法有效。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中创瑞普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至此均已解除，不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中创瑞普各股东所持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法律风险。

（8）2015 年 12 月，第三次出资人变更

2015 年 12 月 29 日，中创瑞普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李群将其持有的 12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硕瑞有限。

2015 年 12 月 29 日，李群与硕瑞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群将所持中创瑞普 125.00 万元出资作价 1,184,622.77 元转让给硕瑞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系依据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 04010247 号”《审计报告》中对中创瑞普截止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审定净资产 30,297,257.55 元及李群持股比例确定。

2015 年 12 月 29 日，中创瑞普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李群将其持有的出资 125.00 万元转让给硕瑞有限，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1 月 29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出资人变更。

由于中创瑞普经审计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因此上述出资人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创瑞普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硕瑞有限	3,2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3,200.00	-	100.00

2、中创瑞普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4,975.05	4,438.18	4,324.47
负债总计	1,726.83	1,402.87	1,483.42
股东权益总计	3,248.22	3,035.31	2,841.05
项 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699.37	1,722.20	1,426.44
净利润	212.90	194.27	92.97

注：以上数据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中创瑞普分公司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名称	北京中创瑞普科技有限公司分公司
经营场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甲 1 号 6 号楼 1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110114MA0062646M
负责人	丁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30 日
经营项目	从事太阳能控制设备、不间断供电电源（UPS）、防雷设备、低压电力控制或电力分装装置、机器人及其控制系统（包括硬件及软件）生产。（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中创瑞普沈阳分公司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名称	北京中创瑞普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经营场所	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 25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10102100005529
负责人	栾洪伟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自	2000 年 5 月 30 日
经营项目	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制冷空调设备、仪器仪表、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销售。

（二）上海硕瑞

1、上海硕瑞自设立以来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名称	上海硕瑞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营业场所	闵行区光华路 598 号 1 幢 E1031 室
注册号	913101127390090628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丁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2 年 5 月 16 日
经营项目	从事控制器材、控制系统的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科技及其领域的“四技”服务。机械电器设备、建筑装潢材料、五金交电、汽配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002 年 5 月，上海硕瑞设立

上海硕瑞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5 月 16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核准，取得注册号码为 310112208348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住所为闵行区联农路 589 号 239 室，法定代表人为丁海，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控制器材、控制系统的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科技及其领域的“四技”服务。机械电器设备、建筑装潢材料、五金交电、汽配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002 年 5 月 10 日，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立信验（2002）B17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5 月 10 日，上海硕瑞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丁海以货币形式出资 80.00 万元，李群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0 万元。

上海硕瑞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丁海	80.00	货币	80.00
2	李群	20.00	货币	20.00
合 计		100.00	—	100.00

（2）2011 年 5 月，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1 年 5 月 23 日，上海硕瑞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将上海硕瑞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其中丁海以货币形式出资 320.00 万元，李群以货币形式出资 80.00 万元。

2011 年 5 月 26 日，上海沪深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深诚会师验字（2011）第 451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5 月 26 日，上海硕瑞已收到丁海、李群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 万元。

2011 年 5 月 26 日，上海市工商局闵行分局核准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硕瑞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丁海	400.00	货币	80.00
2	李群	100.00	货币	20.00
合计		500.00	-	100.00

（3）2015 年 12 月，第一次出资人变更

2015 年 12 月 24 日，上海硕瑞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丁海将其持有的 400.00 万元出资额、李群将其持有的 100.00 万元出资额均转让给硕瑞有限。

2015 年 12 月 27 日，丁海、李群分别与硕瑞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丁海将其持有的 400.00 万元上海硕瑞出资额作价 4,426,713.22 元转让给硕瑞有限，约定李群将其持有的 100.00 万元上海硕瑞出资额作价 1,106,678.30 元转让给硕瑞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系依据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 04010247 号”《审计报告》中对上海硕瑞截止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审定净资产 5,533,391.52 元及丁海、李群持股比例确定。

上述硕瑞有限应支付丁海、李群的股权转让价款，硕瑞有限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通过抵消应收丁海、李群其他应收款的方式支付，2015 年末硕瑞有限应收丁海、李群其他收款系当年及以前年度与丁海、李群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形成。抵消前硕瑞有限应收丁海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7,914,901.98 元，当日硕瑞有限将应付丁海剩余中创瑞普股权转让价款与应付丁海上海硕瑞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23,289,348.00 元与应收丁海其他应收款抵消,抵消后公司应收丁海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625,553.98 元。抵消前硕瑞有限应收李群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038,016.32 元,当日硕瑞有限将应付李群中创瑞普股权转让价款与应付李群上海硕瑞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2,291,301.07 元与应收李群其他应收款抵消,抵消后公司应收李群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746,715.25 元。

2016 年 1 月 7 日,上海硕瑞变更后的股东硕瑞有限出具《股东决定》,上海硕瑞变更为一人有限公司,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1 月 29 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核发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27390090628《营业执照》。自此上海硕瑞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5 月 19 日,上海硕瑞向主管税务部门申报并缴纳代扣代缴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 106,678.30 元,其中丁海缴纳 85,342.64 元、李群缴纳 21,335.66 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硕瑞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硕瑞有限	500.00	货币	100.00
合 计		500.00	-	100.00

2、上海硕瑞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593.19	714.45	715.61
负债总计	30.86	156.88	177.60
股东权益总计	562.33	557.57	538.01
项 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24.62	366.37	391.42
净利润	4.76	19.56	-11.65

注:以上数据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构成，全体董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30 日，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各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丁海先生

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东情况/（二）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2、李群先生

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东情况/（二）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3、张磊女士

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东情况/（二）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4、顾卫东先生

顾卫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0 年 2 月，本科学历。1988 年 9 月至 1992 年 6 月就读于北京计算机学院。1992 年 9 月至 1997 年 1 月，于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珠海分公司任销售业务员；1997 年 2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中创瑞普销售经理；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北京京港康可达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中创瑞普副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担任硕瑞伟业董事、副总经理。

5、丁宇女士

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东情况/（二）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工监事 1 人、股东监事 2 人。邓蕾女士为经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华先

生、张成武先生为经股东大会选出的股东监事，李华先生选举为监事会主席，起任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30 日，任期三年。各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李华先生

李华先生，出生于 1983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 年 9 月至 2006 年 6 月，就读于邢台市职业技术学院。2006 年 7 月至今，历任中创瑞普生产部经理助理、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任硕瑞伟业监事会主席。

2、邓蕾女士

邓蕾女士，197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5 年 9 月至 1998 年 7 月就读于北京市劲松第二中学。1998 年 7 月至 1999 年 9 月于北京西单赛特商城有限公司任商务部职员；1999 年 9 月至 2002 年 2 月待业；2002 年 2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中创瑞普销售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于硕瑞有限任新能源系统销售部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任硕瑞伟业监事、新能源系统销售部经理。

3、张成武先生

张成武先生，197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9 月至 2005 年 7 月就读于大庆石油学院。2005 年 8 月至今，先后于中创瑞普任工程部工程师、工程部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任硕瑞伟业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4 人，分别为总经理李群先生、副总经理顾卫东先生、副总经理黄强先生、财务总监丁宇女士。

1、李群先生

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东情况/（二）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2、顾卫东先生

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3、黄强先生

黄强先生，副总经理，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年9月至1990年6月就读于中国农业大学。1990年5月至1991年7月，任北京京电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质检员；1991年8月至1992年4月，任北京市汽修一厂车间技术员；1992年5月至1995年5月，任北京燕莎友谊商城家电部片长；1995年5月至1997年10月，任斯普瑞公司销售经理；1997年11月至2002年5月，任中创瑞普副总经理；2002年6月至2005年4月，任美力安房地产公司店长；2005年5月至2008年12月，任中创瑞普销售经理；2009年1月至2016年3月，任硕瑞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硕瑞伟业副总经理。

4、丁宇女士

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东情况/（二）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丁海	董事长	26,731,250	61.10%	5,966,500	13.64%	74.74%
2	李群	董事、总经理	4,375,000	10.00%			10.00%
3	张磊	董事	2,143,750	4.90%			4.90%
4	顾卫东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0.23%	0.23%
5	丁宇	董事、财务总监	1,750,000	4.00%	1,887,500	4.31%	8.31%
6	李华	监事会主席			10,000	0.02%	0.02%
7	邓蕾	监事					
8	张成武	监事			30,000	0.07%	0.07%
9	黄强	副总经理			50,000	0.11%	0.11%
合计			35,000,000	80.00%	8,044,000	18.39%	98.39%

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资产总计（万元）	8,788.03	6,921.12	9,009.4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100.54	4,751.05	6,471.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100.54	4,751.05	6,471.92
每股净资产（元）	1.17	1.09	1.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7	1.09	1.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38%	16.48%	36.07%
流动比率（倍）	1.97	2.83	3.20
速动比率（倍）	1.21	1.65	2.11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426.20	6,774.69	5,058.31
净利润（万元）	349.49	987.20	256.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9.49	987.20	256.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49.63	783.17	173.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49.63	783.17	173.92
毛利率（%）	40.26	39.45	35.25
净资产收益率（%）	7.10	30.23	9.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10	23.98	6.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8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8	0.0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35	4.40	3.63
存货周转率（次）	0.76	1.55	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76.79	1,257.30	601.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6	0.29	0.17

注 1：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4) 每股净资产=年末股东权益÷年末股份总数

(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年末股东权益÷年末股份总数

(6)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8)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9)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0)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1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九、中介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

电话：0769-22119285

传真：0769-22119285

项目小组负责人：郑洪杰

项目小组成员：李晖、曹晴、鄢二垒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詹昊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方东路19号亮马桥外交办公大楼D1座19层

联系电话：010-85675988

传真：010-85675999

经办律师：张先中、郝霞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胜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经办会计师：贾淑霞、田伟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7 层 703 室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安然、陈小良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邮箱：info@neeq.com.cn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一) 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以太阳光为主的新能源应用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太阳光为主的新能源发电控制系统和 UPS 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公司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033.22 万元、6,758.19 万元、3,383.85 万元，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50%、99.76%、98.76%，主营业务明确，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从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经营情况来看，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体由硕瑞伟业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创瑞普、上海硕瑞构成，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级次	经营主体	主营业务	经营主体收入占合并报表收入比例	
母公司	硕瑞伟业	太阳光为主的新能源发电系统的研发、技术服务和销售	2016 年 1-5 月	69.73%
			2015 年度	69.62%
			2014 年度	66.23%
子公司	中创瑞普	UPS 产品的研发、生产、技术服务和销售，以及太阳光为主的新能源发电系统的生产	2016 年 1-5 月	26.63%
			2015 年度	24.97%
			2014 年度	26.03%
子公司	上海硕瑞	UPS 产品的技术服务和销售	2016 年 1-5 月	3.64%
			2015 年度	5.41%
			2014 年度	7.74%

(二) 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可分为以太阳光为主的新能源发电系统和 UPS 产品两大类，其中新能源发电系统由硕瑞伟业研发、销售及提供技术服务，由中创瑞普组装、生产；UPS 产品的生产及研发由中创瑞普负责，技术服务及销售由中创瑞普、上海

硕瑞共同完成。公司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1、新能源发电系统

报告期内，硕瑞伟业母公司主要提供以太阳能为主的新能源发电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以太阳能为主的新能源发电控制系统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

新能源发电系统是指利用风能、光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的设备，根据利用新能源发电系统发电目的的不同，可以分为离网发电和并网发电。离网型新能源发电系统是利用光伏组件或风力发电机等设备发电，经控制器对蓄电池进行充放电管理，并给直流负载提供电能或通过逆变器给交流负载提供电能的一种新型电源。广泛应用于不通电的高原、海岛、偏远山区，也可作为通讯基站、广告灯箱、路灯等供电电源。离网型新能源发电系统可有效缓解电力短缺地区的需求矛盾，解决偏远地区的生活及通讯问题。

公司开发的新能源发电系统主要为适用于通信基站等场景的离网发电系统，可将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转化为电能储存在电池中，持续稳定的为用电设备供电；还可利用新能源发电系统中的智能监控系统和负载用电管理系统实现发电、供电工作过程的智能管理，在电量不足的情况下，根据设定程序，依次关闭不重要的用电设备，最大限度保证重要用电设备供电时间。

公司开发的新能源发电系统按照利用能源的种类主要可分为太阳能发电系统、风光互补发电系统，目前公司已开发出多款适用于不同场景使用的新能源发电系统满足客户需求。公司新能源发电系统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类型	功能描述	图片
太阳能发电系统	太阳能发电系统单纯依靠光伏发电，工作可靠性高，维护量少。蓄电池储备电能最多可支持 72 小时使用。适用于光能资源丰富的地区。	
风光互补发电系统	风光互补发电系统同时利用太阳能、风能发电，可提高系统供电的稳定性，适用于风能资源较为充沛的地区。由于风能资源规律差，为保证系统供电可靠性，一般用三七开配置风光比例。	

公司致力于提供新能源发电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通过对公司自主研发控制

器的不断改进提升新能源发电系统的整体性能，针对客户个性化的需求，提供性能稳定、定制化的新能源发电系统。

2、新能源发电控制系统

报告期内，硕瑞伟业母公司从事新能源发电控制系统的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创瑞普负责新能源发电控制系统的组装、加工。公司新能源发电系统除控制器外的其他部件，例如太阳能电池、支架等均系硕瑞伟业向外部供应商采购，依据新能源发电系统产品相关技术规程，进行项目现场组装。

控制器是新能源发电系统的重要组件，公司在新能源发电控制系统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拥有数项相关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目前，公司控制器已经实现了集中数据管理独立模块运行，公司可根据客户拟利用能源的种类、输出功率等条件利用标准化的模块组装控制器；同时新能源发电控制系统具有远程监控接口，可通过 GPRS 将现场采集的数据实时直接远传回控制中心，实现远程监控整个系统工作状态。目前公司已开发出多款适用于不同场景、多种能源的控制器。

公司新能源发电控制系统产品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类型	型号	功能描述	图片
太阳能通道控制器	PS48100 PS48200 PS48300 PS48400 PS48500 PS48600	太阳能通道控制器主要由光伏控制模块构成。该模块采用的是脉宽调制充电控制模式，控制器根据充放电情况自动完成均浮充转换。采用此法充电蓄电池电压平稳、连续，对蓄电池的维护起到良好作用，有利于蓄电池的去极化作用。同时，光伏控制模块前端以及直流输出端均安装有防雷模块，能有效地降低雷电等电磁脉冲对系统的破坏。	
风光一体化控制器	PS48100-M PS48200-M PS48300-M PS48400-M PS48500-M PS48600-M	风光一体化控制器主要由光伏控制模块、风机控制器模块、系统监控模块组成。风机控制器模块对风力机产生的交流电经过整流后给蓄电池组充电，而泄荷器则用来调整风力机多发的电能，在蓄电池组电压值高于预定值时，对风机多发电量进行脉宽调制精确控制的泄荷。可在不干扰风力机的机械调速制动条件下避免风机负载的突变造成的风机抖动。监控器则可采集蓄电池组电压、	

		充放电电流及风力机的泄荷情况、风机转数等维护参数信息。	
--	--	-----------------------------	--

3、UPS

报告期内，中创瑞普从事 UPS 不间断电源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上海硕瑞主要从事 UPS 不间断电源系统的销售及技术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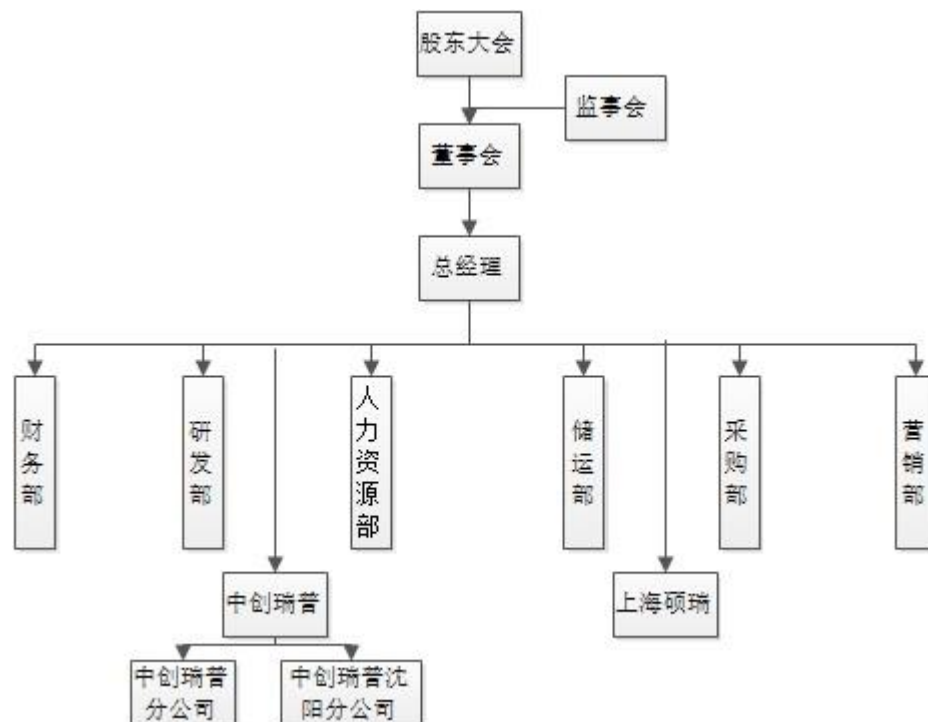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UPS 产品主要可分为工业动力及商业信息两大类。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类型	型号	功能描述	图片
工业动力 UPS	PS 31-220/110 系列 6-120KVA PS 33 6-200KVA	公司工业动力 UPS 系列产品是适用于发电厂、化工厂、变电站等工业部门的不间断电源产品，具备在高温、高湿、粉尘、震动等较复杂环境下持续工作的能力。该系列产品可直接连接用户自有的 110V、220V 电池组，避免了用户重复投资，简化了产品的维护，提高了设备的利用率。	
商业信息 UPS	PLUS 33 10-600KVA	公司商业信息 UPS 系列产品是适用于机房等可控环境下使用的不间断电源产品。公司商业信息 UPS 系列产品采用了模块化设计，可实现每个功率模块可在线热插拔，用户可根据负载需求灵活配置，方便用户安装、维护；可实现每个功率模块自主控制，单个功率模块在出现故障的情况下将自动退出，不影响其他模块的工作以及系统的正常供电，无单点故障风险。	

目前，公司 UPS 产品可根据用户的特殊要求，进行整体方案设计，灵活配置整流器，逆变器，输入输出配电系统，散热系统及负载下电管理系统，将用户的多种要求集成在一个电源系统中，实现 UPS 产品定制化。并根据用户的要求配置彩色触摸屏监控系统，满足用户对电源系统控制流程的设定和监控，满足用户在特殊环境下的特殊要求。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硕瑞伟业下设财务部、研发部、人力资源部、储运部、采购部、营销部，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财务部：主要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正常运转；组织各部门编制收支计划，编制公司的月、季、年度营业计划和财务计划，定期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分析；严格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督促财务人员严格执行事项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参与公司及各部门对外经济合同的签订工作；负责公司现有资产管理工作等。

研发部：主要负责新产品的研发和管理工作，根据通信市场的要求研发新型风、光、电、油一体化控制器，完成样机的的研制；根据现有产品的实际使用情况，提出技术改进方案并予以实施、改进和测试；根据市场需求情况，每年制定研发产品计划，并组织研发人员进行开发；完成研发的软件和研件的专利申请工作。

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工作的规划，建立、执行、招聘、考勤、劳动纪律等人事程序和制定完善的规章制度；协调公司各部门有效的开发和利用人力，满足公司的经营管理需要；负责制定绩效考核，组织实施绩效管理，不断完善绩效体系；及时解决员工投诉和劳动争议事宜；监督执行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储运部：根据销售部的申请，负责选择运输公司，调配运输车辆，保证运输安全可靠；跟踪货物的运输状态，确保货物到达目的地，按照要求进行到货签收；负责硕瑞伟业及中创瑞普、上海硕瑞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存货储存、调配计划。

采购部：根据生产部和相关部门提供的采购单按期进行采购物料、跟踪物料到货时间、报库房接收物料，综合实际情况确保生产物料供应按时投产。总体负责物料的质量、价格，采购周期及账期控制，对重点物料的价格、账期等进行谈判。负责对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数据进行记录，对供应商进行管理，重大物资供应商不少于三家进行比选。负责硕瑞伟业及中创瑞普、上海硕瑞的采购计划安排，根据公司年度的经营目标，编制采购预算，制定采购计划。

营销部：完成公司下达的年度整体销售任务，负责制定与实施销售计划，确保货款的回收；全面负责公司电源系统、新能源系统以及产品的市场拓展；全面负责公司产品的营销工作，包括潜在用户的开拓、项目信息的获取和跟踪、项目的投标和谈判至签订合同；做好与顾客的沟通，确保顾客满意公司的整体工作，提高公司在市场中的形象和地位。

（二）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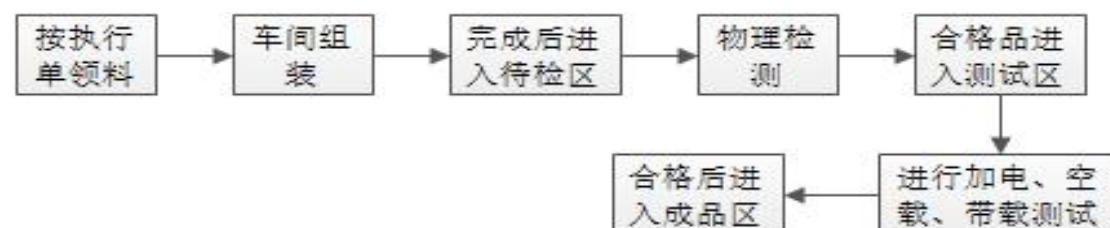


硕瑞伟业母公司、中创瑞普、上海硕瑞均采用上述流程采购。即公司采购部门根据相关部门提出的采购申请拟定采购清单，编制采购计划，经审批后选择供

应商，重大物资供应商不少于三家进行比选。经审批后，与供应商签订合同。采购商品到货后验收入库。

2、生产流程

(1) 新能源发电控制系统生产流程



新能源发电控制系统系公司新能源发电系统核心部件，由中创瑞普利用硕瑞伟业自有的相关专利技术加工而成。除控制器外的其他部件，例如太阳能电池、支架等均系硕瑞伟业向外部供应商采购，依据新能源发电系统产品相关技术规程，于项目现场进行组装。

(2) UPS 生产流程



公司 UPS 产品主要部件均系外部采购。中创瑞普依据公司 UPS 产品相关技术规程，进行组装、生产。

3、销售流程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新能源发电系统及 UPS 产品主要依靠与客户洽谈、参与招标等形式取得订单，硕瑞伟业母公司、中创瑞普、上海硕瑞销售均采用上述流程。公司通过网络、电话、登门拜访等多种形式获得客户需求信息，再由销售人员及技术人员根据客户需求制定方案参与投标或与客户洽谈，达成一致意向经审批签订合同后，安排中创瑞普生产部门进行生产，在合同规定的时间

内向客户进行发货，客户收货后，于项目地进行安装调试即可使用，若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公司派出技术人员进行维修等售后服务。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所使用的技术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产品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先进性描述	技术体现
具备 MPPT 功率跟踪的高频隔离太阳能控制器技术	自主研发	①CPU 采用高速数字芯片，实现了数据采集与控制的高效性。 ②模块化结构，冗余可靠。 ③采用准谐振技术提高模块效率，效率高达 95%。 ④宽范围 MPPT，太阳能发电最大化利用。 ⑤PWM 稳压技术，稳压精度高达 $\pm 0.5\%$ 。 ⑥智能化监控，运行安全可靠，满足 48V 通信行业技术指标。	①准谐振技术，高效率变换。 ②数字控制技术，高效半导体功率器件。 ③高效 MPPT 算法，功率跟踪精度高达 99%。 ④PWM 稳压技术，实现高稳压精度输出。 ⑤模块化设计，维护方便。 ⑥高功率密度，体积小。 ⑦高频隔离实现输入与输出隔离，即使模块失效，也能有效保护负载与蓄电池。
具备 MPPT 功率跟踪的风能控制器技术	自主研发	①CPU 采用高速数字芯片，实现了数据采集与控制的高效性。 ②模块化结构，冗余可靠。 ③宽范围 MPPT，风能发电最大化利用。 ④PWM 稳压技术，稳压精度高达 $\pm 0.5\%$ 。 ⑤智能化监控，运行安全可靠，满足 48V 通信行业技术指标。 ⑥具有自动刹车与卸荷电阻双重保护功能。 ⑦卸荷控制采用 PWM 控制。	①数字控制技术，高效半导体功率器件。 ②高效 MPPT 算法，功率跟踪精度高达 99%。 ③PWM 稳压技术，实现高稳压精度输出。 ④模块化设计，维护方便。 ⑤自动刹车与卸荷电阻双重保护功能，当风力发电机转速过高或检测到风速过大时，控制器控制风力发电机刹车，避免强风对风力发电机与控制器的损坏。 ⑥卸荷控制采用 PWM 调节，保证风力发电机平稳运行。
智能型光伏控制器技术	自主研发	①CPU 采用高速数字芯片，实现了数据采集与控制的高效性。 ②宽范围 MPPT，太阳能发电最大化利用。 ③PWM 稳压技术，稳压精度高达 $\pm 0.5\%$ 。 ④满足 48V 通信行业技术指标。	①数字控制技术，高效半导体功率器件。 ②高效 MPPT 算法，功率跟踪精度高达 99%。 ③PWM 稳压技术，实现高稳压精度输出。 ④数字控制技术，高效半导体功率器件，达到高效率变换。
48V 直流智能通风式空调器上位机	自主研发	①48V 直流智能通风式空调器上位机监控系统实现了智能通风系统四遥功能（遥信、遥测、遥	①48V 直流智能通风式空调器上位机监控系统，使用户方便实时监控 48V 直流智能通风式空

监控系统		控、遥调)操作。 ②支持 RS485/RS232 通信。 ③操作系统 windows 及以上。 ④数字信号采用滤波技术, 实现数据可靠传输。	调器室内温湿度、室外温度、空调器运行状态、运行参数及报警状态。 ②实现了无人值守通信基站对 48V 直流智能通风式空调器的智能化管理。
风光互补一体化控制器上位机监控系统	自主研发	①风光互补一体化控制器上位机监控系统实现了风光互补一体化控制器四遥功能(通信、遥测、遥控、遥调)操作。 ②支持 RS485/RS232 通信。 ③操作系统 windows 及以上。 ④数字信号采用滤波技术, 实现数据可靠传输。	①风光互补一体化控制器上位机监控系统, 使用户方便实时监控风光互补一体化控制器输入电压、输入电流、输出电压、输出电流, 发电量、电池电压及报警信息等重要参数现场数据的采集。 ②实现了无人值守通信基站对风光互补一体化控制器的智能化管理。
通信基站用风力发电系统实时监控软件	自主研发	①通信基站用风力发电系统实时监控软件实现了对无人值守通信基站风力发电系统的实时数据采集。 ②支持 RS485/RS232 通信。 ③操作系统 windows 及以上。 ④数字信号采用滤波技术, 实现数据可靠传输。	①通信基站用风力发电系统实时监控软件实现了对无人值守通信基站风力发电系统输入电压、输入电流、输出电压、输出电流, 发电量、电池电压及报警信息等重要参数现场数据的采集。 ②实现了无人值守通信基站对风力发电系统的智能化管理。
满足 103 规约的变电站专用 UPS 技术	自主研发	①通信协议按照国际电工委员会于 1997 年颁布的“继电保护设备信息接口配套标准” IEC60870-5-103 规约。 ②UPS 采用双 CPU 结构, 能够提供与外界相连的满足 103 规约的 485 接口, 可以无障碍接入变电站综合自动化系统中。 ③PFC 采用数字控制技术, 增强了 UPS 的可靠性、维护方便性。 ④设有输入输出隔离变压器, 满足变电站电气隔离的要求。	①满足 103 规约的变电站专用 UPS 可以无障碍接入变电站综合自动化系统中, 便于实现自动化监控。 ②逆变器采用桥式逆变器, 采用双极性控制方式, 逆变器过零点无畸变, 波形好, 解决了非线性负载时的波形畸变。 ③输入输出设有隔离变压器, 实现了变电站电气隔离的要求。
240V 直流逆变电源技术	自主研发	①将输入电压 48V 提高到 240V, 降低了线路损耗, 提高效率。 ②三相逆变器的控制方式为三相逆变独立控制。	①高效半导体功率器件, 提高输入电压, 达到高效率变换。 ②三相逆变器的控制方式为三相逆变独立控制, 互相之间没有必然的依赖性, 解决了三相负载不平衡时, 保护和控制单元会自动调整不平衡负载较重那一相的输出电压, 提高该项带载能力, 保证设备稳定运行。
POWSYS UPS 上位机监控系统	自主研发	①POWSYS UPS 上位机监控系统实现了对 UPS 的数据采集、管理和上报。 ②采用外挂模块实现, 操作灵	①POWSYS UPS 上位机监控系统能够使用户实时了解 UPS 运行状况, 实时采集输入电压、输入电流、输出电压、输出电流、输

		活。	出频率、报警信息、运行状态等参数。②采用外挂模块实现，操作灵活。
--	--	----	----------------------------------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形资产为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商标等，公司依法拥有相关的权利证明文件。

1、专利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发明人/设计人	专利权人
1	具有电池自动检测功能的 UPS	实用新型	ZL200820182529.X	2008 年 12 月 29 日	丁海、徐建明	中创瑞普
2	具有开机自检功能的 UPS	实用新型	ZL200820182528	2008 年 12 月 29 日	丁海、徐建明	中创瑞普
3	在线 UPS	实用新型	ZL200820182536.X	2008 年 12 月 29 日	丁海、徐建明	中创瑞普
4	满足 MODBUS 协议的电力专用 UPS	实用新型	ZL200820182527.0	2008 年 12 月 29 日	丁海、徐建明	中创瑞普
5	满足 103 规约的变电站专用 UPS	实用新型	ZL200820182526.6	2008 年 12 月 29 日	丁海、徐建明	中创瑞普
6	智能配电柜	实用新型	ZL200820182531.7	2008 年 12 月 30 日	丁海、李保元	中创瑞普
7	智能换热式空调器	实用新型	ZL200920001015.4	2009 年 1 月 14 日	丁海、李保元	硕瑞有限
8	240V 直流逆变电源	实用新型	ZL201320017862.6	2013 年 1 月 15 日	李群、李保元	中创瑞普、上海硕瑞
9	智能型光伏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017849.0	2013 年 1 月 15 日	李群、王智、李保元、宋正杰	中创瑞普、上海硕瑞
10	高频隔离型光伏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052036.6	2014 年 9 月 24 日	丁海、李群、宋正杰、邓蕾、马健民	中创瑞普、硕瑞有限
11	通风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513648.4	2014 年 9 月 5 日	丁海、李群、宋正杰、邓蕾	中创瑞普、硕瑞有限
12	一种具有蓄电池功能的 UPS	实用新型	ZL201520890924.3	2015 年 11 月 9 日	丁海、李群	中创瑞普

根据中创瑞普与石创同盛签署的《最高额反担保（专利权质押）合同》，中创瑞普在上述第1项及第5项专利权上设定质押，为石创同盛作为保证人为中创瑞普在北京银行海淀园支行的1,000万元综合授信及其项下发生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涉及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2016年2月23日，中创瑞普办理完毕上述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1	Powsys UPS 上位机监控软件 3.0	2013SR014735	2013. 2. 20	中创瑞普	原始取得
2	通信基站用风力发电系统实时监控软件 V1.0	2014SR207743	2014. 12. 24	中创瑞普、硕瑞有限	原始取得
3	风光互补一体化控制器上位机监控软件 V1.0	2014SR166586	2014. 11. 3	中创瑞普、硕瑞有限	原始取得
4	48V 直流智能通风式空调器上位机监控软件 V1.0	2014SR193341	2014. 12. 11	中创瑞普、硕瑞有限	原始取得
5	“慧眼遥视”网络视频监控系统 V1.0	2004SR05936	2004. 6. 23	硕瑞有限、中国农业大学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原始取得
6	POWSYS UPS 整流控制器软件 V1.0	2016SR120910	2016. 5. 27	硕瑞伟业	原始取得
7	POWSYS UPS 逆变控制器软件 V1.0	2016SR122402	2016. 5. 28	硕瑞伟业	原始取得
8	通信一体化电源监控软件 V1.0	2016SR120618	2016. 5. 27	硕瑞伟业	原始取得
9	电力直流电源监控软件 V1.0	2016SR120614	2016. 5. 27	硕瑞伟业	原始取得
10	通信协议转换器软件 V1.0	2016SR120912	2016. 5. 27	硕瑞伟业	原始取得
11	负载下电控制器控制软件 V1.0	2016SR122571	2015. 5. 28	硕瑞伟业	原始取得

3、域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级别	有效期	注册人	取得方式
1	powsys.com	顶级国际域名	2002. 01. 21-2017. 01. 21	中创瑞普	原始取得
2	powsys.com.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02. 01. 24-2017. 01. 24	中创瑞普	原始取得

4、商标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注册地
1		T02/10952G	国际分类号 第 9 类	受让取得	长期	新加坡

公司与新加坡POWSYS公司于2016年4月17日签署《注册商标权转让协议》，新加坡POWSYS公司将所持注册号为“T02/10952G”的“POWSYS GROUP”图形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该商标注册类别为国际分类号第9类。2016年5月3日，完成了该商标权属人变更。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有两项未办理完成权属变更的受让商标，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注册地
1		3083420	第 9 类	受让取得	正在转让中	中国
2		TMA759310	国际分类号 第 9 类	受让取得	正在转让中	加拿大

公司与丁海于2016年4月15日签署《注册商标转让协议》，丁海将其拥有的“POWSYS GROUP”图形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转让商标的注册号为3083420，核定使用商品为（第九类），“蓄电池；不间断电源；计算机；计算机周边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脑软件（录制好的）；配电箱（电）；电站自动化装置；电池充电器（商品截止）”。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办理该注册商标的权利人变更至公司的相关手续。

公司与丁海于2016年4月12日签署《注册商标权转让协议》，丁海将其在加拿大注册的“POWSYS GROUP”图形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转让商标的注册号为“TMA759310”，该商标注册类别为国际分类号第9类。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办理该注册商标的权利人变更至公司的相关手续。

（三）公司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资质情况如下所示：

1、公司的业务许可及其他资质情况

（1）硕瑞伟业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授予日	有效期
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010301427546	2015年8月6日	5年
2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52010240607	2015年7月9日	3年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016ZB14Q20739R1M	2014年4月21日	3年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01115S20055ROM	2015年12月3日	3年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016ZB14E20143R0M	2014年4月21日	3年

硕瑞伟业已取得开展业务所涉及的全部资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要求的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2）中创瑞普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授予日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GR201511002443	2015年11月24日	3年
2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52010110001	2015年7月9日	3年
3	食品流通许可证	北京市海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SP1101081510242325（1-1）	2015年6月23日	3年
4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100003516	2012年2月15日	长期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01723672	2014年11月25日	长期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016ZB14Q20749R3S	2015年6月15日	3年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016ZB14E20284R0S	2015年6月15日	3年

中创瑞普已取得开展业务所涉及的全部资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要求的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3）上海硕瑞

上海硕瑞营业范围为“从事控制器材、控制系统的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科技及其领域的“四技”服务。机械电器设备、建筑装潢材料、五金交电、汽配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

业务为UPS的销售及技术服务。上海硕瑞无需办理经营许可及其它资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要求的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2、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1）硕瑞伟业

硕瑞伟业的营业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风力发电机组、风力发电机组零件、太阳能组件（太阳能电池）、控制设备及其他太阳能设备和元器件、不间断供电电源（UPS）、分体挂壁式空气调节器、避雷器、电涌抑制器、低压电力控制或电力分配装置、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日用品、金属材料、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建筑材料。（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新能源发电控制系统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新能源发电控制系统的组装、生产由中创瑞普负责。根据环办函[2008]373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硕瑞伟业不属于重污染企业。硕瑞伟业不于厂区从事组装、加工活动，无需办理环评验收手续、排污许可证。

经核查，报告期内，硕瑞伟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2）中创瑞普

中创瑞普的营业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开发后的产品、风力发电机组、风力发电机组零件、太阳能组件（太阳能电池）、太阳能控制设备、太阳能设备和元器件不间断供电电源（UPS）、分体壁挂式空气调节器、避雷器、电涌抑制器、低压电力控制或电力分配装置、电子计算机及外围设备、制冷空调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信息咨询（除中介服务），提供劳务服务；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6月22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 UPS 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新能源发电控制系统的组装、加工。根据环办函[2008]373 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中创瑞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文号
北京中创瑞普科技有限公司 分公司建设项目	昌环保审字[2016]0249 号	昌环保验字[2016]0103 号

2016年8月24日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昌环保验字[2016]0103号”《关于北京中创瑞普科技有限公司分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批复》,验收项目经营范围为“生产太阳能控制设备、不间断供电电源(UPS)、防雷设备、低压电力控制或电力分装装置、机器人及其控制系统(包括硬件及软件)”,审核意见为“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昌平污水处理中心;未建燃煤设施,由市政集中供热、供气;固定噪声源已采取隔声、减震措施;无固体废物产生。经验收合格,同意该项目主体工程正式投入使用”。

根据“昌环保审字[2016]0249号”《环评批复》:公司组装、生产过程不存在向大气排放污染物及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情形,仅存在生产过程中产生边角料等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弃物)、噪声,且固体废物由厂家回收,噪声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因此中创瑞普不需要申领相关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报告期内,中创瑞普生产经营活动在小汤山工业园区西区经营场所进行。根据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的要求,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需提供房产证和经营场所证明,该经营场所因未办妥土地房产权属文件而未取得环评备案、验收。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政府于2016年5月27日出具了《证明》:北京中创瑞普科技有限公司在园区内建设项目因土地问题,未能及时履行项目备案、环保验收等法律程序,待土地问题落实后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备案、环保验收等法律程序。

报告期内,中创瑞普通过了ISO14001环境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证明其在“通信局(站)用太阳能,风能发电系统及其控制器,智能通风设备,电涌保护器,

交流配电柜的组装、销售和服务，不间断电源的销售和服务”方面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04/ISO14001:2004标准，生产地址为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工业园区西区。

报告期内，中创瑞普经营业务未发生变更，生产活动所使用的组装、生产工艺与北京中创瑞普科技有限公司分公司相同，公司组装、生产过程不存在向大气排放污染物及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情形，仅存在生产过程中产生边角料等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弃物）、噪声，且固体废物由厂家回收，噪声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综上，中创瑞普污染物排污排放符合我国环保相关标准要求。

经核查，报告期内，中创瑞普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3）上海硕瑞

上海硕瑞营业范围为“从事控制器材、控制系统的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科技及其领域的“四技”服务。机械电器设备、建筑装潢材料、五金交电、汽配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UPS的销售及技术服务。根据环办函[2008]373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上海硕瑞不属于重污染企业。上海硕瑞属于贸易性企业，不从事生产加工，无需办理环评验收手续、排污许可证。

经核查，报告期内，硕瑞伟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3、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以太阳能为主的新能源发电控制系统、UPS 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7 号，2014 年修订）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之规定，其他企业可以申请办理，但不是强制性要求，故公司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

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 36 号令）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建设项目无需安全设施验收、备案。

公司经营过程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活动，制订了安全生产相关配套制度，并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亦不存在因此而产生纠纷或行政处罚。

4、公司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报告期内，硕瑞伟业、中创瑞普均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通信局（站）用太阳能，风能发电系统及其控制器，智能通风设备，电涌保护器，交流配电柜的组装、销售和服务，不间断电源的销售和服务”方面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生产地址为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工业园区西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15 年 8 月 6 日核发了《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010010301427546），中创瑞普生产的交流配电箱（配电板）符合 GB7251.3-2006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公司主营业务为以太阳能为主的新能源发电系统、UPS 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能够按照相应国家规范及行业标准并根据所签署合同约定的具体质量标准开展业务活动。

2016 年 5 月 23 日，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了《证明》，硕瑞伟业最近三年来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接受过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

2016 年 5 月 23 日，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了《证明》，中创瑞普最近三年在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无行政违法不良记录。

经核查，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受到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办公及电子设备、运输工具、

生产设备,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固定资产的原值为 871.43 万元,累计折旧为 110.63 万元,净值为 760.80 万元。

公司固定资产分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房屋建筑物	750.00	11.88	-	738.12	98.42%
2	办公及电子设备	100.77	84.38	-	16.39	16.26%
3	运输工具	10.23	9.72	-	0.51	5.00%
4	生产设备	10.43	4.65	-	5.78	55.42%
合计		871.43	110.63	-	760.80	87.31%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房产一处。系公司于 2016 年 1 月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海处作价 750 万元受让取得,该房产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所有权人	房屋状态	房地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丁海	出租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104615 号	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 号 1 号楼 12 层 A 座 1506	171.84m ²

上述房产上已根据丁海与石创同盛签署的《最高额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设定抵押权,为石创同盛作为保证人为中创瑞普及硕瑞伟业在北京银行海淀园支行的综合授信及其项下发生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涉及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因上述房产抵押权设定尚未解除,该房产产权变更登记尚未完成。丁海已于《房屋抵债协议》中承诺:将配合硕瑞伟业完成该项协议的房产过户手续,承诺在不晚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办理完毕产权过户手续。

丁海与尚友(天津)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签署了《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20 日至 2017 年 6 月 19 日,租金为每月 36,587 元。丁海已于 2016 年 1 月 10 日书面通知承租方其拟转让租赁房产的相关事宜,承租方放弃了优先购买租赁房产。自 2016 年 2 月起,丁海已将尚友教育咨询支付的租金支付给公司。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在租赁期满后收回该处房产办公自用。

（六）公司经营场所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五处重要经营场所，其中四处系租赁取得。

其中，公司自有经营场所具体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房地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使用主体
丁海	X京房权证海字第104615号	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号1号楼12层A座1506	171.84m ²	中创瑞普、硕瑞伟业

公司自有经营场所系公司于2016年1月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海处作价750万元受让取得。由于上述房产为石创同盛作为保证人为中创瑞普及硕瑞伟业在北京银行海淀园支行的综合授信及其项下发生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涉及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因上述房产抵押权设定尚未解除，该房产权变更登记尚未完成，丁海承诺在不晚于2016年11月30日办理完毕产权过户手续。

公司四处租赁取得经营场所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房屋/土地所有权人	房地权证号	房屋/土地坐落	面积	租金	租期	使用主体
1	北控宏创	京（2016）昌平区不动产权第0038035号	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甲1号院6号楼101室	400.00m ²	960/天	2016/1/25至2017/1/24	中创瑞普
2	小汤山镇大东流村委会	-	小汤山镇东至港源公司围墙；西至园区规划路；南至中恒远地界；北至泳环公司围墙	约15亩	20,400/年	2002.4.1至2052.3.31	中创瑞普、硕瑞伟业
3	李群	沪房地徐字（2005）第012421号	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1007号中煌大厦307室	90.16m ²	无偿	2014.1.1至2016.12.31	上海硕瑞
4	上海莘庄工业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沪地闵字（2011）第03204号	闵行区光华路598号1幢E1031室	10.00m ²	无偿	2016.7.22至2026.7.21	上海硕瑞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的坐落于小汤山镇占地面积约为15亩的土地

及自建房产权属存在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2004年11月9日，中创瑞普与中恒远投资签订《土地使用权合同》，双方约定中创瑞普取得位于“小汤山镇东至港源公司围墙；西至园区规划路；南至中恒远地界；北至泳环公司围墙”面积约为15亩的土地50年使用权，即2002年4月1日起至2052年3月31日止，合同金额102万元，中创瑞普需在2005年3月31日前付清，合同履行期间中创瑞普在缴纳完全部土地款，如遇国家征、占用该宗土地，中创瑞普有权要求补偿并全部享有经济补偿，合同约定的土地使用协议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按当时法律规定中创瑞普有优先使用权利。

同日，中创瑞普与中恒远投资签订了《补充协议》，双方约定，中创瑞普按《土地使用权合同》约定付款后，中恒远投资做出如下保证：“中创瑞普投资的工业项目，选址于小汤山镇工业园区内。根据小汤山镇工业园区的控规土地性质是工业用地，文件号为市规发[2002]559号。保证企业享有50年土地使用权。项目进入园区后，在此地块上按规划批准、建设厂房、办公楼、及其他配套设施若被拆除，赔偿投资方的一切损失”。

上述土地款中创瑞普已及时付清。

中创瑞普即于2005年委托北京城建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上述地块上建设厂房，北京城建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于2006年建设完工并交房，工程造价1,220万元。

小汤山镇工业园区管委会于2002年4月19日出具了《证明》，中恒远投资已经取得小汤山工业园区西区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年限50年，此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可以兴建符合规划的项目。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该地块所有权人仍为当地村委会，尚未履行相关土地征用及土地变性手续，未能获发国有土地使用证，其上建设的房产亦未能办理房产证。

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政府于2016年5月27日出具了《证明》，内容如下：

“北京中创瑞普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在辖区内从事生产活动的有限责任公司，就其使用我辖区内土地及其上建设的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宜，特证明如下：

“一、该地块系依据北京中创瑞普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中恒远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土地使用权合同》由北京中创瑞普科技有限公司使用，该地块现土地所有权人为大东流村委会，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权属关系合法、清晰、无争议，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制度要求。

二、北京中创瑞普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进入园区后，在此地块按照规划建设厂房、办公楼及其他配套设施，符合用地要求及相关政策。

三、北京中恒远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已保证北京中创瑞普科技有限公司在土地范围内建造的房产若被拆除，赔偿其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该担保责任持续有效。若未来该地块被征收、征用，北京中创瑞普科技有限公司亦可享受因此获得的一切赔偿。

四、北京中创瑞普科技有限公司在园区内建设项目因土地问题，未能及时履行项目备案、环保验收等法律程序，待土地问题落实后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备案、环保验收等法律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海于2016年5月9日出具了《承诺函》，“中创瑞普小汤山工业园区西区土地不存在任何争论或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潜在法律风险。若未来中创瑞普因厂房建造和生产经营事宜而被主管部门要求搬迁、拆迁，土地被征收、征用，或存在其他法律纠纷及经营风险，承诺承担因行政处罚、非正常搬迁、拆迁或被其他任何第三方提出权利主张或要求而产生的成本、费用或支出。”

2016年6月2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讨论并通过该经营场所如遇国家征、占用的搬迁预案，鉴于公司生产环节占用场地较少，公司经营场地主要用于办公和仓储，公司能够及时在附近租赁新的经营场所，预期搬迁不会给公司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七）公司人员结构和社保缴纳情况

1、公司人员结构

截至2016年5月31日，硕瑞伟业母公司、中创瑞普、上海硕瑞员工情况统计如下：

（1）员工年龄结构

年 龄	人 数（名）	占 比
20-29 岁	40	43.48%
30-39 岁	30	32.61%
40-49 岁	17	18.48%
50-59 岁	1	1.09%
60 岁以上	4	4.34%
合计	92	100.00%

(2) 员工岗位结构

工作岗位	人 数（名）	占 比
研发技术人员	31	33.70%
财务人员	7	7.61%
管理人员	15	16.30%
销售人员	13	14.13%
生产维修人员	26	28.26%
合计	92	100.00%

(3) 员工受教育程度结构

学 历	人 数（名）	占 比
硕士	3	3.26%
本科	20	21.74%
大专	30	32.61%
高中及以下	39	42.39%
合计	92	100.00%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员工共 53 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 57.61%，学历结构良好。公司的研发、技术、生产、销售、财务等员工多数具有与其岗位相关的学历和工作背景。按专业结构划分，由于公司是一家以太阳光为主的新能源发电系统和 UPS 产品研发、生产、技术服务和销售的生

产企业，对研发技术人员需求较大，公司研发技术人员人数占员工总人数的 33.70%。同时，公司作为一家生产型企业，要求一定量的生产维护人员，因此公司生产维修人员人数占员工总人数的 28.26%。公司各岗位人员匹配齐全、设置合理，对于公司整体经营具有互补性。综上，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与公司有匹配性和互补性。

2、员工社保缴纳情况

员工人数	缴纳社保人数	未缴社保人数
92	82	10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92 人，缴纳社保人数为 82 人，未缴纳社保人数为 10 人。未缴纳社保人数中 5 人系公司返聘退休员工，无需缴纳社保；5 人系新入职员工，其社保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 5 人社保手续已办理完毕，正常缴纳。

2016 年 4 月 21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京海人社证字[2016]第 400 号”《证明信》，硕瑞伟业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收到其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016 年 4 月 21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京海人社证字[2016]第 399 号”《证明信》，中创瑞普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收到其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016 年 6 月 24 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了《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截至 2016 年 5 月缴费情况为“无欠费”。

3、员工公积金缴纳情况

员工人数	缴纳公积金人数	未缴公积金人数
92	79	13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92 人，缴纳公积金人数为 79 人，未缴纳公积金人数为 13 人。未缴纳公积金员工中 3 人为返聘退休员工，5 人系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手续尚未缴纳，5 名员工因工作由中创瑞普调动至硕瑞伟业正在办理转移手续而未及时缴存当月住房公积金。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为上述 10 名新入职员工及办理转移手续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

（八）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研发的情况

公司研发工作主要由硕瑞伟业及中创瑞普下设的研发部负责，其中硕瑞伟业研发部主要负责新能源发电系统的研发工作，中创瑞普研发部主要负责 UPS 系列产品的研发工作。

公司一贯重视研发工作，公司董事长丁海先生、总经理李群先生均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取得了十二项实用新型专利，十一项软件著作权。

2、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硕瑞伟业母公司、中创瑞普、上海硕瑞核心技术人员为丁海先生、李群先生、张成武先生、宋正杰先生。

丁海先生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东情况/(二) 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李群先生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东情况/(二) 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张成武先生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二) 公司监事的基本情况”。

宋正杰，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4 年至 2008 年就读于河北科技大学自动化专业，获取本科毕业证书；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2 月在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电路控制研究院任职，2009 年 2 月至 2011 年 5 月在中创瑞普工程部担任工程师，2011 年 5 月至 2016 年 4 月在硕瑞有限担任研发部门工程师；2016 年 4 月至今在硕瑞伟业担任研发工程师。

3、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4、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与所有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丁海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群系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成武系公司监事，宋正杰已在公司研发部门工作多年，所有核心技术人员均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丁海	26,731,250	61.10%	5,966,500	13.64%	74.74%
2	李群	4,375,000	10.00%			10.00%
3	张成武			30,000	0.07%	0.07%
4	宋正杰			10,000	0.02%	0.02%
合计		31,106,250	71.10%	6,006,500	13.73%	84.83%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太阳能发电系统、风光互补发电系统及 UPS 销售收入构成，盈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50%、99.76%、98.76%，主营业务突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太阳能发电系统	2,022.23	59.02	4,000.89	59.06	2,857.42	56.49
风光互补发电系统	90.88	2.65	995.74	14.70	478.69	9.46
UPS	1,270.74	37.09	1,761.55	26.00	1,697.11	33.55
其他业务收入	42.35	1.24	16.50	0.24	25.09	0.50
合计	3,426.20	100.00	6,774.69	100.00	5,058.31	100.00

报告期内，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5,058.31 万元、6,774.69 万元、3,426.2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系太阳能发电系统、风光互补发电系统等新能源发电系统收入增长所致，公司新能源发电系统主要用于不通市电地区通讯基站的离网发电，2015 年度公司新能源发电系统销售收入增加主要受中国移动推广 4G 等相关宏观经济环境影响，下游客户需求增加所致。公司

2016 年 1-5 月按月平均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度按月平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系 UPS 产品销售收入增加所致，2016 年 1-5 月公司 UPS 产品销售收入增长系公司进一步拓宽了 UPS 销售渠道，在原有工业级 UPS 市场基础上拓展了商业级 UPS 市场所致。

（二）主营业务成本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1,961.77	96.56	3,951.98	96.54	3,142.77	96.23
直接人工	29.08	1.43	47.30	1.16	32.06	0.98
制造费用	40.86	2.01	94.27	2.30	90.93	2.78
合计	2,031.71	100.00	4,093.55	100.00	3,265.76	100.00

公司新能源发电系统、UPS 产品均系从外部采购太阳能电池板、风力发电机、柜体等组件按照公司生产流程组装而成，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主营业务成本直接材料占比均在 96%以上，与公司生产实际情况相符。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比例呈现下降趋势。

（三）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具体情况分别如下：

序号	2016 年 1-5 月		
	客户	金额（万元）	占比（%）
1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2,371.81	69.23
2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电业局	187.93	5.49
3	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91.84	2.68
4	北京市普利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5.10	2.19
5	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70.94	2.07
	合计	2,797.62	81.66
序号	2015 年度		
	客户	金额（万元）	占比（%）

1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4,735.22	69.90
2	内蒙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锡林浩特电业局	225.23	3.32
3	北京市普利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1.89	2.09
4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38.67	2.05
5	北京博导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06.33	1.57
合计		5,347.34	78.93
序号	2014 年度		
	客户	金额（万元）	占比（%）
1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3,404.97	67.31
2	北京市普利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1.51	4.77
3	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87.01	1.72
4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72.88	1.44
5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71.94	1.42
合计		3,878.31	76.67

报告期内，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6.67%、78.93%、81.66%，向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7.31%、69.90%、69.23%，公司存在对重要客户依赖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与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就移动通信系列项目采购相关产品的事项达成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在同等条件下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将优先考虑向公司采购相关产品，公司为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战略供应商；公司与最终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中国移动合格供应商，公司与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在合作过程中公司为最终客户提供产品及技术指导等相关服务；公司为满足产品后续服务、质量服务的要求，在西藏、陕西、上海、辽宁、四川、内蒙古等省设立了联络处，以提升服务水平，增强最终客户粘性和满意度。

为进一步降低公司重大客户依赖风险，公司在原有交流 UPS 电源系统的基础上，推出了直流 UPS 电源系统和逆变电源，并研发生产特种电源，以多样化产品开拓新的销售市场并进一步拓宽销售渠道，在保持原有电力行业、石化行业销售渠道基础上，公司加大对商业级 UPS 电源系统推广力度并向铁路等行业及企业定制个性化服务，以拓展客户群体，降低重要客户依赖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

（四）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总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2016 年 1-5 月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1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元器件	368.02	16.81%
2	北京百正线缆有限公司	UPS 柜体、线缆	177.70	8.12%
3	新疆新普能电子有限公司	太阳能电池板	170.82	7.80%
4	西藏峰宇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支架	162.47	7.42%
5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UPS 蓄电池	59.46	2.72%
合计			938.47	42.87%
序号	2015 年度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1	新疆新普能电子有限公司	太阳能电池板	504.11	13.21%
2	巨茂光电（厦门）有限公司	太阳能电池板	416.01	10.90%
3	浙江万向太阳能有限公司	太阳能电池板	320.69	8.40%
4	青岛安华新元风能股份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机	275.19	7.21%
5	西藏峰宇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支架	232.63	6.10%
合计			1,748.63	45.82%
序号	2014 年度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1	巨茂光电（厦门）有限公司	太阳能电池板	1,508.27	32.21%
2	新疆新普能电子有限公司	太阳能电池板	235.69	5.03%
3	西藏峰宇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支架	212.09	4.53%
4	浙江万向太阳能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机	182.24	3.89%
5	北京华诺腾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UPS 组件	150.20	3.21%
合计			2,288.49	48.87%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为降低公司成本，自 2015 年度开始，选择了多个在价格上有优势的供应商，减少了对巨茂光电（厦

门) 有限公司的采购。报告期内,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的情况, 在合作对象上不存在重大依赖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 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履行完毕、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可能对日常经营活动、资产、负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签署销售金额 200 万元以上或框架协议性质的重要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合同相对方	签约主体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硕瑞伟业	2016. 1. 6	-	硕瑞伟业为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中国移动系列项目的战略供应商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硕瑞伟业	2016. 6. 12	153112Z0163 P000001	太阳能发电系统	204. 87	正在履行
中国科学器材公司	硕瑞有限	2016. 2. 27	153112Z0102 P000001	太阳能组件、太阳能控制器、太阳能发电系统	380. 81	履行完毕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硕瑞有限	2016. 1. 27	153112Z0172 P000002	太阳能发电系统	337. 96	正在履行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硕瑞有限	2016. 1. 27	153112Z0172 P000003	太阳能发电系统	202. 78	正在履行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硕瑞有限	2016. 1. 27	153112Z0172 P000004	太阳能发电系统	405. 56	正在履行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硕瑞有限	2016. 1. 25	13CH0202078 (1)	太阳能发电系统	238. 39	履行完毕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硕瑞有限	2016. 1. 21	153112Z0172 P000001	太阳能发电系统	219. 66	正在履行
中国科学器材公司	硕瑞有限	2015. 11. 25	153112Z0163 P000001	风光互补发电系统	359. 76	履行完毕

中国科学器材公司	硕瑞有限	2015. 11. 17	153112Z0161 P000001	太阳能发电系统	279. 52	履行完毕
中国科学器材公司	硕瑞有限	2015. 11. 9	153112Z0162 P000001	太阳能设备	653. 21	履行完毕
中国科学器材公司	硕瑞有限	2015. 6. 29	153112Z0142 P000001	太阳能发电系统	401. 39	履行完毕
中国科学器材公司	硕瑞有限	2015. 5. 4	153112Z0118 P000002	太阳能发电系统	213. 51	履行完毕
中国科学器材公司	硕瑞有限	2015. 4. 7	153112Z0118 P000001	风光互补发电系统、太阳能发电系统	433. 93	履行完毕
中国科学器材公司	硕瑞有限	2015. 2. 9	153112Z0101 P000002	太阳能组件、控制器、风力发电机	512. 81	履行完毕
中国科学器材公司	硕瑞有限	2015. 2. 4	153112Z0101 P000001	太阳能组件、控制器	262. 82	履行完毕
中国科学器材公司	硕瑞有限	2014. 9. 17	143804Z0193 P000001	风光互补发电系统、防盗加固支架	1, 404. 42	履行完毕
中国科学器材公司	硕瑞有限	2014. 9. 15	143804Z0193 P000001	太阳能发电系统	2, 006. 31	履行完毕
中国科学器材公司	硕瑞有限	2014. 9. 15	143804Z0179 P000001	太阳能发电系统	1, 577. 99	履行完毕
中国科学器材公司	硕瑞有限	2014. 9. 15	143804Z0179 P0000001	太阳能发电系统	2, 618. 50	履行完毕
中国科学器材公司	硕瑞有限	2014. 9. 15	143804Z0193 P000001	太阳能发电系统	2, 080. 21	履行完毕
中国科学器材公司	硕瑞有限	2014. 9. 15	143804Z0193 P000002	太阳能发电系统	601. 89	履行完毕
中国科学器材公司	硕瑞有限	2014. 9. 11	143804Z0179 P000002	太阳能发电系统	1, 040. 51	履行完毕
中国科学器材公司	硕瑞有限	2014. 6. 9	143804Z0155 P000001	太阳能发电系统	653. 21	履行完毕
中国科学器材公司	硕瑞有限	2014. 1. 26	143804Z0106 P000001	太阳能发电系统	316. 60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署的 200 万元以上重要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相对方	签约主体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杭州唐能能源科	硕瑞伟业	2016. 4. 8	TN5916040	太阳能 A 级单晶	222. 87	正在履行

技有限公司			09	P 型电池组件		
山东硕响新能源 有限责任公司	硕瑞有限	2016. 2. 22	SH-SM-201 60222-171	太阳能 B 级 P 型 单晶电池组件	262. 70	正在履行
青岛安华新元风 能股份有限公司	硕瑞有限	2014. 11. 25	AHSR20141 118	变桨距风力发 电机、电动刹 车、塔杆及基础 件	319. 45	履行完毕
巨茂光电(厦门) 有限公司	硕瑞有限	2014. 8. 26	JMP140801 0	太阳能电池板	437. 69	履行完毕
巨茂光电(厦门) 有限公司	硕瑞有限	2014. 8. 11	JMP140800 4	太阳能电池板	309. 91	履行完毕
巨茂光电(厦门) 有限公司	硕瑞有限	2014. 7. 28	JMP140700 4	太阳能电池板	305. 79	履行完毕
巨茂光电(厦门) 有限公司	硕瑞有限	2014. 4. 21	JMP140400 6	太阳能电池板 A 级	204. 49	履行完毕

3、重大资产合同

单位：万元

合同相对方	签约主体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丁海	硕瑞伟业	-	房产	2016. 1. 25	750. 00	正在履行

上述重大资产合同系公司于 2016 年 1 月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海处作价 750 万元受让取得位于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 号 1 号楼 12 层 A 座 1506 的房产，因上述房产抵押权设定尚未解除，该房产产权变更登记尚未完成。

4、房屋、土地租赁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房屋、土地租赁合同签署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合同相对方	签约主体	合同编号	面积	租赁期限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上海莘庄工业 区天为经济发 展有限公司	上海硕瑞	-	10. 00m ²	2016. 7. 22 至 2026. 7. 21	0. 00	2016. 7. 20
李群	上海硕瑞	-	90. 16m ²	2014. 1. 1 至 2016. 12. 31	0. 00	2013. 12. 27
北控宏创	中创瑞普	2016-010	400. 00m ²	2016. 7. 25 至 2017. 1. 24	960/天	2016. 1. 1
中恒远投资	中创瑞普	-	约 15 亩	2002. 4. 1-2052 . 3. 31	20, 400/年	2004. 11. 9

丁海	硕瑞伟业	-	10.00m ²	2013.1.1至 2017.1.1	0.00	2012.12.28
丁海	中创瑞普	-	10.00m ²	2013.1.1至 2017.1.1	0.00	2012.12.28

上述上海硕瑞租赁上海莘庄工业区天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房产权属人系上海莘庄工业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莘庄工业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14日出具了《授权委托书》，授权上海莘庄工业区天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其位于光华路598号空置商务用房，用于莘庄工业区招商租赁。

根据中创瑞普与丁海签署的《租赁合同》，中创瑞普租赁丁海位于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号1号楼12层A座1506的房产用于注册地登记使用。2016年1月，上述租赁房产以抵债方式由丁海转让给硕瑞有限，自此上述房屋租赁关系调整为硕瑞有限与中创瑞普之间的房屋租赁关系。

5、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银行	签约主体	合同编号	金额	年利率	期限	签订日期	贷款类型
北京银行海淀园支行	硕瑞伟业	0321688	875.00	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上浮20%	2016.2.4至 2017.2.4	2015.12.29	综合授信贷款
北京银行海淀园支行	硕瑞伟业	0321692	125.00	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上浮20%	2016.4.21至 2017.4.21	2015.12.29	综合授信贷款
北京银行海淀园支行	中创瑞普	0320445	500.00	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上浮20%	2016.2.29至 2017.2.28	2015.12.24	综合授信贷款
北京银行海淀园支行	中创瑞普	0320441	500.00	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上浮20%	2016.1.27至 2017.1.27	2015.12.24	综合授信贷款
北京银行海淀园支行	中创瑞普	0312422	150.00	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上浮30%	2015.11.19至 2016.11.19	2015.11.17	担保贷款

6、委托贷款协议

单位：万元

委托人	受托人	借款人	合同编号	金额	年利率	期限	履行情况
石创同盛	北京银行海淀园支行	中创瑞普	2015年委贷字第165号	500.00	9.9%	2015.12.25至 2016.3.25	履行完毕

7、循环使用应付账款融资合同

单位：万元

银行	签约主体	授信参考编号	额度	年利率	融资期限	首次授信日期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中创瑞普	P/13236/10	1,100.00	每笔放款的应付利息按该笔放款的放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6个月的法定贷款利率上浮25%计收	每张发票的最长融资期限为150日	2010年12月23日

8、向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合同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债务人	合同编号	反担保事项	质押、保证情况	签订日期
中创瑞普	石创同盛	中创瑞普	201512DB275ZL	“201512DB275”《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	“ZL200820182526.6ZL200820182529.X”实用新型专利	2015.12.23
中创瑞普	石创同盛	中创瑞普	201512DB275YS	“201512DB275”《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	中创瑞普至反担保解除前全部应收账款	2015.12.23
硕瑞伟业	石创同盛	中创瑞普	201512DB275BZ	“201512DB275”《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	反担保（保证）合同	2015.12.23
硕瑞伟业	石创同盛	硕瑞伟业	201512DB267YS	“201512DB267”《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	硕瑞伟业至反担保解除前全部应收账款	2015.12.29
中创瑞普	石创同盛	硕瑞伟业	201512DB267BZ	“201512DB267”《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	反担保（保证）合同	2015.12.29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包括太阳能电池板、风力发电机、UPS 柜体等新能源发电系统、UPS 产品组件。公司新能源发电系统除控制器外其他组件如太阳能电池板、风力发电机、支架等均系向供应商采购，相关采购主要由硕瑞伟业母公司采购部门完成；UPS 产品原材料采购主要由中创瑞普采购部门完成。采购部门依据公司相关规程，根据供应商询价结果，并结合产品质量、供应商信誉等因素综合考虑选择最优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货物运抵公司或指定场地验收合格后入库。

（二）生产模式

由于公司新能源发电系统、UPS 产品的特点，公司生产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进行。公司新能源发电控制系统由中创瑞普依据公司相关技术标准加工制得，新能源发电系统根据客户要求采购、生产完毕后，发至项目现场，组装而成。公司 UPS 产品组装、生产由中创瑞普完成，中创瑞普生产部门根据营销部门提供的需求信息，编制并执行生产计划；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向仓储部门限额领用物料并配合财务部进行各种定额消耗指标的考核；生产车间按照 ISO9000、ISO14000 要求组织生产并严格执行工艺规程及标准操作规程，实现车间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产品生产过程中及生产完成后按公司相关规定进行质量技术检测，检测合格后入库。

生产工艺流程参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二）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2、生产流程”。

（三）销售模式

公司新能源发电系统主要为适用于通讯基站等场景使用的离网发电系统，最终用户为中国移动、铁塔公司等通讯基站建设单位，公司已与最终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中国移动的合格供应商。公司新能源发电系统销售通过硕瑞伟业母公司实现，报告期内，硕瑞伟业母公司新能源发电系统销售主要采用协助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参与中国移动、铁塔公司等新能源发电系统最终用户直接公开投标的模式取得订单，硕瑞伟业母公司与科学器材有限公司根据招标要求组织项目评审、标书制作、商务报价等环节后，将竞标文件和商务报价送至相关客户采购部门，科学器材有限公司中标后依据与中国移动等最终客户签署合同的约定向公司订货，硕瑞伟业母公司依据科学器材有限公司订单向中国移动等最终用户供货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硕瑞伟业母公司招标信息主要通过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及客户官网等方式获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硕瑞伟业母公司已与科学器材有限公司就移动通信系列项目采购相关产品的事项达成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在同等条件下科学器材有限公司将优先考虑向硕瑞伟业母公司采购相关产品，硕瑞伟业母公司为科学器材有限公司战略供应商。

公司 UPS 产品的销售通过中创瑞普、上海硕瑞参与项目招投标及与客户商务谈判的方式进行。中创瑞普、上海硕瑞销售部门通过网络、电话、客户介绍等多

种方式形式收集客户需求信息，中创瑞普、上海硕瑞销售和技术人员对上述需求信息的商务和技术要求进行评审后确定公司投标或谈判方案，与客户达成一致后签订合同，再由生产部门安排生产，中创瑞普、上海硕瑞根据相关合同要求提供现场装配指导等服务。现场装配完成且客户确认验收后，销售人员会对客户进行回访，收集客户反馈信息，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经核查，公司销售订单取得模式合法合规，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公司自成立以来积极探索适应市场需求的销售模式，经过多年的努力，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辐射华北、华东、东北、西北以及西南等地区的销售网络，公司还使用中国拟在建项目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等网络平台销售。为满足产品后续服务质量的要求，公司在西藏、陕西、上海、辽宁、四川、内蒙古等省设立了联络处，公司配备了专业的营销人员，专职于新能源发电系统和 UPS 市场的调研，在不断开发新客户的同时，对现有客户的进行跟踪服务，对其潜在需求进行深度挖掘，以提升客户的满意度，增强客户粘性，提高产品销量。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发电设备和 UPS 产品技术的不断升级和广泛使用，市场对产品高端化、定制化以及技术升级等方面的需求将进一步提升，为满足上述要求，公司计划进一步强化国内市场技术服务及营销网络的建设，提升营销效率。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公司作为以太阳能为主的新能源应用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太阳能为主的新能源发电系统和 UPS 产品研发、生产、技术服务和销售。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0101110 新能源设备与服务”。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公司以太阳能为主的新能源发电系统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66.28%、73.93%、62.45%。以太阳能为主的新能源发电系统系公司主体主要产品，公司主体亦属于新能源设备与服务行业。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 UPS 销售收入占

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3.72%、26.07%、37.55%，UPS 电源亦是公司主体重要产品。UPS 最早出现于 20 世纪 60 年代末，目前依据使用环境的不同可分为商业级 UPS 和工业级 UPS。商业级 UPS 通常应用于 IDC（互联网数据中心）机房内，对温度、湿度、粉尘、腐蚀性气体等环境要素均有要求，不能用于严酷场合，而工业级 UPS 则通常用于高温高湿多粉尘或盐雾的场合；在可靠性方面，商业级 UPS 设计寿命通常在 5 年左右，而工业级 UPS 则通过选用工业级甚至军用级器件、增大冗余度、强化工艺设计和提高安全性配置等技术使产品寿命达到甚至超过 20 年。另外，在电气环境、负载特性、机械强度、电气隔离、输入输出保护、通讯接口、旁路要求、附件选择、IP 防护等级和钣金要求等方面，市场对工业级 UPS 的要求均远高于商业级 UPS。

在商业 UPS 市场中，UPS 品牌众多，竞争激烈；在工业 UPS 市场中，市场容量相对较小，基本由几个品牌占据了大半份额。这些品牌有 EMERSON、AEG、GUTOR、BENNING 等，它们专注于工业领域达五十年以上，积累了丰富的专业经验和工程经验，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国内在工业用 UPS 领域，尚没有垄断性大企业产生。

根据宇博智业发表的《2015 年版中国工业用 UPS 市场发展前景研究报告》显示，工业动力 UPS 电源系统设备市场销售额随着工业自动化成套设备和设备更新改造的飞速发展，工业动力大功率 UPS 电源系统设备市场在 2000 年后开始发展，2003 年出现加速，平均增长率达到 16%，2006 年 1 至 9 月更是达到 18%。随着重工业化时期的来临，中国工业化、城市化进程加快，全球产业链加速向中国转移。依据相关统计数据，预测工业动力 UPS 电源系统设备市场未来五年的销售额平均增长率将达到 17.5%，潜力巨大。

1、行业监管体系和主管部门

公司所属行业为国家鼓励发展的可再生能源行业，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能源局，其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内外能源开发利用情况，拟定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提出相关体制改革建议，推进能源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组织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利用，组织指导能源行业的能源节约、能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工作。

行业的全国性自律组织主要有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可再生能源专委会等。其中，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成立于 1979 年，是国内可再生能源领域全国性、学术性和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下设光伏专委会等多个专业委员会，旨在成为科技工作者、企业和政府之间的桥梁，对外学术交流和技术合作的窗口，致力于促进我国可再生能源技术的进步，推动可再生能源产业的发展；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可再生能源专委会成立于 2002 年，致力于推动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进步和先进技术的推广，积极促进中国可再生能源产业的商业化发展，是联系国内外产业界与政府部门和科研机构的重要纽带。

2、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近年来，我国对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开发利用一直以鼓励支持的产业政策导向为主，为了促进太阳发电行业和风力发电产业的发展，国家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优惠政策：

序号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法规或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及影响
1	2005 年	全国人大	《可再生能源法》	将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科学研究和产业化发展列为科技发展与高技术产业发展的优先领域，国家财政设立专项资金支持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
2	2006 年	发改委、全国人大常委会	《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指导目录》	目录涵盖了太阳能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及其设备/装备制造。
3	2006 年	财政部	《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规定中央财政预算设立“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其中专门强调偏远地区可再生能源独立电力系统建设”。
4	2009 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可再生能源法修正案》	制订可再生能源发电指标和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并设立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
5	2011 年	国务院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将“分布式光伏供电及并网技术推广应用”和“风电与光伏发电互补系统技术开发与应用”纳入第一类鼓励类别。
6	2011 年	国务院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太阳能、风能发电产业正式进入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名单，意味着国家将从宏观到微观给予全方位支持。
7	2012 年	发改委、科技部	《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	鼓励结合各地资源情况，因地制宜建设风光互补电站，推广使用光伏发电、风光互补发电系统。

8	2012 年	国务院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加强光伏、风电装备研发，因地制宜开发中小型光伏发电、风电项目，积极推动海上风电项目建设
9	2013 年	国务院	《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规范和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淘汰行业严重过剩产能，扩大国内应用市场发展。
10	2014 年	国务院	《国家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	明确今后一段时期我国能源发展的总体方略和行动纲领，推动能源创新发展、安全发展、科学发展
11	2016 年	能源局	《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目标引导制度指导意见》	为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保障实现 2020、2030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分别达到 15%、20%的能源发展战略目标

3、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光伏发电系统主要由太阳能电池、蓄电池、控制器和逆变器等组成，上述组成部分涉及热力学、流体力学、半导体材料、电气、机械、计算机以及控制理论等多学科，是一项系统性工程。随着太阳能发电的普遍应用，稳定、安全的电网运行对光伏发电系统又提出了特别的要求，如低电压穿越、无功调节等，因此进入该行业需要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

（2）人才壁垒

光伏发电系统组成设备的技术含量高、结构较为复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升级需要大批具有综合学科背景的复合型技术人才。然而上述人才的培养不仅需要扎实的理论基础，同时需要对产业的技术现状和未来发展有深刻理解。由于我国太阳能发电行业起步较晚，复合型专业人才培养滞后，因此，人才要素成为进入太阳能发电行业的又一壁垒。

（3）品牌壁垒

良好的品牌形象是光伏发电系统开拓市场的必要条件。光伏发电系统主要为设备提供电力能源，因此必须保证产品的可靠和稳定。客户在选择上述产品时更多会选择品牌和口碑较好的生产厂商。因此，品牌知名度成为企业进入太阳能发电行业的壁垒。

（二）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目前，太阳能发电主要采取光伏发电，所谓光伏发电是指利用半导体界面的光生伏特效应将光能直接转变为电能的一种技术。根据输送方式的不同，又可以分为独立光伏发电、并网光伏发电和分布式光伏发电。

1、上下游产业链分析

（1）与上游行业关系

太阳能发电行业的上游主要为多晶硅、单晶硅太阳能电池板、支架、逆变器等太阳能发电系统组件制造行业。近十年，我国政府为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建设环保社会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可再生能源发展的相关政策，以促进太阳能发电行业健康发展，政策包括《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太阳能发电发展“十二五”规划》等。由于政策支持、技术进步和产业效率的提高，使得太阳能发电系统组件市场竞争激烈，价格呈现出下降趋势，有利于太阳能发电行业的发展。

（2）与下游行业关系

太阳能发电行业依照最终用户的不同，可分为并网发电系统、离网发电系统。其中光伏并网发电系将太阳能发电系统并入电网中，将其产生的电能输送至电网中使用；光伏离网发电系太阳能发电系统独立为某一区域供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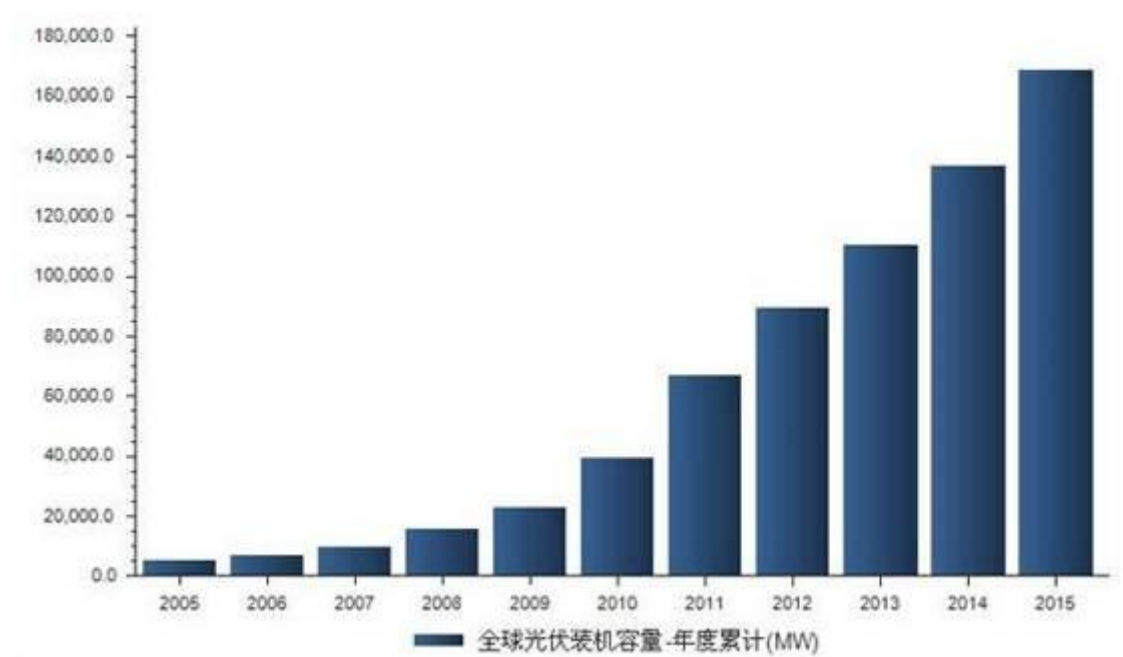
目前，受太阳能发电系统价格、转化效率等因素的影响，光伏并网发电成本高于火力发电等其他发电形式，对电价补贴等政策存在依赖；离网发电系统主要应用于不通电地区使用，广泛于边远地区通讯基站等场景应用，随着我国通讯等行业相关政策的不断铺开，将有利于离网发电行业的发展。

2、行业市场规模

（1）全球太阳能发电行业概况

随着能源危机和全球变暖问题的日益严重，遏制气候变化、改善生态环境成为全球共同面对的现实问题，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开发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的能源革命方兴未艾。在过去的十年里，全球光伏发电规模保持了快速的增长，目前已成为电力供应的重要来源之一。目前，中国超越德国，首次成为全球第一大光伏市场，全球光伏市场核心区域展现出从欧洲地区转移至亚洲地区的趋势。

图 1：2000 年-2015 年全球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MW）



数据来源：www.qianzhan.com

（2）我国太阳能发电行业概况

我国地处北半球，南北距离和东西距离都在 5000 公里以上，太阳能资源非常丰富，大多数地区年平均日辐射量在每平方米 4 千瓦时以上，西藏日辐射量最高达每平米 7 千瓦时，年日照时数大于 2000 小时。太阳能的理论储量达每年 17,000 亿吨标准煤。与同纬度的其他国家相比，与美国相近，比欧洲、日本更加优越，开发潜能巨大。

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显示，自 2013 年以来，中国每年新增光伏装机容量超过 1000 万千瓦，其中，2015 年新增装机容量 1513 万千瓦，占全球新增装机的四分之一以上，新增装机容量折合使用光伏电池组件占中国光伏电池组件年产量的三分之一。截至 2015 年底，中国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 4318 万千瓦，成为全球光伏发电装机容量最大的国家，其中，光伏电站 3712 万千瓦，分布式电站 606 万千瓦，年发电量 392 亿千瓦时。

在国家新能源政策的推动下，我国太阳能发电行业迎来了一个高速发展的时期。2015 年中国光伏新增装机 15GW，连续三年新增装机 1,000 万千瓦，累计装机约 43GW，累计装机容量稳居世界首位。从太阳能发电行业上游光伏组件的供给情况来看，自 2007 年以来，中国已成为全球第一大光伏组件生产国。据统计，2015

年,我国多晶硅产量为16.50万吨,同比增长21.32%;太阳能电池片产量超过41GW;光伏支架、光伏并网逆变器等也大量出口到欧美、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

离网型光伏发电系统是由光伏组件发电,经控制器对蓄电池进行充放电管理,并给直流负载提供电能或通过逆变器给交流负载提供电能的一种新型电源。广泛应用于不通电的高原、海岛、偏远山区及野外作业,也可作为通讯基站、广告灯箱、路灯等供电电源。光伏发电系统可有效缓解电力短缺地区的需求矛盾,解决偏远地区的生活及通讯问题。目前,离网太阳能技术已经在全球范围内获得认可,并已经在部分地区普及应用。截至2015年末,全球对离网太阳能市场的投入达到2.76亿美元,较2012年增长15倍。根据彭博社新能源财经预测,到2020年,新兴市场离网光伏发电产品市场规模有望达到31亿美元,可为近亿未接入国家电网的家庭提供更好的电力供给。我国离网光伏发电市场自20世纪90年代起步,经过多年技术研发和市场推广,已经初见成效,但整体装机容量占同期光伏发电总装机容量的比重仍然较小。

3、行业发展趋势

(1) 可再生能源使用的增加将促进太阳能发电行业的快速发展

可再生能源是指在自然界中可以不断再生、永续利用的资源,主要是指风能、太阳能、水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等非化石能源。可再生能源清洁、无污染、可再生,符合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因此受到发达国家的青睐。欧盟是世界可再生能源发展最快的地区,也是受益最多的地区。1997年欧盟颁布了可再生能源发展白皮书,制定了2010年可再生能源要占欧盟总能源消耗的12%、2050年可再生能源在整个欧盟国家的能源构成中要达到50%的目标。2015年6月彭博新能源财经发布《新能源展望2015》,预测2040年全球光伏装机总量达到37亿千瓦,其中19亿千瓦为大型地面电站,18亿千瓦为分布式电站。

(2) “领跑者计划”和光伏扶贫计划将刺激太阳能发电行业的发展

2015年6月10日,“领跑者计划”出台,国家能源局从2015年开始,每年实行的光伏扶持专项计划,针对入选计划的项目,国家能源局将提出建设标准、技术进步及成本下降目标等要求。政府将在关键设备、技术上给予光伏“领跑者

计划”项目以市场支持，例如国家部分用电项目将优先采用“领跑者计划”项目的先进技术产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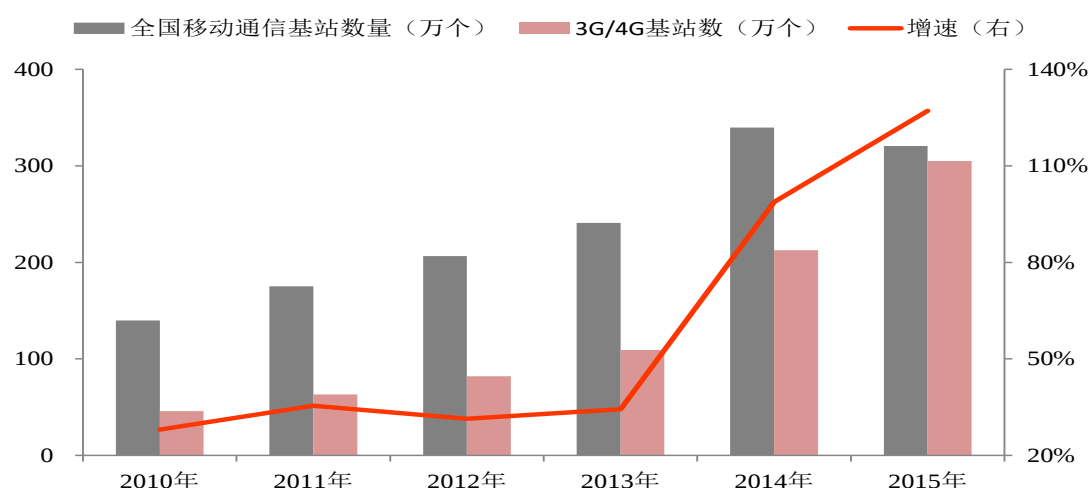
2016年1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印发加快贫困地区能源开发建设推进脱贫攻坚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贯彻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要求，进一步做好能源扶贫工作，落实六大重点任务，包括精准实施光伏扶贫工程，到2020年完成200万建档立卡贫困户光伏扶贫项目建设。实施意见明确指出，扩大光伏扶贫实施范围，在现有试点工作的基础上，继续扩大光伏扶贫的范围。在光照条件良好（年均利用小时数大于1100小时）的15个省（区）、451个贫困县的3.57万个建档立卡贫困村范围内，开展光伏扶贫工作。到2020年，实现200万建档立卡贫困户户均增收3000元以上的目标。

（3）移动终端系统的发展提升离网型太阳能发电系统市场需求

随着通信行业的高速发展，其节能减排问题日趋严重。通过多年的技术开发与应用，新能源已经逐步运用于通信行业。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供电系统在满足环保要求的同时，降低了能源消耗，特别是在自然灾害或电力不稳时，作为应急供电保障，提供通信设备所需电力，保证通信设备畅通。离网型光伏或风能发电系统往往运用在远离城市的山区或其他边远地区，独立的供电系统极大的降低了通信基站的建设成本，同时也保证了山区、高速公路沿线或其他边缘地区的网络信号覆盖。

根据我国通信行业相关政策，我国各大通信运营商加快了移动终端的网络建设，扩大了网络覆盖范围。近年来，我国移动通信基站数量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有利于离网型太阳能发电行业的发展。

图4：2010-2015年全国移动通信基站数量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2015 年通信运营统计公报

根据国务院于 2013 年 8 月 1 日颁布的《“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到 2020 年，基本建成覆盖城乡、服务便捷、高速畅通、技术先进的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固定宽带用户达到 4 亿户，家庭普及率达到 70%，光纤网络覆盖城市家庭。3G/LTE 用户超过 12 亿户，用户普及率达到 85%。加大无线宽带网络建设力度，扩大网络覆盖范围，提高覆盖质量，协调推进 TD-LTE 商用发展，加快无线局域网重要公共区域热点覆盖，加快推进地面广播电视数字化进程。现阶段，我国移动基站建设的不断升温，必将为基站新能源发电系统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三）行业风险特征

1、政策变动风险

太阳能发电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较传统的发电模式具有利用可再生能源、环保等优点，截至目前国家陆续出台了多项鼓励和支持该行业发展的相关制度与政策。我国太阳能发电行业起步较晚，为扶植该行业快速发展，国家及各地方政府对行业内相关企业提供财政补贴，太阳能发电行业的发展与国家的各项政策密切相关。一旦国家调整对太阳能发电产业市场的补贴政策，可能会导致需求下降的风险；同时，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对全行业的竞争态势和企业的经营成本均会产生重大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一系列的鼓励可再生能源发展政策的实施，太阳能发电产业积累了大量的企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从太阳能发电企业的分布区域来看，

已初步形成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五大板块。行业内企业需要更加注重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实现太阳能发电技术的积累与创新，逐步降低产品生产成本的同时提升产品的性能，以达到提升企业自身竞争力的目的。若行业内企业无法正确面对日趋激烈的竞争，则有可能对企业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3、运营风险

自 2013 年以来，我国的新增光伏装机容量连续 3 年每年超过 1000 万千瓦，随着太阳能发电量的不断提升，同时考虑到电能无法储存的特殊性，行业内企业在未来必然面临与电网企业针对电力的流通成本进行重新分配的局面。虽然目前国内的相关政策倾向于保护光伏发电企业，大部分流通成本由电网企业承担，但若未来政府放宽保护政策，则行业内企业必然受到运营成本提升的影响。

（四）行业发展影响因素

1、有利因素

（1）能源危机与环境保护的压力成为太阳能发电行业的推动因素

能源作为世界经济发展的动力，关系着国家的经济安全和国家安全。目前世界主要有 4 种主流能源渠道，依次为：石油、天然气、煤炭和核能。传统能源的消耗对全球生态环境带来威胁，导致温室气体急剧增加，极端气候增加，酸雨区增多等，严重影响了人类的生存环境和日常生活质量。2014 年全球石油消费量已达到 421,110 万吨。为保证经济增速的同时降低环境污染，世界各国正在积极探索开发可再生能源（水能、风能、太阳能以及生物质能等），根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于 2016 年 3 月发布的《全球可再生能源投资趋势》的报告，2015 年发展中国家可再生能源投资额同比增长 19%，达到 1,560 亿美元，其中中国可再生能源投资额为 1,029 亿美元，同比增长 17%，在世界总投资额中占 36%。

可再生能源将成为未来能源的主要供给方式，其中，太阳能无疑是最直接、最丰富、最清洁的能源。

（2）国家新能源政策促进太阳能发电行业的发展

近十年，我国政府为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建设环保社会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可再生能源发展的相关政策，以促进太阳能发电行业健康发展，政策包括《可再生

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太阳能发电发展“十二五”规划》等。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将生态文明理念全面融入城市发展，构建绿色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展。加快建设可再生能源体系，推动分布式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地热能多元化、规模化应用，提高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在县城和重点镇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专栏内，更是提出要优先使用太阳能等分布式能源。

我国政府对太阳能发电行业的政策支持已成为推动该行业发展的重要有利因素之一。

（3）光伏组件成本下降促进太阳能发电行业发展

由于政策支持、技术进步和产业效率的提高，使得太阳能组件价格逐渐下降，加速太阳能发电行业的增长。光伏组件价格的下降降低了光伏发电的成本，为实现平价上网创造了条件。同时也使其相比传统能源的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据 IEA（国际能源署）预测，2010~2020年，光伏系统的发电成本将减少 50%。到 2020 年，在许多地区，住宅和商业光伏系统将实现第一级电网平价即与零售电价平价。

2、不利因素

（1）光伏产品终端销售过度依赖海外市场

在太阳能发电行业产业链中，我国主要生产的是中游的电池片和电池组件这一低技术、低投入、短周期环节，由于近些年欧洲、美国等一些大力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的国家对电池组件、电池片的大量需求，中国的光伏产品产能也急剧增加，但销售主要依赖国外市场，我国太阳能发电行业存在对欧美市场的依赖。在欧美经济增速放缓、国家出口市场补贴力度下滑以及贸易保护主义政策等不利因素的影响下，光伏产品出口需求出现了大幅下滑。2013 年度，我国太阳能光伏电池片及组件出口数量同比实现正增长，增速达 17.7%，在出口价格同比下降 30.4% 的影响下，出口额为 122.9 亿美元，同比下降 18%。

（2）太阳能发电行业设备国产化率有待提高

我国太阳能发电行业的部分关键技术设备、原料来自国外，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生产线的高端设备仍需进口，薄膜太阳能电池主要生产设备同国外还有较大差

距；部分太阳能电池用配套材料要依赖进口。生产设备和原材料主要依赖进口成为制约我国太阳能发电行业快速发展的因素。

（五）公司竞争优势劣势分析

1、市场竞争状况及公司市场地位

随着我国一系列的鼓励可再生能源发展政策的实施，太阳能发电行业积累了大量企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从太阳能发电行业企业的分布区域来看，已初步形成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五大板块。行业内企业需要更加注重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实现太阳能发电技术的积累与创新，逐步降低产品生产成本的同时提升产品的性能，以达到提升企业自身竞争力的目的。

公司在太阳能发电系统和 UPS 市场上具有一定影响力，但是与国内和国外的一些大型企业相比还是有一定的差距，市场占有率较低。

2、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1）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注册资金 6,800 万元，是专业从事风能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电力行业、通信行业、海岛、部队、公共事业等提供新能源整体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该公司已经在四川、陕西、西藏、内蒙、新疆等全国 20 多个地区设立了办事机构，同时在美国成立了分公司。产品已远销美国、德国、英国、意大利、法国、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及南美、东盟、非洲等国家和地区。

（2）陕西新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新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创建于 1997 年 1 月，是陕西省 2008 年第一批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致力研发高技术的优质绿色能源产品。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为具有 MPPT(太阳能最大功率跟踪 Maximum Power Point Tracking)特性的一体化太阳能电源、太阳能最大功率自动跟踪（MPPT）结构的智能控制器等产品，主要为三大通信运营商提供基站用绿色能源供电设备、太阳能电池及风力发电机等。

（3）深圳市日恒利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日恒利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2 月，专门从事太阳能、风能的供电系统设计、制造、系统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公司拥有一支具有多年从事太阳能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团队，提供的太阳能供电系统广泛在国内外的通信、石油、电力、水利、等行业部门使用。

（4）深圳市正昌时代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深圳市正昌时代电源系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主要经营 UPS 电源、EPS、逆变器、开关电源及免维护蓄电池等，为专业电源产品和技术服务供应商。公司位于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西路东方科技园，是深圳 UPS 电源行业知名企业。

（5）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35, 股票简称：科华恒盛）成立于 1988 年，系国内首批实现自主研发生产 UPS 产品的企业之一，目前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已拥有备用 UPS、工业动力 UPS 等数十个系列产品，并建立了国内最大的 UPS 电源研究机构。

3、公司经营优劣势分析

（1）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稳定的产品性能

公司产品性能稳定，主要产品的关键技术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太阳能发电系统和 UPS 的部分关键指标已领先国内其他竞争者，受到了客户的好评，例如最大功率点跟踪（MPPT）精度达到了 99%、采用的准谐振技术提高模块效率高达 95%、高频隔离技术实现输入与输出隔离有效保护负载与蓄电池等。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严格把控每台产品的检验检测和质量控制。

优越和稳定的产品性能为公司带来了良好的效益和品牌的美誉度，产品的可靠性，增强了客户再次使用公司产品的信心。

②市场化的研发导向

通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建立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机制，能够根据市场动向有效调整，提升研发效率，实现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技术发展方向。公司目前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并设有专门的研发部门，在太阳能发

电、风光互补、UPS 监控等领域均已经形成丰富研发成果。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共获得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11 项软件著作权。

③丰富的行业经验良好的品牌形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新能源行业十余年，积累了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客户资源。公司曾为中国移动、中国铁塔等大型企业提供服务，大型企业客户不仅为公司带来了业绩的增长，同时也提升了公司在行业内的品牌知名度，公司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良好的品牌形象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公司的竞争劣势

①企业规模较小

虽然公司在太阳能发电系统和 UPS 市场上具有一定影响力，但是与国内和国外的一些大型企业相比还是有一定的差距。公司需通过拓展销售与服务网络，对接资本市场，以扩大企业的规模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高公司品牌在国内太阳能发电系统和 UPS 市场的知名度。

②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的发展主要来自于股东的自有资金，扩大生产能力、提高设备水平、拓展营销服务网络、加快产品研发等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公司目前尚未进入资本市场，单一的融资渠道束缚了公司更快地发展。

七、行业发展空间与持续经营能力自我评估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分类标准，公司主营业务属于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GB/T_4754-2011）分类，公司主营业务属于 C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以太阳能为主的新能源应用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及太阳能为主的新能源发电控制系统和 UPS 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随着全社会的环保意识不断增强，以太阳能、风能为代表的新能源发电越来越受到广泛的认可。近年来，国务院、发改委、财政部等有关部门推出了一系列

政策、措施，从资金、技术、人才等多方面、全方位鼓励可再生能源利用、新能源发电行业发展。

公司新能源发电系统属于离网发电设备，主要于位置偏远、不通市电的通讯基站等场景使用，公司新能源发电系统客户主要为中国移动、铁塔公司等通信行业公司。国务院于 2013 年 8 月 1 日颁布的《“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到 2020 年，基本建成覆盖城乡、服务便捷、高速畅通、技术先进的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固定宽带用户达到 4 亿户，家庭普及率达到 70%，光纤网络覆盖城市家庭。3G/LTE 用户超过 12 亿户，用户普及率达到 85%。加大无线宽带网络建设力度，扩大网络覆盖范围，提高覆盖质量，协调推进 TD-LTE 商用发展，加快无线局域网重要公共区域热点覆盖，加快推进地面广播电视数字化进程。现阶段，我国通信基站建设稳步推进，将为基站新能源发电系统提供良好的市场空间，通信行业基础设施建设将持续升温，有利于公司新能源发电系统业务未来发展。公司通过对新能源发电控制系统的持续研发、优化提升公司新能源发电系统的质量及性能，以质量、性能优势服务终端客户。

UPS 作为一种常见电气设备已广泛应用于工业、商业等社会中的各个部门中，公司从事 UPS 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多年，积累了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拥有多项相关专利，公司在深耕工业制造、电力行业领域 UPS 市场的基础上，积极拓展信息设备 UPS 市场，以寻求经营业绩的进一步增长。公司在原有交流 UPS 电源系统的基础上，推出了直流 UPS 电源系统和逆变电源，并研发生产特种电源，以多样化产品开拓新的销售市场；公司进一步拓宽销售渠道，公司目前主要向电力行业、石化行业销售工业级 UPS 电源系统，在保持原有销售渠道基础上，公司加大对商业级 UPS 电源系统推广力度，并通过不断研发向铁路等行业及企业定制个性化直交流 UPS 电源系统、逆变电源以及特种电源产品。

综上所述，未来公司业务具有良好的发展空间。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经营及投融资决策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过 3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

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严格遵守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有效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行使。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组织机构的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四）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1、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说明

目前公司股东中不存在专业投资机构。

2、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2016年3月15日，硕瑞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邓蕾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邓蕾自任职后，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参加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积极参与公司事务，行使监事的职责。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职工代表监事在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管理层等方面的履行职责情况尚待进一步的考察。

二、公司治理机制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治理机制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和法规等，并结合自身的经营模式、管理架构以及财务情况等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三会一层”等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体系。上述公司架构和制度能够保证公司作为法人主体的有序、有效运作；保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保证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顺利、有效沟通；明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方之间就与公司相关事项的纠纷解决机制；保证公司在关联交易过程中的独立决策能力；保证公司财务会计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保证公司对日常采购、管理、提供服务等各个关键环节的控制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二）董事会对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细则》、《信息披

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经营及投融资决策管理制度》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为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公开信息、享有收益、参与重大决策以及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信息范围、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具体方式。另外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

为保障公司法人的合法地位，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及其他相关法规，在《公司章程》中明确约定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纠纷的解决机制。同时，也约定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纠纷的解决机制。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独立运作，避免关联董事或股东对公司日常经营决策产生影响，《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的回避表决机制。同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一步细化关联交易的制度建设与审核流程。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对资产和负债管理、收入管理、成本费用管理、利润及利润分配管理以及会计核算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

公司还专门制定了《重大经营及投融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重要对外投资和担保事项的审议过程进行了具体规定。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自 2014 年至今，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均具备独立运营能力，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方面的分开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从事以太阳能为主的新能源发电系统和 UPS 产品研发、生产、技术服务和销售，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资质和证照，拥有自己的商标，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签订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的采购等重要职能均由公司完全承担，不存在控股股东通过保留上述机构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丁海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注册信息、公司章程、财务简表等资料及丁海出具的声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声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针对日后的同业竞争事项，公司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均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相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和关联方。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五、同业竞争情况”。

（二）资产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对其所有的设备、软件等资产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以所属资产、权益为股东及其下属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严重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将生产经营性资产、全部生产技术及配套设施完整投入公司，公司拥有原有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

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权属清晰。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公司未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

（三）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按照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四）人员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五）财务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在其他公司

兼职的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独立纳税。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1）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海先生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单位名称	持有投资单位股权比例	投资单位主营业务
1	加拿大 POWSYS 公司	90.00%	—
2	新加坡 POWSYS 公司	95.00%	“测量设备的生产与维修（如测量仪表）”与“一般批发贸易（包括一般进口贸易与一般出口贸易）”
3	加拿大 CPC 公司	90.00%	—
4	启阳信息	68.19%	经济贸易咨询；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注册信息、公司章程、加拿大独立会计师鉴证的财务简表等资料及丁海出具的声明，加拿大 POWSYS 公司于 2014 年度、2015 年度分别实现收入 45,364 加元、1,145 加元。收入系公司经营美国 GE 产品代销于香港地区代理合作取得，与公司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加拿大 POWSYS 公司未来计划从事瓶装水销售业务，已于 2016 年 6 月申请变更公司名称为 ROCKY SPRING WATER INC.，使用不含 POWSYS 字样的商号开展新业务。

加拿大 CPC 公司设立于 2014 年，自设立以来，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

新加坡 POWSYS 公司自 2014 年至今均未实际从事任何业务，也未招聘长期用工，丁海承诺在清理完毕其资产（主要为将其所拥有的新加坡 POWSYS 注册商标转让给硕瑞伟业）后尽快将其公司名称变更为不含有 POWSYS 字样的其他商号，并从事与硕瑞伟业及其下属企业无关的其他业务。

综上，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海先生对外投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 4 名，分别为丁海、启阳信息、李群、丁宇。除丁海外其余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对外投资情况列示如下：

姓名	投资单位名称	持有投资单位股权比例	投资单位主营业务
李群	北京世纪通宇电气有限公司	50.00%	销售电气设备、机电设备、电子计算机、制冷空调设备；安装制冷空调设备；科技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除外）
	上海中创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0.00%	机械设备，电器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及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2 年 8 月 1 日，北京世纪通宇电气有限公司被北京市工商局怀柔分局吊销营业执照，报告期内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总经理李群曾持有上海中创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4 月 16 日，李群将所持上海中创纪 50.00%股权转让给张骞，并辞去上海中创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根据相关股东的说明及核查企业登记的工商注册信息、营业范围，上述两家公司未从事与公司相同业务。综上，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3、其他关联方投资的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外，公司其他关联方对外投资情况列示如下：

姓名	投资单位名称	持有投资单位股权比例	投资单位主营业务
董事张磊	北京歆实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6.00%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提供创意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软件开发；会议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公共关系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

			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首饰、工艺品、花、草及观赏植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	---

根据企业登记的工商注册信息及核查公司经营范围，该公司未从事与公司相同业务。综上，公司其他关联方投资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海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硕瑞伟业及其下属企业外，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投资或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硕瑞伟业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类似的业务；2、本人保证未投资于除硕瑞伟业及其下属企业以外与之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公司，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与硕瑞伟业及其下属企业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硕瑞伟业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硕瑞伟业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3、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从未且未来亦不会在与硕瑞伟业及其下属企业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4、本人将不会利用对硕瑞伟业的投资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硕瑞伟业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5、无论是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自身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硕瑞伟业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管理有关的新开发的产品，硕瑞伟业均有优先受让、引入的权利；6、若发生本承诺函第5项所述情况，本人保证本人、并保证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尽快将有关新开发的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硕瑞伟业，并尽快提供硕瑞伟业合理要求的资料。”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生过关联方与公司资金往来及资金占用的情形，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关于资金占用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形。

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前主动提出回避申请；非关联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股东大会根据表决结果在会议上决定关联股东是否回避。

公司关联方针对资金占用出具了《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丁海	董事长	26,731,250	61.10%	5,966,500	13.64%	74.74%
2	李群	董事、总经理	4,375,000	10.00%			10.00%
3	张磊	董事	2,143,750	4.90%			4.90%
4	顾卫东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0.23%	0.23%
5	丁宇	董事、财务总监	1,750,000	4.00%	1,887,500	4.31%	8.31%
6	李华	监事会主席			10,000	0.02%	0.02%
7	邓蕾	监事					

8	张成武	监事			30,000	0.07%	0.07%
9	黄强	副总经理			50,000	0.11%	0.11%
合计			35,000,000	80.00%	8,044,000	18.39%	98.39%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丁海先生与董事、财务总监丁宇女士系兄妹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了董事张磊以外，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册员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投资（兼职）企业名称	投资（兼职）企业职务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董事长丁海	加拿大 POWSYS 公司	董事	-	90.00%
	加拿大 CPC 公司	董事	-	90.00%
	新加坡 POWSYS 公司	董事	“测量设备的生产与维修（如测量仪表）”与“一般批发贸易（包括一般进口贸易与一般出口贸易）”	95.00%
	启阳信息	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济贸易咨询；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68.19%
董事张磊	北京歆实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提供创意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软件开发；会议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公共关系服务；组织文	96.00%

			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首饰、工艺品、花、草及观赏植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总经理李群	北京世纪通宇电气有限公司	监事	销售电气设备、机电设备、电子计算机、制冷空调设备；安装制冷空调设备；科技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除外）	50.00%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者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做出了书面声明和承诺。

（六）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董事	李群（执行董事）	丁海（董事长） 李群（董事） 丁宇（董事） 张磊（董事） 顾卫东（董事）	2016年3月30日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李群（经理）	李群（总经理） 顾卫东（副总经理） 丁宇（财务总监） 黄强（副总经理）	2016年3月 30日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丁海（监事）	李华（监事会主席） 邓蕾（职工监事） 张成武（股东监事）	2016年3月 30日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对外担保。公司为规范经营管理，在《公司章程》中详细规定了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事项的具体程序，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程序制度。

（二）委托理财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委托理财事宜，公司未制订委托理财的专项制度。公司将在发展的过程中逐步完善委托理财方面的制度。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参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由公司与交易对象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共同商定，符合自愿、公平及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对涉及股东的关联交易事项，采取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措施，用以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的财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2016]京会兴审字第 04010392 号）。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

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3、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中创瑞普	全资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号北京科技会展中心写字楼1506号	UPS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新能源发电控制系统的组装、加工	100.00%
上海硕瑞	全资子公司	闵行区光华路598号1幢E1031室	UPS的销售和技术服务	100.00%

其中，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列示如下：

名称	变更原因
中创瑞普	2015年10月，中创瑞普、硕瑞有限、丁海、丁宇、李群签订了不可撤销的框架协议，硕瑞有限拟收购中创瑞普100%股权，并于2015年10月31日取得中创瑞普控制权。
上海硕瑞	2015年10月，上海硕瑞、硕瑞有限、丁海、李群签订了不可撤销的框架协议，硕瑞有限拟收购上海硕瑞100%股权，并于2015年10月31日取得上海硕瑞控制权。

（三）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5.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04,569.98	9,370,964.49	2,306,739.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6,732,804.50	14,088,206.97	16,709,938.65
预付款项	3,772,759.58	3,705,346.05	5,804,326.4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71,356.21	8,675,993.39	28,897,348.32
存货	28,002,475.46	25,519,592.44	27,498,426.5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6,761.60		
流动资产合计	72,580,727.33	61,360,103.34	81,216,779.3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608,053.66	238,245.78	313,981.9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1,018.5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105,960.40	7,378,044.70	8,031,047.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4,587.56	234,779.28	533,089.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99,620.14	7,851,069.76	8,878,118.62
资产总计	87,880,347.47	69,211,173.10	90,094,897.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500,000.00	13,000,280.00	1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898,044.91	5,408,126.21	11,257,872.44
预收款项	394,150.00	485,780.00	1,326,160.00
应付职工薪酬	404,589.51	729,128.45	164,850.64
应交税费	3,457,326.06	2,011,431.80	1,505,404.72
应付利息	220,146.26	40,259.5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50.00	25,626.69	121,393.4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874,906.74	21,700,632.69	25,375,681.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6,874,906.74	21,700,632.69	25,375,681.2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3,750,000.00	43,750,000.00	3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17,035.00		37,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8,898.50	
未分配利润	4,538,405.73	3,471,641.91	-7,280,783.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005,440.73	47,510,540.41	64,719,216.69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005,440.73	47,510,540.41	64,719,216.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7,880,347.47	69,211,173.10	90,094,897.9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261,975.03	67,746,865.84	50,583,070.40
减：营业成本	20,468,734.13	41,023,687.90	32,754,656.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4,376.95	240,152.69	247,766.03
销售费用	3,660,698.22	6,066,751.39	5,584,865.13
管理费用	3,849,811.32	7,604,675.20	7,151,648.60
财务费用	432,143.24	1,733,488.43	1,459,152.05
资产减值损失	1,155,996.58	466,599.90	-24,140.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70,214.59	10,611,510.33	3,409,123.07
加：营业外收入	13,501.50	11,625.32	11,220.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1,902.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71,814.09	10,623,135.65	3,420,343.87

减：所得税费用	876,913.77	751,162.86	857,099.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94,900.32	9,871,972.79	2,563,244.0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 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94,900.32	9,871,972.79	2,563,244.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94,900.32	9,871,972.79	2,563,244.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8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8	0.07

公司 2015 年度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中创瑞普、上海硕瑞 100%股权，被合并方中创瑞普在报告期初至合并日共实现净利润 1,877,163.91 元，上海硕瑞在报告期初至合并日共实现净利润 215,749.41 元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683,321.21	80,361,669.46	56,754,760.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50,760.84	3,889,646.48	64,235,133.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934,082.05	84,251,315.94	120,989,893.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542,618.96	51,149,974.57	75,735,733.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68,640.45	3,919,790.30	3,616,667.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45,393.20	1,617,484.05	2,558,511.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45,328.99	14,991,113.01	33,068,952.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701,981.60	71,678,361.93	114,979,864.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67,899.55	12,572,954.01	6,010,028.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522.00	23,116.00	35,58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22.00	10,273,116.00	35,58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22.00	-10,273,116.00	-35,58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7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39,500,000.00	3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24,310.17	69,470,429.60	24,962,89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124,310.17	117,720,429.60	63,962,89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500,280.00	37,499,720.00	40,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3,962.19	796,578.16	1,243,207.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52,040.94	74,659,744.36	30,605,163.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96,283.13	112,956,042.52	72,348,371.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8,027.04	4,764,387.08	-8,385,475.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66,394.51	7,064,225.09	-2,411,031.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70,964.49	2,306,739.40	4,717,770.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4,569.98	9,370,964.49	2,306,739.40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6 年 1-5 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3,750,000.00								288,898.50	3,471,641.91	47,510,540.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3,750,000.00								288,898.50	3,471,641.91	47,510,540.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717,035.00				-288,898.50	1,066,763.82	3,494,900.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94,900.32	3,494,900.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717,035.00				-288,898.50	-2,428,136.5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717,035.00				-288,898.50	-2,428,136.50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750,000.00				2,717,035.00					4,538,405.73	51,005,440.73

(2) 2015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5,000,000.00				37,000,000.00					-7,280,783.31	64,719,216.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000,000.00				37,000,000.00					-7,280,783.31	64,719,216.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750,000.00				-37,000,000.00				288,898.50	10,752,425.22	-17,208,676.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9,871,972.79	9,871,972.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750,000.00				-37,000,000.00					1,169,350.93	-27,080,649.07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8,750,000.00										8,7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7,000,000.00					1,169,350.93	-35,830,649.07
（三）利润分配									288,898.50	-288,898.50	

1. 提取盈余公积									288,898.50	-288,898.50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750,000.00								288,898.50	3,471,641.91	47,510,540.41

(3) 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5,000,000.00				37,000,000.00					-9,844,027.32	62,155,972.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000,000.00				37,000,000.00					-9,844,027.32	62,155,972.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63,244.01	2,563,244.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63,244.01	2,563,244.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000,000.00				37,000,000.00					-7,280,783.31	64,719,216.69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5.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8,121.38	7,610,368.18	261,222.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8,337,289.59	2,828,890.34	8,243,589.15
预付款项	714,866.87	895,148.52	1,369,724.6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64,346.26	4,712,793.81	26,661,489.35
存货	9,841,119.31	4,698,190.60	11,337,652.9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9,825,743.41	20,745,391.45	47,873,678.6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5,830,649.07	35,830,649.0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495,664.00	112,275.30	128,859.9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1,018.5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1,252.03	78,225.38	374,041.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678,583.62	36,021,149.75	502,901.12
资产总计	73,504,327.03	56,766,541.20	48,376,579.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695,168.13	6,567,415.60	14,930,761.61
预收款项	1,535,861.08		30,720.00
应付职工薪酬	170,362.56	681,045.32	17,044.46
应交税费	1,943,465.50	2,082,942.63	1,150,252.73
应付利息	98,781.2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3,018.00	22,776.69	1,319,2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536,656.52	9,354,180.24	17,447,978.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4,536,656.52	9,354,180.24	17,447,978.8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3,750,000.00	43,750,000.00	3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17,035.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8,898.50	
未分配利润	2,500,635.51	3,373,462.46	-4,071,399.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967,670.51	47,412,360.96	30,928,600.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504,327.03	56,766,541.20	48,376,579.79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890,128.45	47,164,597.88	33,502,798.54
减：营业成本	14,856,853.86	29,774,871.67	23,172,475.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7,833.88	113,450.24	139,582.38
销售费用	2,456,199.18	4,096,670.43	3,318,436.03
管理费用	3,365,097.27	4,764,402.63	4,089,223.74
财务费用	158,291.62	244,094.52	-7.57
资产减值损失	812,106.58	-239,040.90	444,546.5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73,746.06	8,410,149.29	2,338,542.09
加：营业外收入		472.73	497.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73,746.06	8,410,622.02	2,339,039.41
减：所得税费用	518,436.51	676,862.05	588,925.7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 555, 309. 55	7, 733, 759. 97	1, 750, 113. 6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 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 555, 309. 55	7, 733, 759. 97	1, 750, 113. 67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 707, 196. 07	56, 310, 669. 25	43, 635, 584. 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100, 934. 76	66, 967, 830. 09	49, 465, 440. 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 808, 130. 83	123, 278, 499. 34	93, 101, 025. 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 164, 380. 54	23, 801, 999. 72	45, 344, 667. 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 475, 216. 00	1, 066, 839. 45	1, 058, 095. 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 354, 111. 15	825, 155. 13	1, 420, 345. 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302, 099. 42	84, 185, 896. 53	40, 134, 671. 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 295, 807. 11	109, 879, 890. 83	87, 957, 780. 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487, 676. 28	13, 398, 608. 51	5, 143, 244. 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762.00	23,116.00	30,83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62.00	10,273,116.00	30,83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62.00	-10,273,116.00	-30,836.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7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55,921.85	34,306,128.53	8,52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55,921.85	43,056,128.53	8,524,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362.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30,367.87	38,832,475.41	13,645,157.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88,730.37	38,832,475.41	13,645,157.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7,191.48	4,223,653.12	-5,121,157.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42,246.80	7,349,145.63	-8,748.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10,368.18	261,222.55	269,971.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121.38	7,610,368.18	261,222.55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6 年 1-5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3,750,000.00								288,898.50	3,373,462.46	47,412,360.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3,750,000.00								288,898.50	3,373,462.46	47,412,360.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 列)					2,717,035.00				-288,898.50	-872,826.95	-872,826.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55,309.55	1,555,309.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717,035.00				-288,898.50	-2,428,136.5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717,035.00				-288,898.50	-2,428,136.50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750,000.00				2,717,035.00					2,500,635.51	48,967,670.51

(2) 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5,000,000.00									-4,071,399.01	30,928,600.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000,000.00									-4,071,399.01	30,928,600.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 列）	8,750,000.00								288,898.50	7,444,861.47	16,483,759.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733,759.97	7,733,759.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8,750,000.00										8,75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8,750,000.00										8,7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88,898.50	-288,898.50	
1. 提取盈余公积									288,898.50	-288,898.50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750,000.00								288,898.50	3,373,462.46	47,412,360.96

(3)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5,000,000.00									-5,821,512.60	29,178,487.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000,000.00									-5,821,512.60	29,178,487.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50,113.59	1,750,113.5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50,113.59	1,750,113.5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000,000.00									-4,071,399.01	30,928,600.99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经公司评估，自报告期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五）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

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

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八）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

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

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应收款项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占应收账款（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100 万元以上或期末余额 10%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组合
关联方组合	无回收风险的关联方等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无法与债务人取得联系并且无第三方追偿人。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

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

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

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 provide 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20-40	5	2.375-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5	9.50
办公及电子设备	直线法	5	5	19.0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直线法	10	5	9.5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三）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

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

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 年	软件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

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

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 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

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二十）收入

公司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新能源发电系统、UPS 销售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UPS 不间断电源类产品，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到购货方，安装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太阳能发电系统和风光互补发电系统，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到购货方后，经购货方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一）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三）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租方承担了应由出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四）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母公司；
- (2) 子公司；
- (3)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1)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1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3)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 (14)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 (15) 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二十五)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并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了新旧会计准则的衔接工作。

上述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2015 年度经执行董事决议，对固定资产中运输工具残值由 10%调整为 5%，该项会计估计变更致使 2015 年度折旧多计提 5,115.00 元，2015 年度利润减少 5,115.00 元，累计折旧增加 5,115.00 元。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能力分析

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8,788.03	6,921.12	9,009.4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100.54	4,751.05	6,471.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100.54	4,751.05	6,471.92
每股净资产（元）	1.17	1.09	1.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7	1.09	1.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38%	16.48%	36.07%
流动比率（倍）	1.97	2.83	3.20
速动比率（倍）	1.21	1.65	2.12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426.20	6,774.69	5,058.31
净利润（万元）	349.49	987.20	256.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9.49	987.20	256.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49.63	783.17	173.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49.63	783.17	173.92
毛利率（%）	40.26	39.45	35.25
净资产收益率（%）	7.10	30.23	9.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10	23.98	6.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8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8	0.0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35	4.40	3.63
存货周转率（次）	0.76	1.55	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76.79	1,257.30	601.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6	0.29	0.17

注 1：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

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4) 每股净资产=年末股东权益 $\div$ 年末股份总数

(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年末股东权益 $\div$ 年末股份总数

(6)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div$ 营业收入 $\times 100\%$

(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div$ 期末股份总数

(8)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div$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9)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div$ 存货平均余额

(10)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 $\div$ 母公司资产总额) $\times 100\%$

(1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div$ 流动负债

(1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 $\div$ 流动负债

2、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	33,838,455.40	98.76	67,581,910.30	99.76	50,332,168.75	99.50
其他业务	423,519.63	1.24	164,955.54	0.24	250,901.65	0.50
合计	34,261,975.03	100.00	67,746,865.84	100.00	50,583,070.40	100.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太阳能发电系统、风光互补发电系统、UPS 销售收入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50%、99.76%、98.76%。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毛利率	40.26%	39.45%	35.25%
销售净利率	10.20%	14.57%	5.07%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7.10%	30.23%	9.70%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7.10%	23.98%	6.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8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8	0.0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7	1.09	1.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6	0.29	0.17

（1）销售毛利率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5.25%、39.45%、40.26%。公司 2015 年度销售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提高 4.20%，主要系太阳能发电系统、UPS 产品毛利率提高所致。公司太阳能发电系统毛利率提高系原材料价格下降所致，受宏观经济影响，太阳能电池板等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下降；公司加强了对采购环节成本的管理，主要零部件采购多方询价，并与综合条件最优供应商达成供货协议，2015 年度材料采购成本有所下降。公司 UPS 产品毛利率提高系原材料价格下降所致，公司 UPS 产品主要使用金属制柜体、铁芯、铝扁线、开关等零部件加工、组装而成，零部件多为铁、铝等金属制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金属价格关联度较高。

（2）销售净利率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5.07%、14.57%、10.20%，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净利率波动较大。2015 年度销售净利率较 2014 年度增长 9.50%，主要系当期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33.93%、营业毛利较 2014 年度增长 49.89%，期间费用较 2014 年仅增长 8.52%所致。公司 2016 年 1-5 月销售净利率较 2015 年度下降 4.37%，主要系公司当期应收账款增长较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3）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1-5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70%、30.23%、7.10%。2015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度增长主要系当期公司净利润提高所致；2016 年 1-5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降低则主要受 2015 年 12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875 万元及当期净利润波动影响。

3、偿债能力分析

偿债能力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96%	31.35%	28.17%
流动比率（倍）	1.97	2.83	3.20
速动比率（倍）	1.21	1.65	2.12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5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8.17%、31.35%和 41.96%，流动比率分别为 3.20、2.83 和 1.97，速动比率分别为 2.12、1.65 和 1.21。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来源于短期借款及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付利息、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提高主要系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取得短期借款所致，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849.97 万元。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降低主要系公司于 2015 年度以丁海、李群欠公司其他应收款 2,558.04 万元为对价取得中创瑞普、上海硕瑞 100%股权，2015 年年末流动资产余额降低所致；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降低主要系公司于 2016 年 1-5 月以应收丁海其他应收款 750 万元为对价取得丁海房产一处，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849.97 万元等因素所致。

4、营运能力分析

营运能力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5	4.40	3.63
存货周转率（次）	0.76	1.55	1.63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63、4.40、1.35。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度提高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所致。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 1.63、1.55、0.76，整体来看，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公司太阳能发电系统销售收入实现了较快增长，公司增加了相关存货的储备。

5、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67,899.55	12,572,954.01	6,010,028.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22.00	-10,273,116.00	-35,58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8,027.04	4,764,387.08	-8,385,475.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66,394.51	7,064,225.09	-2,411,031.40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由上表可知，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01.00 万元、1,257.30 万元、-1,575.96 万元。2016 年 1-5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 2016 年 5 月末应收账款增加、存货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跟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3,494,900.32	9,871,972.79	2,563,244.0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55,996.58	466,599.90	-24,140.9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5,191.68	114,698.71	70,020.98
无形资产摊销	1,203.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2,084.30	653,002.32	653,002.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35,288.42	1,731,366.74	1,478,698.86
投资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9,808.28	298,310.33	648,238.5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82,883.02	1,978,834.14	-14,777,168.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193,223.60	3,181,497.67	14,918,865.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673,350.35	-5,723,328.59	479,268.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67,899.55	12,572,954.01	6,010,028.69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6 万元、-1,027.31 万元、-2.65 万元，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以 1,025.00 万元现金及 2,558.06 万元应收以前年度形成的丁海、李群其他应收款支付对价取得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创瑞普、上海硕瑞 100%股权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38.55 万元、476.44 万元、812.80 万元。2014 年度净流出 838.55 万元主要系当期支付股东往来款及归还部分借款所致；2015 年度净流入 476.44 万元主要系当期股东以货币形式增加注册资本 875 万元及归还部分借款所致；2016 年 1-5 月净流入 812.80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期从北京银行海淀园支行新取得短期借款 1,000 万元及归还部分借款所致。

6、与行业类似公司比较

项目(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硕瑞伟业	上海致远(430324)	科华恒盛(002335)
毛利率	39.45%	34.24%	34.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23%	8.30%	12.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98%	7.64%	10.89%
资产负债率(合并)	31.35%	15.96%	51.98%
流动比率(倍)	2.83	4.85	1.31
速动比率(倍)	1.65	2.91	1.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40	1.40	2.21
存货周转率(次)	1.55	1.09	4.44

上海致远系新能源发电行业企业，主要从事国内通信基站用风力供电系统、分布式并网风力发电系统两大业务；科华恒盛系主营业务为 UPS 电源系列产品。

(1) 盈利能力对比

2015 年度公司毛利率高于上海致远主要系 2015 年度公司太阳能发电系统由于太阳能电池板价格下降等因素造成太阳能发电系统毛利率较高所致。2015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远高于上海致远、科华恒盛，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业绩大幅增长且期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额较低所致。

(2) 偿债能力对比

2015 年度上海致远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三项指标均优于公司，主要系上海致远 2015 年度通过新三板市场定向增发改善了资产负债结构，流动资产大幅提高所致。2015 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三项指标均优于科华恒盛，主要系科华恒盛财务杠杆较高所致。

(3) 营运能力对比

2015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指标均优于上海致远，主要系公司与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保持着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该公司向铁塔公司、中国移动供货，回款周期较短。上海致远从事分布式并网发电系统业务且其离网发电业务直接与铁塔公司、中国移动合作，回款周期较长有关。

2015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优于科华恒盛，主要系科华恒盛主要从事 UPS 业务，受其行业特点影响应收账款账期较长所致；2015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劣于科华恒盛，主要与科华恒盛行业特点及管理水平有关。

(二)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 按产品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太阳能发电系统	20,222,252.48	59.76	40,008,949.11	59.20	28,574,162.64	56.77
风光互补发电系统	908,771.20	2.69	9,957,414.14	14.73	4,786,858.12	9.51
UPS	12,707,431.72	37.55	17,615,547.05	26.07	16,971,147.99	33.72
合计	33,838,455.40	100.00	67,581,910.30	100.00	50,332,168.75	100.00

报告期内，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033.22 万元、6,758.19 万元、3,383.8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增长趋势，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地区	1,262,088.53	3.73%	23,967,413.34	35.46%	18,230,118.20	36.22%
西南地区	16,971,159.55	50.15%	22,060,135.00	32.64%	19,974,400.29	39.68%
西北地区	13,180,216.14	38.95%	11,465,106.83	16.96%	6,580,725.06	13.07%
华东地区	916,709.14	2.71%	6,089,738.03	9.01%	4,359,568.27	8.66%
华南地区			2,674,252.15	3.96%	406,109.06	0.81%
东北地区	581,794.85	1.72%	842,837.60	1.25%	611,709.41	1.22%
华中地区	926,487.19	2.74%	482,427.35	0.72%	169,538.46	0.34%
合 计	33,838,455.40	100.00%	67,581,910.30	100.00%	50,332,168.75	100.00%

公司新能源发电系统主要用于不通市电地区通讯基站的离网发电，最终使用地多为内蒙古、西藏、青海等较为偏远不通电地区。公司 UPS 产品用户分布则无明显地区性特点。受我国风能资源分布的限制，公司风光互补发电系统主要销往内蒙古地区，2016 年 1-5 月公司主营业务华北地区销售占比下降主要系该地区新能源发电系统合同完成，未取得新订单所致。

3、主营业务收入前五位情况

2016 年 1-5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销售收入比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2016 年 1-5 月		
	客户	金额 (元)	占比 (%)
1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23,718,104.91	69.23
2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电业局	1,879,299.15	5.49
3	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918,376.07	2.68
4	北京市普利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51,025.64	2.19
5	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709,401.71	2.07
合计		27,976,207.48	81.66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销售收入比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2015 年度		
	客户	金额 (元)	占比 (%)
1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47,352,204.72	69.90
2	内蒙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锡林浩特电业局	2,252,307.69	3.32
3	北京市普利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18,867.93	2.09
4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386,666.67	2.05
5	北京博导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063,256.41	1.57
合计		53,473,303.42	78.93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销售收入比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2014 年度		
	客户	金额 (元)	占比 (%)
1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34,049,652.43	67.31
2	北京市普利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15,094.39	4.77
3	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870,085.45	1.72
4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728,787.00	1.44
5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719,422.21	1.42
合计		38,783,041.48	76.67

报告期内，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6.67%、78.93%、81.66%，向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7.31%、69.90%、69.23%，公司存在对重要客户依赖的情形。

公司与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就移动通信系列项目采购相关产品的事项达成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在同等条件下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将优先考虑向公司采购相关产品，公司为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战略供应商；公司与最终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中国移动合格供应商，公司与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在合作过程中公司为最终客户提供产品及技术指导等相关服务；公司为满足产品后续服务质量、服务的要求，在西藏、陕西、上海、辽宁、四川、内蒙古等省设立了联络处，以提升服务水平，增强最终客户粘性和满意度。

为进一步降低公司重大客户依赖风险。公司在原有交流 UPS 电源系统的基础上，推出了直流 UPS 电源系统和逆变电源，并研发生产特种电源，以多样化产品开拓新的销售市场并进一步拓宽销售渠道，在保持原有电力行业、石化行业销售渠道基础上，公司加大对商业级 UPS 电源系统推广力度并向铁路等行业及企业定制个性化服务，以拓展客户群体，降低重要客户依赖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

4、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原因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系太阳能发电系统、风光互补发电系统等新能源发电系统收入增长所致，公司新能源发电系统主要用于不通市电地区通讯基站的离网发电，2015 年度公司新能源发电系统销售收入增加主要受中国移动推广 4G 等相关宏观经济环境影响，下游客户需求增加所致。公司 2016 年 1-5 月按月平均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度按月平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系 UPS 产品销售收入增加所致，2016 年 1-5 月公司 UPS 产品销售收入增长系公司进一步拓宽了 UPS 销售渠道，在原有工业级 UPS 市场基础上拓展了商业级 UPS 市场所致。

5、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19,617,746.69	96.56	39,519,813.58	96.54	31,427,660.10	96.23
直接人工	290,799.32	1.43	472,990.06	1.16	320,633.99	0.98
制造费用	408,593.09	2.01	942,688.16	2.30	909,340.37	2.78
合计	20,317,139.10	100.00	40,935,491.80	100.00	32,657,634.46	100.00

公司新能源发电系统、UPS 产品均系从外部采购太阳能电池板、风力发电机、柜体等组件按照公司生产流程组装而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直接材料占比均在 96%以上，与公司生产实际情况相符。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比例呈现下降趋势。

6、毛利率及变动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2016 年 1-5 月			
	项目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1	太阳能发电系统	20,222,252.48	12,272,126.23	39.31%
2	风光互补发电系统	908,771.20	606,949.73	33.21%
3	UPS	12,707,431.72	7,438,063.14	41.47%
合计		33,838,455.40	20,317,139.10	39.96%
序号	2015 年度			
	项目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1	太阳能发电系统	40,008,949.11	24,247,953.54	39.39%
2	风光互补发电系统	9,957,414.14	6,271,342.41	37.02%
3	UPS	17,615,547.05	10,416,195.85	40.87%
合计		67,581,910.30	40,935,491.80	39.42%
序号	2014 年度			
	项目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1	太阳能发电系统	28,574,162.64	18,362,841.30	35.74%
2	风光互补发电系统	4,786,858.12	3,305,417.05	30.95%
3	UPS	16,971,147.99	10,989,376.11	35.25%
合计		50,332,168.75	32,657,634.46	35.12%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12%、39.42%、39.96%，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上升趋势。公司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提高 4.30%，主要系太阳能发电系统、风光互补发电系统、UPS 产品毛利提高所致。2015 年度，公司太阳能发电系统毛利率提高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下降所致，受宏观经济影响，太阳能电池板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2015 年度，公司风光互补发电系统的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上升 6.0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当年公司采用高频太阳能控制器提升产品性能的同时降低了产品成本；公司 UPS 产品毛利率提高系原材料下降所致，公司 UPS 产品主要使用金属制柜体、铁芯、铝扁线、开关等零部件加工、组装而成，零部件多为铁、铝等金属制品，价格与金属价格关联度较高；且公司于 2015 年度加强了对采购环节成本的管理，

主要零部件采购多方询价，并与综合条件最优供应商达成协议，2015 年度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

7、利润总额情况及变动原因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4,261,975.03	67,746,865.84	33.93%	50,583,070.40
减：营业成本	20,468,734.13	41,023,687.90	25.25%	32,754,656.46
营业毛利	13,793,240.90	26,723,177.94	49.89%	17,828,413.94
期间费用	7,942,652.78	15,404,915.02	8.52%	14,195,665.78
资产减值损失	1,155,996.58	466,599.90	-2032.82%	-24,140.94
营业利润	4,370,214.59	10,611,510.33	211.27%	3,409,123.07
营业外收支净额	1,599.50	11,625.32	3.61%	11,220.80
利润总额	4,371,814.09	10,623,135.65	210.59%	3,420,343.87
净利润	3,494,900.32	9,871,972.79	285.14%	2,563,244.01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分别实现利润总额 342.03 万元、1,062.31 万元、437.18 万元。2015 年度利润总额较 2014 年度增加 720.28 万元，主要系当期公司营业收入增加、毛利率提高，期间费用相对稳定所致。公司 2016 年 1-5 月利润总额较 2015 年度按月计算平均数略低，主要系当期应收账款余额较高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三）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1、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4,261,975.03	67,746,865.84	50,583,070.40
销售费用	3,660,698.22	6,066,751.39	5,584,865.13
管理费用	3,849,811.32	7,604,675.20	7,151,648.60
财务费用	432,143.24	1,733,488.43	1,459,152.0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68%	8.96%	11.0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24%	11.23%	14.14%

科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6%	2.56%	2.88%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23.18%	22.74%	28.06%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06%、22.74%和 23.18%，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呈现下降趋势。公司 2015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4 年度下降 5.32%，主要当期公司期间费用基本保持稳定，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33.93%所致。公司 2016 年 1-5 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5 年度上升 0.44%，主要系当期公司为增强产品推广能力，提高服务质量，公司增加了销售人员，当期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提高所致。

各项期间费用明细及变动情况分别见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分析。

2、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输装卸费	1,405,408.35	2,863,881.70	2,640,094.27
差旅费	575,027.27	1,104,703.50	919,505.50
工资	845,687.71	731,178.87	688,979.78
办公费	250,755.29	401,935.20	342,843.15
质保费	66,514.79	332,221.62	288,614.55
交通费	72,017.59	115,599.47	202,004.58
水电费	27,061.46	97,210.47	97,122.70
福利费	59,807.50	20,467.80	81,832.40
业务招待费	73,149.00	75,957.70	63,218.30
通讯费	20,990.93	33,131.78	45,073.36
业务宣传费			43,000.00
固定资产折旧	7,740.69	46,053.23	33,713.82
会议费	231.00	19,020.00	23,000.00
其他	256,306.64	225,390.05	115,862.72
合计	3,660,698.22	6,066,751.39	5,584,865.13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558.49 万元、606.68 万元、366.07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04%、8.96%、10.68%，其中质保费为公司为售出产品提供维修等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2016 年 1-5 月，

为增强公司产品推广能力，提高服务质量，公司销售人员及为客户提供维修等技术服务的人员由 2015 年末的 15 人增加至 23 人，当期工资、办公费、福利费等相关费用均有所增加。

3、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究与开发费	2,376,669.22	4,324,755.32	3,600,697.78
工资	705,924.60	2,139,374.03	2,110,919.30
办公费	118,130.37	404,946.66	464,748.64
土地房屋摊销费	68,021.10	275,311.46	275,311.46
中介机构、咨询费用	216,467.31	263,207.53	395,265.47
水电费	30,735.63	63,077.91	72,174.33
福利费	85,401.10	31,507.07	64,853.69
差旅费	99,418.00	23,477.00	42,147.60
折旧费	14,299.74	68,482.88	35,860.44
其他	134,744.25	10,535.34	89,669.89
合计	3,849,811.32	7,604,675.20	7,151,648.60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715.16 万元、760.47 万元、384.98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14%、11.23%和 11.24%。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基本保持稳定呈现小幅上涨的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持续提高的实际情况相符。

4、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费用化利息支出	435,288.42	836,837.70	1,276,236.54
减：利息收入	3,530.19	11,222.96	38,418.85
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			379.92
贷款评审费、担保费		894,529.04	202,462.32
其他手续费	385.01	13,344.65	18,492.12
合计	432,143.24	1,733,488.43	1,459,152.05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145.92 万元、173.35 万元和 43.21 万元，占当期度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88%、2.56%和 1.26%，

主要是利息支出、贷款评审费、担保费。其中贷款担保费、评审费系公司为取得银行贷款向海淀科技担保、石创同盛等担保机构支付的费用。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3,500.00	10,500.00	1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030,413.32	813,130.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900.50	1,125.32	1,220.80
小计	1,599.50	2,042,038.64	824,351.14
所得税影响额	3,025.23	1,791.07	332.85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中创瑞普、上海硕瑞 100%股权，合并日为 2015 年 10 月 31 日，按照《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上述子公司自报告期期初至合并日产生的净损益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2、营业外收支情况

（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	13,500.00	10,500.00	10,000.00
其他	1.50	1,125.32	1,220.80
合计	13,501.50	11,625.32	11,220.80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	13,500.00	10,500.00	10,000.00
其他	1.50	1,125.32	1,220.80
合计	13,501.50	11,625.32	11,220.8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和手续费返还。

① 中创瑞普获得的政府补助

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下发的“中科技园发（2013）43 号”《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已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下发的“中科技园发（2015）52 号”《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废止），中创瑞普因进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信用评级申请创新专项资金，并获得科技中介服务支持资金合计 10,500.00 元，该等款项已分别于 2015 年 1 月和 2015 年 7 月拨付到位。

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下发的“中科技园发（2015）52 号”《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创瑞普因进行信用评级申请创新专项资金，并获得科技中介服务支持资金 3,500 元，该等款项已分别于 2016 年 4 月拨付到位。

② 上海硕瑞获得的政府补助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于 2011 年 3 月 1 日下发的“闵财预[2010] 3 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闵行区财政扶持政策意见的操作办法（试行）〉的通知》，上海硕瑞于 2014 年 8 月 6 日获得上海市莘庄工业区企业财政扶持资金 10,000.00 元，该笔款项已拨付到位；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获得上海市莘庄工业区企业财政扶持资金 10,000.00 元，该笔款项已拨付到位。

（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其他	11,902.00		
合计	11,902.00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损失利得			
无形资产损失利得			
其他	11,902.00		
合计	11,902.00		

其他项目为核销无法收回预付账款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3、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明细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	17%、6%	17%、6%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7%、5%	7%、5%	7%、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25%、15%	25%、15%

公司之子公司上海硕瑞 2014 年度、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核定征收。2016 年 1 月，经税务机关批准由核定征收变更为查账征收。

报告期内，上海硕瑞采用查账征收与核定征收的税收差额，以及核定征收所得税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合 计
利润总额	-85,139.01	210,215.69	125,076.68

所得税费用（按查账征收计算）	-21,284.75	52,553.92	31,269.17
所得税费用（核定征收实际缴纳）	31,393.58	14,654.75	46,048.33
差 额	-52,678.33	37,899.17	-14,779.16

由上表可知，2014 年度、2015 年度上海硕瑞采用核定征收方法分别实缴企业所得税合计 4.60 万元；经计算，上海硕瑞 2014 年度、2015 年度若采用查账征收方法缴纳企业所得税共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3.13 万元。报告期内，核定征收所得税未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 2016 年 4 月 14 日，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上海硕瑞在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所属期内按时申报，未见因税收违法事项被处罚的记录，在上述期间内未发生欠税情况。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子公司中创瑞普分别于 2012 年 7 月 6 日、2015 年 11 月 24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中创瑞普减按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3）公司纳税情况

2016 年 6 月 23 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科技园上地税务所出具了“海上（2016）告字第 445 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证明硕瑞伟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22 日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16 年 6 月 23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出具了“海五国 纳字证（2016）第 1769 号”《纳税证明》，证明硕瑞伟业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23 日缴纳增值税 3,624,150.62 元，无实现增值税出口额免抵额调库。

2016 年 6 月 23 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出具了“海四所（2016）告字第 1641 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证明中创瑞普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22 日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16 年 6 月 23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了“海一国 纳字证（2016）第 2282 号”《纳税证明》，证明中创瑞普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23 日缴纳增值税 1,441,885.62 元，无实现增值税出口额免抵额调库。

2016 年 6 月 23 日，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出具了“闵税调 0716235”《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证明上海硕瑞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按期申报，所属期末未见因税收违法事项被我局处罚的记录，所属期内未发生欠税情况。

（五）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16,476.96	77,146.55	83,502.96
银行存款	1,588,093.02	9,293,817.94	2,223,236.44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704,569.98	9,370,964.49	2,306,739.40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使用限制。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元

2016 年 5 月 31 日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1 年以内	35,609,459.55	90.79%	1,780,472.97
1 至 2 年	1,918,342.28	4.89%	191,834.23
2 至 3 年	350,319.00	0.89%	70,063.80
3 至 4 年	1,127,153.72	2.87%	338,146.12
4 至 5 年	216,094.14	0.56%	108,047.07
账龄组合小计	39,221,368.69	100.00%	2,488,564.19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9,221,368.69	100.00%	2,488,564.1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1 年以内	11,247,431.79	72.73%	562,371.59
1 至 2 年	2,299,432.15	14.87%	229,943.22
2 至 3 年	533,130.72	3.45%	106,626.14
3 至 4 年	1,072,072.00	6.93%	321,621.60
4 至 5 年	313,405.72	2.02%	156,702.86
账龄组合小计	15,465,472.38	100.00%	1,377,265.4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5,465,472.38	100.00%	1,377,265.4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1 年以内	13,953,566.29	76.01%	697,678.32
1 至 2 年	1,730,378.96	9.43%	173,037.90
2 至 3 年	1,646,887.84	8.97%	329,377.57
3 至 4 年	330,160.72	1.80%	99,048.22
4 至 5 年	696,173.70	3.79%	348,086.85
账龄组合小计	18,357,167.51	100.00%	1,647,228.86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8,357,167.51	100.00%	1,647,228.86

(2)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关系	20,278,863.84	1 年以内 1-2 年	51.70
内蒙古电力(集团)鄂尔多斯电业局	货款	非关联关系	2,198,780.00	1 年以内	5.61
青岛惠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关系	1,178,240.00	1 年以内	3.00
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关系	1,102,420.00	1 年以内	2.81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关系	935,650.00	1 年以内	2.39

合计	-	-	25,693,953.84	-	65.51
----	---	---	---------------	---	-------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关系	4,044,618.42	1 年以内 1-2 年	26.15
青岛惠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关系	1,178,240.00	1 年以内	7.62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关系	867,070.00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5.61
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非关联关系	662,600.00	1 年以内	4.28
内蒙古鑫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关系	638,000.00	3-4 年	4.13
合计	-	-	7,390,528.42		47.79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关系	9,339,267.62	1 年以内	50.88
中国电信股份内蒙古分公司	货款	非关联关系	801,170.84	1 年以内	4.36
内蒙古鑫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关系	638,000.00	2-3 年	3.48
北京华电之星科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关系	454,720.00	2-3 年	2.48
北京鑫城佳一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关系	425,073.00	1 年以内 1-2 年	2.31
合计	-	-	11,658,231.46	-	63.51

2016 年 5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2,264.46 万元主要系应收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新能源发电系统账款大幅增加所致。

公司新能源发电系统在取得订单后由生产部门组织生产、组装，生产完成检验合格后发往项目所在地，根据通信基站建设进度择机于现场完成新能源发电系统组装、调试，取得客户验收单后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客户取得发票后两个月左右支付货款。由于公司新能源发电系统主要用于新疆、西藏等不通电边远地区的通信基站，受野外自然环境的影响，通信基站的建设一般于冬季停工，故公司新能源发电系统收款存在季节性特点。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3,922.14 万元，其中应收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51.70%，客户欠款集中度较高。从应收客户结构来看，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为 90.79%，占比较高。由于公司与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合作关系较为密切且过往资信良好，应收账款风险较小，出现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低。

(5)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创瑞普执行董事丁海出具了《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执行董事决定》：鉴于公司以前年度客户形成的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超过 5 年，清收成本较高，对于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的应收账款，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审批的原则，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 18 笔应收账款，共计 689,773.70 元进行核销。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吉林省天行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190,650.00	账龄较长，清收成本高	执行董事决定	否
北京鑫城佳一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22,800.00	账龄较长，清收成本高	执行董事决定	否
宁夏宁电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64,200.00	债务人破产清算	执行董事决定	否
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54,000.00	账龄较长，清收成本高	执行董事决定	否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局	货款	48,900.00	账龄较长，清收成本高	执行董事决定	否
北京京丰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48,000.00	账龄较长，清收成本高	执行董事决定	否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承德供电公司	货款	32,136.30	账龄较长，清收成本高	执行董事决定	否
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局	货款	18,700.00	账龄较长，清收成本高	执行董事决定	否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电业局	货款	17,900.00	账龄较长，清收成本高	执行董事决定	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货款	17,504.40	账龄较长，清收成本高	执行董事决定	否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局	货款	12,970.00	账龄较长，清收成本高	执行董事决定	否

四川省川威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11,200.00	账龄较长,清收成本高	执行董事决定	否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东北电力设计院	货款	10,000.00	账龄较长,清收成本高	执行董事决定	否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	货款	10,000.00	账龄较长,清收成本高	执行董事决定	否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丰镇供电局	货款	9,300.00	账龄较长,清收成本高	执行董事决定	否
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8,300.00	账龄较长,清收成本高	执行董事决定	否
中国移动通信江西有限公司抚州分公司	货款	7,913.00	账龄较长,清收成本高	执行董事决定	否
南瑞继保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5,300.00	账龄较长,清收成本高	执行董事决定	否
合计		689,773.70	-	-	-

(6) 应收账款质押情况

根据中创瑞普与石创同盛签署的《最高额反担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中创瑞普在其应收账款上设定质押，为石创同盛作为保证人为中创瑞普在北京银行海淀园支行的1,000万元综合授信及其项下发生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涉及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

根据硕瑞伟业与石创同盛签署的《最高额反担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硕瑞伟业在其应收账款上设定质押，为石创同盛作为保证人为硕瑞伟业在北京银行海淀园支行的1,000万元综合授信及其项下发生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涉及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

3、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594,396.44	95.27	3,374,744.11	91.08	4,511,695.42	77.73
1-2年	121,762.30	3.23	174,319.10	4.70	1,094,960.08	18.86
2-3年	56,600.84	1.50	156,282.84	4.22	197,670.90	3.41
合 计	3,772,759.58	100.00	3,705,346.05	100.00	5,804,326.40	100.00

(2) 截至2016年5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预付采购款	张家港达瑞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038,000.00	1年以内	27.51
预付采购款	青县飞鸿机箱厂	非关系关系	902,583.00	1年以内	23.92
预付采购款	杭州唐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系关系	406,650.24	1年以内	10.78
预付采购款	北京八达岭康宁电务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402,550.00	1年以内 1-2年	10.67
预付服务费	四川帅效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关系	278,032.00	1年以内	7.37
合计		-	3,027,815.24		80.25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预付采购款	巨茂光电（厦门）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558,432.89	1年以内	15.07
预付采购款	北京八达岭康宁电务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490,000.00	1年以内	13.22
预付采购款	青岛安华新元风能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65,500.00	1年以内	7.17
预付采购款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83,774.00	1年以内	4.96
预付采购款	浙江悦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59,862.50	1年以内	4.31
合计		-	1,657,569.39	-	44.73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预付采购款	巨茂光电（厦门）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219,606.89	1年以内	21.01
预付采购款	东莞大同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807,500.00	1年以内	13.91
预付采购款	浙江万向太阳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700,000.00	1年以内	12.06
预付采购款	北京百正线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535,676.90	1年以内	9.23
预付采购款	北京八达岭康宁电务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448,200.00	1年以内	7.72
合计		-	3,710,983.79	-	63.93

(5)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6)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核销情况

2016 年 5 月 30 日, 中创瑞普执行董事丁海出具了《关于核销公司部分预付账款的决定》: 鉴于公司以前年度部分预付账款账龄较长, 清收成本较高, 对于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的预付账款, 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审批的原则, 对截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的 3 笔预付账款, 共计 11,902.00 元进行核销。核销账款清单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苏州宝应隆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10,000.00	账龄较长, 清收成本高	执行董事决定	否
北京嘉兴环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1,852.00	账龄较长, 清收成本高	执行董事决定	否
深圳市雅深电子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50.00	账龄较长, 清收成本高	执行董事决定	否
合计		11,902.00	-	-	-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 元

2016 年 5 月 31 日			
账龄	其他应收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1 年以内	2,243,183.39	97.76%	112,159.18
1-2 年	36,480.00	1.59%	3,648.00
2-3 年	1,500.00	0.07%	300.00
3-4 年	9,000.00	0.39%	2,700.00
4-5 年			
5 年以上	4,469.15	0.19%	4,469.15
账龄组合小计	2,294,632.54	100.00%	123,276.3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小计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准备的 应收账款			
合计	2, 294, 632. 54	100. 00%	123, 276. 3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其他应收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1 年以内	1, 312, 479. 47	14. 99%	65, 623. 97
1-2 年	54, 854. 08	0. 63%	5, 485. 41
2-3 年	1, 500. 00	0. 02%	300. 00
3-4 年	9, 000. 00	0. 10%	2, 700. 00
4-5 年			
5 年以上	4, 469. 15	0. 05%	4, 469. 15
账龄组合	1, 382, 302. 70	15. 79%	78, 578. 53
关联方组合	7, 372, 269. 22	84. 21%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小计	8, 754, 571. 92	100. 00%	78, 578. 53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准备的 应收账款			
合计	8, 754, 571. 92	100. 00%	78, 578. 5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其他应收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1 年以内	434, 284. 31	1. 50%	21, 714. 22
1-2 年	58, 000. 85	0. 20%	5, 800. 08
2-3 年	10, 200. 00	0. 04%	2, 040. 00
3-4 年			
4-5 年	4, 469. 15	0. 01%	2, 234. 58
账龄组合	506, 954. 31	1. 75%	31, 788. 88
关联方组合	28, 422, 182. 89	98. 25%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小计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准备的 应收账款			
合计	28, 929, 137. 20	100. 00%	31, 788. 88

(2)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客户名称/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
保证金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05,400.00	1 年以内 1-2 年	4.60
保证金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00,000.00	1 年以内	4.36
备用金	李振忠	公司员工	84,034.43	1 年以内	3.66
保证金	华电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80,521.00	1 年以内	3.51
租房押金	北京北控宏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56,656.92	1 年以内	2.47
合计		-	426,612.35		18.60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客户名称/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
往来款	丁海	关联方	4,625,553.98	1 年以内	52.84
往来款	李群	关联方	2,746,715.25	1-2 年	31.37
保证金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93,639.00	1 年以内	1.07
租房押金	北京北控宏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57,600.00	1 年以内	0.66
备用金	栾宏伟	公司员工	50,000.00	1 年以内	0.57
合计		-	7,573,508.23	-	86.51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客户名称/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
往来款	丁海	关联方	25,096,633.64	1 年以内	86.75
往来款	李群	关联方	3,325,549.25	1 年以内	11.50
备用金	栾洪伟	公司员工	43,400.00	1 年以内	0.15
备用金	徐建明	公司员工	41,722.85	1 年以内	0.14
备用金	顾卫东	关联方	40,601.43	1 年以内	0.14
合计		-	28,547,907.17	-	98.68

(5)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5、存货

(1) 存货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原材料	5,530,706.04	19.75	8,421,960.11	33.00	14,526,365.95	52.83
库存商品	13,829,549.17	49.39	14,322,234.09	56.12	9,785,162.63	35.58
发出商品	8,642,220.25	30.86	2,775,398.24	10.88	3,186,898.00	11.59
合计	28,002,475.46	100.00	25,519,592.44	100.00	27,498,426.58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净额	28,002,475.46	100.00	25,519,592.44	100.00	27,498,426.58	100.00

(2) 存货构成分析

公司系新能源发电系统和 UPS 产品组装、加工企业，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2016 年 5 月末发出商品余额较 2015 年末增长明显，主要系公司产品需要现场组装、调试，受天气等客观环境影响场外组装、调试冬季发生较少所致。发出商品主要包括：太阳能电池板、控制器、支架等。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公司存货状态正常，均为销售所需，不存在残次、冷背情况；通过将存货余额与现有的销售价格扣除成本、费用相比，不存在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因此，公司各期末存货不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房租费	196,761.60		
合计	196,761.60		

7、固定资产及折旧

(1) 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分类情况

①2016 年 1-5 月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5.31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7,500,000.00		7,500,000.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982,700.62	24,999.56		1,007,700.18
运输工具	102,300.00			102,300.00
生产设备	104,324.79			104,324.79
合计	1,189,325.41	7,524,999.56		8,714,324.97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18,750.00		118,750.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815,194.63	28,637.79		843,832.42
运输工具	97,185.00			97,185.00
生产设备	38,700.00	7,803.89		46,503.89
合计	951,079.63	155,191.68		1,106,271.3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7,381,250.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167,505.99			163,867.76
运输工具	5,115.00			5,115.00
生产设备	65,624.79			57,820.90
合计	238,245.78			7,608,053.66
四、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及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生产设备				
合计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381,250.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167,505.99			163,867.76
运输工具	5,115.00			5,115.00
生产设备	65,624.79			57,820.90
合计	238,245.78			7,608,053.66

②2015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及电子设备	957,541.54	25,159.08		982,700.62
运输工具	102,300.00			102,300.00
生产设备	90,521.37	13,803.42		104,324.79
合计	1,150,362.91	38,962.50		1,189,325.41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及电子设备	717,446.82	97,747.81		815,194.63
运输工具	92,070.00	5,115.00		97,185.00
生产设备	26,864.10	11,835.90		38,700.00
合计	836,380.92	114,698.71		951,079.6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及电子设备	240,094.72			167,505.99
运输工具	10,230.00			5,115.00
生产设备	63,657.27			65,624.79
合计	313,981.99			238,245.78
四、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及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生产设备				
合计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及电子设备	240,094.72			167,505.99
运输工具	10,230.00			5,115.00
生产设备	63,657.27			65,624.79
合计	313,981.99			238,245.78

③2014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12. 31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及电子设备	908,399.68	49,141.86		957,541.54

运输工具	102,300.00			102,300.00
生产设备	59,059.83	31,461.54		90,521.37
合计	1,069,759.51	80,603.40		1,150,362.91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及电子设备	658,056.61	59,390.21		717,446.82
运输工具	92,070.00			92,070.00
生产设备	16,233.33	10,630.77		26,864.10
合计	766,359.94	70,020.98		836,380.9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及电子设备	250,343.07			240,094.72
运输工具	10,230.00			10,230.00
生产设备	42,826.50			63,657.27
合计	303,399.57			313,981.99
四、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及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生产设备				
合计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及电子设备	250,343.07			240,094.72
运输工具	10,230.00			10,230.00
生产设备	42,826.50			63,657.27
合计	303,399.57			313,981.99

(2) 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公司有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一项。

2016 年 1 月，公司与股东并实际控制人丁海就房屋抵债达成协议，丁海将丁海单独所有一套的房产作价 750 万元转让给公司，公司作为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列报。

根据 2015 年 3 月 16 日丁海与尚友（天津）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签署的《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丁海将上述房产租赁给尚友（天津）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20 日至 2017 年 6 月 19 日，租金为按月 36,587.00 元人民币。房产转让后，租赁合同继续执行。

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在租赁期满后收回该处房产办公自用。

（3）未办妥权证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7,500,000.00	118,750.00		7,381,250.00

2016 年 1 月，公司与控股股东并实际控制人丁海就房屋抵债达成协议，丁海将丁海其单独所有一套的房产作价 750 万元转让给公司，房屋位置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 号 1 号楼 12 层 A 座 1506，房产证号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104615 号，建筑面积：171.84 平方米，套内建筑面积：106.17 平方米，房屋性质：商品房，规划用途：写字楼。

由于公司本部房屋建筑物上存在尚未解除的抵押担保，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房屋建筑物产权变更尚未完成。丁海承诺将配合硕瑞伟业完成该项房产过户手续，丁海承诺在不晚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办理完毕产权过户手续。

（4）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

（6）固定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所拥有房屋建筑物为公司向石创同盛设定抵押，该抵押系为石创同盛向公司银行贷款所提供担保的反担保。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7,500,000.00	118,750.00		7,381,250.00

8、无形资产

(1) 报告期公司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5.31
一、账面原值				
软件		72,222.22		72,222.22
合计		72,222.22		72,222.22
二、累计摊销				
软件		1,203.70		1,203.70
合计		1,203.70		1,203.7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软件				71,018.52
合计				71,018.52
四、减值准备				
软件				
合计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软件				71,018.52
合计				71,018.52

(2) 无形资产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无形资产、无持有待售的无形资产。

(3) 无形资产减值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

9、长期待摊费用

(1) 2016年1-5月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6年5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7,055,044.70		250,834.30		6,804,210.40
土地租赁费	323,000.00		21,250.00		301,750.00
合计	7,378,044.70		272,084.30		7,105,960.40

(2) 2015年度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7,657,047.02		602,002.32		7,055,044.70
土地租赁费	374,000.00		51,000.00		323,000.00
合计	8,031,047.02	-	653,002.32	-	7,378,044.70

(3) 2014年度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8,259,049.34		602,002.32		7,657,047.02
土地租赁费	425,000.00		51,000.00		374,000.00
合计	8,684,049.34	-	653,002.32	-	8,031,047.02

硕瑞伟业的全资子公司中创瑞普 2004 年 11 月 9 日同中恒远投资签订《土地使用权合同》，双方约定中创瑞普取得位于“小汤山镇东至：港源公司围墙；西至：园区规划路；南至：中恒远地界；北至：泳环公司围墙”面积为 15 亩的土地 50 年使用权，即 2002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52 年 3 月 31 日止。此后，中创瑞普即委托北京城建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上述地块上建设厂房，根据双方签署的交房协议等系列文件，北京城建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于 2006 年建设完工并交房，工程造价 1,220 万元。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地块的所有权人仍为当地村委会，尚未履行相关土地征用及土地变性手续，未能获发国有土地使用证，其上建设的房产亦未能办理房产证。

上述房屋建筑物建设在租赁土地使用权之上，公司无法取得相关的权属证明文件，故于长期待摊费用中核算。根据上述房产预计使用年限，确定摊销年限为 20 年。

由于公司土地使用权系租赁取得，故在长期待摊费用中核算。根据上述租赁土地使用权预计使用年限，中创瑞普土地租赁费按 20 年进行摊销。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14,587.56	234,779.28	297,034.08
可抵扣亏损			236,055.53
合 计	514,587.56	234,779.28	533,089.61

(2) 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2,611,840.52	1,455,843.94	1,679,017.74
可抵扣亏损			944,222.13
合 计	2,611,840.52	1,455,843.94	2,623,239.87

11、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转回、转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6 年 5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77,265.41	1,111,298.78			2,488,564.1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8,578.53	44,697.8			123,276.33
合 计	1,455,843.94	1,155,996.58			2,611,840.52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47,228.86	419,810.25		689,773.70	1,377,265.4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1,788.88	46,789.65			78,578.53

合 计	1,679,017.74	466,599.90		689,773.70	1,455,843.94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79,267.07	67,961.79			1,647,228.8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3,891.61		92,102.73		31,788.88
合 计	1,455,375.46	67,961.79	92,102.73		1,679,017.74

2015 年度，经中创瑞普执行董事丁海决定核销应收账款 68.9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除了对应收款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计提坏账准备和转回外，公司其他资产，如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均未发生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会计政策保持一贯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公司利用资产减值计提或转回调节利润的情形。

（六）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借款	21,500,000.00	13,000,280.00	11,000,000.00
合 计	21,500,000.00	13,000,280.00	11,000,000.00

2010 年 12 月 23 日中创瑞普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应付账款融资（可循环使用）合同》，约定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为公司应付账款提供短期借款，融资期限为每张发票的最长融资期限为 150 日，年利率为每笔放款的应付利息按该笔放款的放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 6 个月的法定贷款利率上浮 25%计收。201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均系中创瑞普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担保借款。

2015 年 11 月 17 日，中创瑞普与北京银行海淀园支行签订了《短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50 万元，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9 日，利率为

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30%。2015 年 12 月，石创同盛、北京银行海淀园支行、中创瑞普三方签订了《委托贷款协议》，金额为 500 万元，年利率为 9.9%，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106 年 3 月 25 日。

2015 年 12 月 29 日，硕瑞伟业与北京银行海淀园支行签订了《短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875 万元，期限为 2016 年 2 月 4 日至 2017 年 2 月 4 日，利率为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20%；2015 年 12 月 29 日，硕瑞伟业与北京银行海淀园支行签订了《短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25 万元，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21 日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利率为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20%；2015 年 12 月 24 日，中创瑞普与北京银行海淀园支行签订了《短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 月 27 日，利率为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20%；2015 年 12 月 24 日，中创瑞普与北京银行海淀园支行签订了《短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期限为 2016 年 2 月 29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利率为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20%。

(2)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银行借款。

2、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应付货款	10,227,446.76	93.84	5,408,126.21	100.00	10,889,789.14	96.73
应付运费	651,298.15	5.98			368,083.30	3.27
其他	19,300.00	0.18				
合计	10,898,044.91	100.00	5,408,126.21	100.00	11,257,872.44	100.00

(2)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年限	占比 (%)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货款	非关联关系	3,485,927.84	1 年以内	31.99
新疆新普能电子有限公司	应付货款	非关联关系	1,672,645.96	1 年以内	15.35
西藏峰宇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应付货款	非关联关系	1,231,207.07	1 年以内	11.30

北京百正线缆有限公司	应付货款	非关联关系	1,149,190.89	1年以内	10.54
北京物通达货运有限公司	应付运费	非关联关系	608,445.15	1年以内	5.58
合计			8,147,416.91	-	74.76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年限	占比 (%)
新疆新普能电子有限公司	应付货款	非关联关系	1,616,777.00	1年以内	29.90
西藏峰宇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应付货款	非关联关系	1,340,404.80	1年以内	24.79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货款	非关联关系	382,820.00	1年以内	7.08
北京华北茗熔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货款	非关联关系	222,022.15	1年以内	4.11
北京鼎峰佳境商贸有限公司	应付货款	非关联关系	116,000.00	1-2年	2.14
合计			3,678,023.95	-	68.02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年限	占比 (%)
新疆新普能电子有限公司	应付货款	非关联关系	4,570,009.60	1年以内 1-2年	40.60
西藏峰宇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应付货款	非关联关系	2,138,339.80	1年以内	18.99
广州波司法电气有限公司	应付货款	非关联关系	903,507.00	1年以内	8.03
北京明畅通达商贸有限公司	应付货款	非关联关系	817,362.00	1年以内	7.26
深圳市华天安电子有限公司	应付货款	非关联关系	350,481.00	1年以内	3.11
合计			8,779,699.40	-	77.99

(5)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债权人	余额	占比 (%)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1	北京华北茗熔科技有限公司	32,835.40	0.30	质保金
2	北京欣元巨法五金交电有限公司	18,096.57	0.17	质保金
合计		50,931.97	0.47	-

3、预收款项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收货款	394,150.00	100.00	412,640.00	84.94	1,286,250.00	96.99
预收维修费			73,140.00	15.06	39,910.00	3.01
合计	394,150.00	100.00	485,780.00	100.00	1,326,160.00	100.00

(2) 截至2016年5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年限	占比(%)
山东无棣齐星高科技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非关联关系	90,000.00	1年以内、1-2年	22.84
新疆东方希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非关联关系	70,500.00	1年以内	17.89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非关联关系	43,000.00	1年以内	10.91
南京国电南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非关联关系	35,700.00	3年以上	9.06
甘肃瑞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非关联关系	31,500.00	1年以内	7.99
合计			270,700.00	-	68.69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年限	占比(%)
山东无棣齐星高科技铝材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非关联关系	80,000.00	1年以内	16.47
北京京港康可达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预收货款	非关联关系	68,100.00	1年以内	14.02
浙江菲达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非关联关系	63,000.00	1年以内	12.97
蓝天环保设备工程公司	预收货款	非关联关系	59,200.00	1年以内	12.19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非关联关系	43,000.00	1年以内	8.85
合计			313,300.00		64.50

(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年限	占比(%)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非关联关系	483,120.00	1年以内	36.43

司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民用飞机技术研究中心	预收货款	非关联关系	480,600.00	1年以内	36.24
浙江菲达脱硫工程公司	预收货款	非关联关系	81,200.00	1年以内	6.12
北京京港康可达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预收货款	非关联关系	47,300.00	1年以内	3.57
无锡广播电视发展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非关联关系	42,660.00	1年以内	3.22
合计			1,134,880.00		85.58

(5)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债权人	余额	占比(%)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1	山东无禄齐星高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	20.30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2	南京国电南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700.00	9.06	项目取消,于 2016 年 6 月归还预收款
3	南京龙源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	2.54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4	DOANTHUA	8,500.00	2.16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合计		134,200.00	34.06	-

4、应付职工薪酬

(1)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5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0,833.40	2,095,777.66	2,422,229.00	334,382.06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68,295.05	453,885.65	383,678.20	70,207.45
四、住房公积金		216,312.00	216,31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辞退福利				
七、其他				
合 计	729,128.45	2,765,975.31	3,022,219.20	404,589.51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7,000.00	3,664,521.16	3,130,687.76	660,833.40
二、职工福利费		32,274.07	32,274.07	
三、社会保险费	37,850.64	485,124.03	454,679.62	68,295.05
四、住房公积金		11,520.00	11,52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辞退福利				
七、其他				
合 计	164,850.64	4,193,439.26	3,629,161.45	729,128.45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18,087.27	3,291,087.27	127,000.00
二、职工福利费		55,462.50	55,462.50	
三、社会保险费	36,631.41	510,227.34	509,008.11	37,850.64
四、住房公积金		25,920.00	25,92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辞退福利				
七、其他				
合 计	36,631.41	4,009,697.11	3,881,477.88	164,850.64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188,204.88	1,228,230.41	1,293,609.92
企业所得税	1,121,244.04	535,411.39	179,266.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297.92	85,197.90	16,615.33
教育费附加	46,145.36	36,846.91	8,114.6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425.06	24,564.61	3,609.27
个人所得税	1,474.08	101,015.85	3,432.62

房产税	8,844.51		
河道管理费	690.21	164.73	756.75
合 计	3,457,326.06	2,011,431.80	1,505,404.72

6、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20,146.26	40,259.54	
合计	220,146.26	40,259.54	

6、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代垫款项	150.00	23.08	5,550.00	21.66	108,710.00	89.55
生育险报销			19,576.69	76.39		
应收待付款	500.00	76.92	500.00	1.95	500.00	0.41
医疗保险					12,183.48	10.04
合计	650.00	100.00	25,626.69	100.00	121,393.48	100.00

(2)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比(%)
上海市府采购中心	非关联关系	500.00	2-3年	应收代付款	76.92
姚瑞泉	公司员工	150.00	1-2年	代垫款项	23.08
合计		650.00			100.00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比(%)
王越颖	公司员工	19,576.69	1年以内	生育保险报销	76.39
张春艳	公司员工	5,400.00	1年以内	代垫款项	21.07
上海市府采购中心	非关联关系	500.00	2-3年	应收代付款	1.95

姚瑞泉	公司员工	150.00	1 年以内	代垫款项	0.59
合计		25,626.69			100.00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比 (%)
李明星	公司员工	66,000.00	1 年以内	代垫款项	54.37
姚瑞泉	公司员工	24,150.00	1 年以内	代垫款项	19.89
医疗保险	非关联关系	12,183.48	1 年以内	医保费	10.04
张春艳	公司员工	10,200.00	1 年以内	代垫款项	8.40
李金平	公司员工	8,360.00	1 年以内	代垫款项	6.89
合计		120,893.48	-	-	99.59

(5)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比 (%)
上海市府采购中心	非关联关系	500.00	2-3 年	应收代付款	76.92
姚瑞泉	非关联关系	150.00	1-2 年	代垫款项	23.08
合计		650.00			100.00

(6)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不包含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七)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实收资本）	43,750,000.00	43,750,000.00	35,000,000.00
资本公积	2,717,035.00		37,000,000.00
盈余公积		288,898.50	
未分配利润	4,538,405.73	3,471,641.91	-7,280,783.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005,440.73	47,510,540.41	64,719,216.69

股东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 3,700 万元系公司 2015 年度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中创瑞普、上海硕瑞 100%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追溯调整形成。

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丁海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

2、公司控股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1	中创瑞普	全资子公司	UPS 产品的研发、生产、技术服务和销售，以及太阳能为主的新能源发电系统的生产	100%
2	上海硕瑞	全资子公司	太阳能为主的新能源发电系统、UPS 产品的技术服务和销售	100%

3、直接或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启阳信息	公司发起人，持有公司股份 20%
2	李群	公司发起人，持有公司股份 10%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丁海	公司董事长
2	李群	公司董事、总经理
3	张磊	公司董事
4	顾卫东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丁宇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6	李华	公司监事会主席
7	邓蕾	公司监事
8	张成武	公司监事
9	黄强	公司副总经理

5、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启阳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丁海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
2	加拿大 POWSYS 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丁海控制的企业
3	新加坡 POWSYS 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丁海控制的企业
4	加拿大 CPC 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丁海控制的企业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上海中创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李群原持股 50%的企业
2	北京世纪通宇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李群持股 50%的企业
3	北京歆实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磊控制的企业
4	刘培材	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丁宇配偶

上海中创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1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袁春武，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光华路 1188 号，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电器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及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董事、总经理李群曾持有上海中创纪 50.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4 月 16 日，李群将所持上海中创纪 50.00% 股权转让给张骞，并辞去上海中创纪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至此，上海中创纪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与硕瑞伟业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2002 年 8 月 1 日，北京世纪通宇电气有限公司被北京市工商局怀柔分局吊销营业执照。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1、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2016 年 1-5 月					
出让关联方	受让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同类交易所占比例

丁海	硕瑞伟业	丁海向硕瑞伟业转让房产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价格不高于评估价格	7,500,000.00	100.00%
----	------	-------------	--------------------	--------------	---------

2016年1月31日，硕瑞伟业母公司以抵消应收丁海其他应收款的方式支付收购丁海房产收购价款750万元。抵消前，硕瑞伟业应收丁海其他应收款8,225,553.98元，抵消后应收丁海其他应收款725,553.98元。上述其他应收款系当年及以前年度公司与丁海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形成。

①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16年1月25日，硕瑞有限与丁海签订了《房屋抵债协议》，约定丁海以“X京房权证海字第104615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建筑面积为171.84平方米房产作价750万元转让至硕瑞有限，冲抵其所欠硕瑞有限的部分欠款，余款由丁海以现金方式清偿。转让价款依据国融兴华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60019号”《北京硕瑞伟业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拟收购丁海先生的房地产市场价格评估报告》确定。

201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上述硕瑞有限与丁海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综上所述，上述关联方房产转让具有公允性。

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该房产系上海硕瑞、中创瑞普工商注册地址，报告期内硕瑞伟业、中创瑞普均自丁海处租用该房产，且公司已于2016年6月23日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在租赁期满后收回该处房产办公自用。该关联方房产转让存在必要性。

(2) 关联方股权转让

报告期内，关联方出资额转让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2015年度					
出让关联方	受让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同类交易所占比例
丁海	硕瑞伟业	向硕瑞伟业转让中创瑞普股权	硕瑞有限、中创瑞普股东会审议通过，价格根据审计报告净资产确定	23,431,898.99	65.40%

丁宇	硕瑞伟业	向硕瑞伟业转让中创瑞普股权	硕瑞有限、中创瑞普股东会审议通过，价格根据审计报告净资产确定	5,680,735.79	15.85%
李群	硕瑞伟业	向硕瑞伟业转让中创瑞普股权	硕瑞有限、中创瑞普股东会审议通过，价格根据审计报告净资产确定	1,184,622.77	3.31%
丁海	硕瑞伟业	向硕瑞伟业转让上海硕瑞股权	硕瑞有限、上海硕瑞股东会审议通过，价格根据审计报告净资产确定	4,426,713.22	12.35%
李群	硕瑞伟业	向硕瑞伟业转让上海硕瑞股权	硕瑞有限、上海硕瑞股东会审议通过，价格根据审计报告净资产确定	1,106,678.30	3.09%

①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15年12月7日，硕瑞有限执行董事李群做出执行董事决定，决定收购丁海、丁宇、李群所持中创瑞普合计100%股权及丁海、李群所持有的上海硕瑞100%股权；2015年12月10日，硕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收购丁海、丁宇、李群所持中创瑞普合计100%股权及丁海、李群所持有的上海硕瑞100%股权。

2015年12月18日，硕瑞有限分别与丁海、丁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丁海所持的2,475万元、丁宇所持有的600万元中创瑞普出资转让给硕瑞有限，以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中创瑞普2015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04010247号”《审计报告》中审定的净资产价格和出资额比例为作价依据。

2015年12月21日，中创瑞普召开股东会，同意丁海将其持有的出资2,475万元转让给硕瑞有限，丁宇将其所持600万元出资转让给硕瑞有限。

2015年12月29日，李群与硕瑞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群将所持中创瑞普125万元出资转让给硕瑞有限，以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中创瑞普2015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04010247号”《审计报告》中审定的净资产价格和出资额比例为作价依据。

同日，中创瑞普召开股东会，同意李群将其持有的出资125万元转让给硕瑞有限，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24日，上海硕瑞召开股东会并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同意丁海将所持400万元出资转让给硕瑞有限，李群将所持100万元出资转让给硕瑞有限。

2015年12月27日，硕瑞有限分别与丁海、李群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丁海所持的400万元、李群所持有的100万元上海硕瑞出资转让给硕瑞有限，以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硕瑞2015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04010249号”《审计报告》中审定的净资产价格和出资额比例为作价依据。

综上所述，上述关联方股权转让经过必要的内部审批流程，作价依据经中创瑞普、上海硕瑞经审计的净资产及原股东出资比例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②必要性分析

上述关联方股权转让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海以硕瑞有限为业务主体，整合自有相关商业资源的行为。

中创瑞普主要从事UPS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发展，中创瑞普掌握了一些与UPS相关的核心技术，并与部分下游客户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往来；上海硕瑞主要从事UPS的销售技术服务。由于中创瑞普、上海硕瑞、硕瑞有限实际控制人均为丁海，且产品均属于电气设备，在原材料采购、人员、业务开展等方面均有重叠，且在报告期内，中创瑞普存在代硕瑞有限加工的情形，上海硕瑞存在为中创瑞普销售的情形，上述三家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较多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硕瑞有限收购中创瑞普、上海硕瑞有利于硕瑞有限多元化经营降低经营风险，并可有效减少关联交易，规范硕瑞有限的日常经营，保证硕瑞有限业务、资产的独立性。上述关联方股权转让具有必要性。

(3) 关联方商标转让

单位：元

2016年1-5月					
出让关联方	受让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同类交易所占比例
丁海	硕瑞伟业	注册号为“3083420”商标	合同约定	0	0.00%
丁海	硕瑞伟业	注册号为“TMA759310”商标	合同约定	0	0.00%
新加坡POWSYS公司	硕瑞伟业	注册号为“T02/10952G”商标	合同约定	0	0.00%

①公允性分析

公司与新加坡POWSYS公司于2016年4月17日签署《注册商标权转让协议》，新加坡POWSYS公司将所持注册号为“T02/10952G”的“POWSYS GROUP”图形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该商标注册类别为国际分类号第9类。2016年5月3日，完成了该商标权属人变更。

公司与丁海于2016年4月15日签署《注册商标转让协议》，丁海将其拥有注册号为3083420的“POWSYS GROUP”图形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

公司与丁海于2016年4月12日签署《注册商标权转让协议》，丁海将其拥有的注册号为“TMA759310”的“POWSYS GROUP”图形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

上述关联方商标转让均签订了转让协议，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无偿将商标转让给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利用其身份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②必要性分析

“POWSYS”系公司经营活动中所使用的商标，完成上述转让后，可避免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丁海从事同业竞争业务，上述关联方商标转让具有必要性。

2、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关联方房产租赁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6年1-5月					
出租关联方	租赁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同类交易所占比例
李群	上海硕瑞	上海硕瑞徐汇区经营场所租赁	合同约定	0	0.00%
2015年度					
出租关联方	租赁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同类交易所占比例
李群	上海硕瑞	上海硕瑞徐汇区经营场所租赁	合同约定	0	0.00%
丁海	硕瑞伟业	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号1号楼12层A座1506	合同约定	0	0.00%
丁海	中创瑞普	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号1号楼12层A座1506	合同约定	0	0.00%
2014年度					
出租关	租赁关联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金额	同类交易

联方	方		方式及决策程序		所占比例
李群	上海硕瑞	上海硕瑞徐汇区经营场所租赁	合同约定	0	0.00%
丁海	硕瑞伟业	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号1号楼12层A座1506	合同约定	0	0.00%
丁海	中创瑞普	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号1号楼12层A座1506	合同约定	0	0.00%

2013年12月27日，上海硕瑞与李群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上海硕瑞租用李群房产作办公场所之用，租金为无偿。报告期内，硕瑞伟业、中创瑞普租用丁海房产作公司注册地址、办公场所使用，租金为无偿。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关联方不存在利用其身份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3、关联担保情况

(1)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保证人	合同编号	债权人	被担保方	被担保主合同	担保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丁海	0312422_002	北京银行海淀园支行	中创瑞普	“0312422”《借款合同》	150.00	2015.11.17	正在履行
刘培材	0312422_004						
丁宇	0312422_003						
丁海	-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中创瑞普	P/13236/10	1,100.00	2010.12.23	履行完毕
李群	-					2010.12.23	

上述中创瑞普第3项银行借款，系中创瑞普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循环使用应付账款融资合同。根据中创瑞普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2010年10月23日签署的编号为“P/13326/10”的授信函，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中创瑞普提供可循环使用的应付账款融资，授信额度500万元，贷款用途为采购原材料融资，该合同由丁海以产权证号为“X京房权证海字第104615号”的房产及其所附国有土地使用权设定第一顺位抵押，并由丁海和李群提供保证担保该合同债务履行期间为自2010年12月23日起至2015年12月22日止。2012年12月20日，中创瑞普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银行信贷补充和修改安排》对上述授信函进行了修改，根据该合同，可循环

使用的应付账款融资的授信额度增加至650万元，丁海以产权证号为“X京房权证海字第104615号”的房产及其所附国有土地使用权设定第二顺位抵押，并由丁海对65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2014年12月11日，中创瑞普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银行信贷修改安排》，对上述合同进行了修改，根据该合同可循环使用的应付账款融资的授信额度增加至1,100万元，由丁海对1,1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经查验，上述中创瑞普在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全部借款已于2016年1月5日全部清偿完毕，上述抵押权登记已于2016年1月12日注销。

（2）向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债务人	担保金额	主债务期限	担保起始日	履行情况
丁海	石创同盛	中创瑞普	1,000.00	2016.1.27 至 2017.2.28	2015.12.24	正在履行
李群						
丁宇						
刘培材						
丁海	海淀科技担保	中创瑞普	150.00	2015.11.19 至 2016.11.19	2015.11.17	正在履行
丁宇						
刘培材						
丁海	石创同盛	硕瑞伟业	1,000.00	2016.2.4 至 2017.4.21	2015.12.29	正在履行
李群						
丁宇						
刘培材						
丁海	石创同盛	中创瑞普	500.00	2015.12.25 至 2016.3.25	2015.12.25	履行完毕
李群						
丁宇						
刘培材						
丁海	中创瑞普	中创瑞普	1,100.00	2014.12.11 至 2016.1.5	2014.12.11	履行完毕
李群						

根据中创瑞普与石创同盛签署的《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及两份《委托保证合同》，石创同盛为中创瑞普在北京银行海淀园支行综合授信及其项下发生的1,0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反担保人丁海、李群、丁宇、刘培材以及硕瑞伟业分别为上述连带责任担保提供连带反担保，丁海、丁宇以其房产

设定质押。其中硕瑞伟业非公司关联方，其向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的情况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五）重要业务合同履行情况”之“8、向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合同”中披露。

根据中创瑞普与海淀科技担保公司签署的《委托担保协议书》，海淀科技担保公司为中创瑞普在北京银行海淀园支行综合授信及其项下发生的15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反担保人丁海、丁宇提供反担保。同时，根据丁海、丁宇、刘培材与北京银行海淀园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丁海、丁宇、刘培材分别为中创瑞普该150.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硕瑞有限与石创同盛签署的《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及《委托保证合同》，石创同盛为硕瑞有限在北京银行海淀园支行综合授信10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反担保人丁海、李群、丁宇、刘培材和中创瑞普提供反担保，丁海、丁宇以其房产设定质押。其中中创瑞普非公司关联方，其向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的情况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五）重要业务合同履行情况”之“8、向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合同”中披露。

根据中创瑞普与北京银行海淀园支行、石创同盛于2015年12月25日签署的《委托贷款协议》及补充协议，石创同盛委托北京银行海淀园支行将其账户内的自有资金500万元出借给中创瑞普。丁海、李群、丁宇、刘培材作为保证人，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丁海以产权证号为“X京房权证海字第104615号”的房产及其所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

（三）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1、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1）2016年1-5月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利息约定
丁海	21,145,342.64	25,770,896.62	不计利息
李群	106,698.30	2,853,413.55	不计利息
合计	21,252,040.94	28,624,310.17	-

（2）2015年度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利息约定
丁海	45,508,697.94	65,979,777.60	不计利息
李群	1,712,467.07	2,291,301.07	不计利息
丁宇	26,780,000.00	26,780,000.00	不计利息
合计	74,001,165.01	95,051,078.67	-

(3) 2014 年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利息约定
丁海	19,727,726.05	16,864,000.00	不计利息
李群	3,220,376.45	658,896.00	不计利息
丁宇	7,440,000.00	7,440,000.00	不计利息
合计	30,388,102.50	24,962,896.00	-

2、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

(1) 2016 年 1-5 月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利息约定
启阳信息	800,000.00	800,000.00	不计利息
合计	800,000.00	800,000.00	-

(四)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科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丁海	其他应收款	-	4,625,553.98	25,096,633.64
李群	其他应收款	-	2,746,715.25	3,325,549.25
合计	-	-	7,372,269.23	28,422,182.89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五)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对于与关联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

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

2、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201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做出详尽的制度安排，对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各项内控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决策程序。公司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有效的执行，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法性和定价的公允性，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针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规定了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对关联方定义、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回避表决制度、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等方面进行了系统的规范，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提供依据。

为防止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制度。上述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人在具有北京硕瑞伟业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身份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及市价进行交易，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

股东的利益；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三）其他重要事项

1、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权属瑕疵情况

公司子公司中创瑞普与中恒远投资于《土地使用权合同》事项：

2004年11月9日，公司子公司中创瑞普与中恒远投资签订了《土地使用权合同》，双方约定中创瑞普取得位于“小汤山镇东至：港源公司围墙；西至：园区规划路；南至：中恒远地界；北至：泳环公司围墙”面积为15亩的土地50年使用权，即2002年4月1日起至2052年3月31日止。合同金额102万元，中创瑞普需在2005年3月31日前付清。

根据中创瑞普及中恒远投资于同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中创瑞普在2005年3月31日前将土地款支付给中恒远投资，中恒远投资将同时向中创瑞普提交项目担保书，担保内容为“根据小汤山镇工业园区的控规土地性质是工业用地，文件号为‘市规发[2002]559号’。保证企业享有50年的土地使用权。此外，根据该合同的约定，上述土地50年使用权和地上物所有权归中创瑞普所有，如遇国家征、占用该宗地，中创瑞普有权要求经济补偿并全部享有经济补偿。项目进入园区后，在此地块上按规划批准、建设的厂房、办公楼、及其它配套设施若被拆除，

赔偿投资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公司子公司中创瑞普于 2005 年 6 月 9 日同北京城建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北京城建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于上述地块为中创瑞普建设厂房、办公楼及宿舍楼，建设地址为上述中创瑞普位于小汤山镇工业园区西区的租用土地范围内。根据中创瑞普与北京城建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工程交房协议》、《协议》等系列文件，上述中创瑞普厂房、办公楼及宿舍楼造价 1,220 万元人民币，已由中创瑞普分批支付给北京城建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但是中创瑞普在建设工程时，因未能取得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无法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因此在上述房产建设完工后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此外，尽管该建设工程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但是环境影响评价的申报主体并非中创瑞普，而是“北京帕奥塞斯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实际上并不存在），由于上述原因，中创瑞普并未最终完成环保竣工验收法律手续。

根据 2002 年 4 月 19 日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工业园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中恒远投资已经取得小汤山工业园区西区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年限 50 年，此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可以兴建符合规划的项目。

2016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讨论并通过该经营场所如遇国家征、占用的搬迁预案，鉴于公司生产环节占用场地较少，公司经营场地主要用于办公和仓储，公司能够及时在附近租赁新的经营场所，预期搬迁不会给公司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为了避免公司上述情形遭受损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丁海出具书面确认，承诺“中创瑞普上述土地及房产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潜在法律风险。若未来中创瑞普因厂房建造和生产经营事宜而被主管部门要求搬迁、拆迁，土地被征收、征用，或存在其他法律纠纷及经营风险，本人承诺承担因行政处罚、非正常搬迁、拆迁或被其他任何第三方提出权利主张或要求而产生的成本、费用或支出”。

2、公司本部房屋建筑物设定抵押权事项和出租事项

2016 年 1 月，公司与股东并实际控制人丁海就房屋抵债达成协议，丁海将丁海其单独所有一套的房产作价 750 万元转让给公司，房屋位置海淀区中关村南大

街 2 号 1 号楼 12 层 A 座 1506, 房产证号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104615 号, 建筑面积: 171.84 平方米, 套内建筑面积: 106.17 平方米, 房屋性质: 商品房, 规划用途: 写字楼。

根据丁海与石创同盛签署的《最高额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丁海为石创同盛作为保证人在上述房产上设定抵押权，为中创瑞普在北京银行海淀园支行的 1000 万元综合授信及其项下发生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涉及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2016 年 1 月，丁海在北京市海淀区房屋管理局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

此外，根据 2015 年 3 月 16 日丁海与尚友（天津）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签署的《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丁海将上述房产租赁给尚友（天津）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20 日至 2017 年 6 月 19 日，租金为按月 36,587.00 元人民币。

3、公司本部房屋建筑物产权尚未变更事项

2016 年 1 月 25 日，硕瑞有限与丁海签订了《房屋抵债协议》，约定丁海以“X 京房权证海字第 104615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建筑面积为 171.84 平方米房产作价 750 万元转让至硕瑞有限，冲抵其所欠硕瑞有限的部分欠款，余款由丁海以现金方式清偿。转让价款依据国融兴华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60019 号”《北京硕瑞伟业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拟收购丁海先生的房地产市场价格评估报告》确定。

由于公司本部房屋建筑物上存在尚未解除的抵押担保，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房屋建筑物产权变更尚未完成。丁海承诺将配合硕瑞伟业完成该项房产过户手续，丁海承诺在不晚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办理完毕产权过户手续。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收购关联方房产时资产评估情况

硕瑞有限于 2016 年 1 月收购关联方丁海房产时进行了资产评估，作为收购该房产的作价依据，最终协议转让价格略低于该资产评估价格。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受硕瑞有限委托，对硕瑞伟业拟收购丁海的房地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权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60019 号”《北京硕瑞伟业控制技术

有限公司拟收购丁海先生的房地产市场价格价值评估报告》。评估报告选用市场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丁海拥有的相关房地产价值 750.94 万元，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即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

（二）公司设立时资产评估情况

硕瑞有限于 2016 年 3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进行了资产评估，作为硕瑞有限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任何账务调整。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受公司委托，对硕瑞有限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60004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目的是股份制改制，采用资产基础法最能恰当满足该评估目的，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4,646.70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4,895.93 万元，增值率 5.36%。

七、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公司实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 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

(4) 公司采取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3、公司子公司实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1) 中创瑞普《章程》规定，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执行董事由股东委派产生，行使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职权；股东行使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职权。

中创瑞普执行董事由公司董事长兼任，公司对中创瑞普的利润分配方案及政策有效控制。

(2) 《上海硕瑞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职权；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审查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职权。

上海硕瑞执行董事由公司董事长兼任，公司对上海硕瑞的利润分配方案及政策有效控制。

(二) 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向股东分配股利。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中创瑞普和上海硕瑞，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创瑞普

项目	内容
名称	北京中创瑞普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号北京科技会展中心写字楼1506室
注册号	91110108633727285B
注册资本	3,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丁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自	1997 年 11 月 21 日
经营项目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开发后的产品、风力发电机组、风力发电机组零件、太阳能组件（太阳能电池）、太阳能控制设备、太阳能设备和元器件不间断供电电源（UPS）、分体壁挂式空气调节器、避雷器、电涌抑制器、低压电力控制或电力分配装置、电子计算机及外围设备、制冷空调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信息咨询（除中介服务），提供劳务服务；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6 月 22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硕瑞

项目	内容
名称	上海硕瑞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营业场所	闵行区光华路 598 号 1 幢 E1031 室
注册号	913101127390090628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丁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5 月 16 日
经营项目	从事控制器材、控制系统的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科技及其领域的“四技”服务。机械电器设备、建筑装潢材料、五金交电、汽配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1）中创瑞普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49,750,463.64	44,381,839.65	43,244,736.61
负债总计	17,268,318.38	14,028,714.18	14,834,263.02
股东权益总计	32,482,145.26	30,353,125.47	28,410,473.59
项 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6,993,770.54	17,222,000.18	14,264,364.47
净利润	2,129,019.79	1,942,651.88	1,166,443.47

(2) 上海硕瑞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5,931,900.12	7,144,502.95	7,156,102.61
负债总计	308,643.62	1,568,799.90	1,775,960.50
股东权益总计	5,623,256.50	5,575,703.05	5,380,142.11
项 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246,181.73	3,663,686.58	3,914,198.02
净利润	47,553.45	195,560.94	-85,139.01

注：以上数据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九、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 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鼓励利用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政策的实施，太阳能发电及周边配套产业积累了大量的企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从光伏企业的分布区域来看，已初步形成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五大板块。行业内企业需要更加注重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实现太阳能发电技术的积累与创新，逐步降低产品生产成本的同时提升产品的性能，以达到提升企业自身竞争力的目的。若行业内企业无法正确面对日趋激烈的竞争，则可能对企业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致力于提供以太阳能为主的新能源应用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以太阳能为主的新能源发电控制系统和 UPS 产品研发、生产、技术服务和销售。公司通过对新能源发电控制系统的持续研发、优化提升公司新能源发电系统的质量及性能，以质量、性能优势服务终端客户。同时公司加大对 UPS 等交直流电源系统的研发、市场拓展，以分散市场竞争风险：（一）公司在原有交流 UPS 电源系统的基础上，推出了直流 UPS 电源系统和逆变电源，并研发生产特种电源，以多样化产品开拓新的销售市场；（二）进一步拓宽销售渠道，公司目前主要向电力行业、石化行业销售工业级 UPS 电源系统，在保持原有销售渠道基础上，公司

加大对商业级 UPS 电源系统推广力度，并通过不断研发向铁路等行业及企业定制个性化直交流 UPS 电源系统、逆变电源以及特种电源产品。

（二）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以太阳能为主的新能源发电系统主要用于不通电地区通信基站的离网发电，最终客户主要为中国移动、铁塔公司等通信行业企业，上述客户的通信基站建设受国内通信产业政策的影响，因此通信产业政策变动将会直接影响到公司新能源发电系统业务的开展。目前，我国通信行业政策重点仍在加快无线网络建设，扩大网络覆盖范围，协调推进 TD-LTE 商用发展，加快无线局域网重要公共区域热点覆盖等方面，这些都将为公司新能源发电系统业务发展提供良好的机遇。未来，若通信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使得移动通信运营商减少投资及设备采购，则会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密切关注移动通信技术发展，不断调查分析移动通信业的政策导向及发展布局，及时调整公司发展战略方向以应对来自政策变动的风险。根据国务院于 2013 年 8 月 1 日颁布的《“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到 2020 年，基本建成覆盖城乡、服务便捷、高速畅通、技术先进的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固定宽带用户达到 4 亿户，家庭普及率达到 70%，光纤网络覆盖城市家庭。3G/LTE 用户超过 12 亿户，用户普及率达到 85%。加大无线宽带网络建设力度，扩大网络覆盖范围，提高覆盖质量，协调推进 TD-LTE 商用发展，加快无线局域网重要公共区域热点覆盖，加快推进地面广播电视数字化进程。现阶段，我国通信基站建设稳步推进，将为基站新能源发电系统提供良好的市场空间。

（三）重要客户依赖波动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公司对第一大客户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7.31%、69.90%及 69.23%，存在对重要客户依赖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保持着稳定的合作关系，并能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与中国移动、铁塔公司等新能源发电系统的最终客户保持良好沟通。但由于公司对重要客户依赖程度较高，未来如果客户经营发展出现不利情况或终止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将会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为满足最终客户对产品后续服务的要求，在西藏、陕西、上

海、辽宁、四川、内蒙古等省设立了联络处，以提升服务水平，增强最终客户的粘性和满意度。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与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就移动通信系列项目采购相关产品的事项达成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在同等条件下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将优先考虑向公司采购相关产品，公司为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战略供应商。为进一步降低重要客户依赖风险，公司在原有交流 UPS 电源系统的基础上，推出了直流 UPS 电源系统和逆变电源，以多样化产品开拓新的销售市场并进一步拓宽销售渠道，在保持原有电力行业、石化行业销售渠道基础上，公司加大对商业级 UPS 电源系统推广力度并向铁路等行业及企业定制个性化服务，以拓展客户群体，降低重要客户依赖风险。

（四）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权属瑕疵风险

2004 年 11 月 9 日，公司子公司中创瑞普同中恒远投资签订《土地使用权合同》，双方约定中创瑞普取得位于“小汤山镇东至港源公司围墙；西至园区规划路；南至中恒远地界；北至泳环公司围墙”面积约为 15 亩的土地 50 年使用权，即 2002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52 年 3 月 31 日止。此后，中创瑞普即委托北京城建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上述地块上建设厂房，北京城建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于 2006 年建设完工并交房。根据 2002 年 4 月 19 日小汤山园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中恒远投资已经取得小汤山工业园区西区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年限 50 年，此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可以兴建符合规划的项目。由于截至上述协议签署时该地块的所有权人仍为当地村委会，尚未履行相关土地征用及土地变性手续，因此未能获发国有土地使用证，中创瑞普建设的房产亦未能办理房产证。

根据《昌平区小汤山镇工业小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该地块被规划为工业用地，中创瑞普使用该土地不违反用地规划的要求；中创瑞普与中恒远投资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合同》之约定，上述土地 50 年使用权和地上物所有权归中创瑞普所有，如遇国家征、占用该宗地，中创瑞普有权要求经济补偿并全部享有经济补偿；中创瑞普及中恒远投资于 2004 年 11 月 9 日签署《补充协议》，中创瑞普在 2005 年 3 月 31 日前将土地款支付给中恒远投资，其将同时向中创瑞普提交项目担保书，担保内容为“根据小汤山镇工业园区的控规土地性质是工业用地，文件号为‘市规发[2002]559 号’。保证企业享有 50 年的土地使用权。项目进入园区后，在此地块上按规划批准、建设的厂房、办公楼、及其它配套设施若被拆除，赔偿投资

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综上，中创瑞普目前使用的该土地和自建房产，虽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但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如遇国家征、占用该宗地等造成的损失预期能够得到足额补偿，该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权属瑕疵不会公司本次挂牌构成法律障碍。

应对措施：2016年5月27日，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政府出具书面确认，认定该地块现土地所有权人为大东流村委会，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权属关系合法、清晰、无争议，亦符合土地用途管制制度要求；2016年6月2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讨论并通过该经营场所如遇国家征、占用的搬迁预案，鉴于公司生产环节占用场地较少，公司经营场地主要用于办公和仓储，公司能够及时在附近租赁新的经营场所，预期搬迁不会给公司经营造成较大影响；为了避免公司上述情形遭受损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丁海出具书面确认，承诺“中创瑞普上述土地及房产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潜在法律风险。若未来中创瑞普因厂房建造和生产经营事宜而被主管部门要求搬迁、拆迁，土地被征收、征用，或存在其他法律纠纷及经营风险，本人承诺承担因行政处罚、非正常搬迁、拆迁或被其他任何第三方提出权利主张或要求而产生的成本、费用或支出”。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对外采购太阳能电池板、太阳能电池板支架、柜体等原材料组装生产新能源发电系统及UPS。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太阳能电池板、铁、铝等金属价格呈现下降趋势，至2016年上半年基本上保持平稳，导致公司使用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亦呈现下降趋势，产品成本较大幅度降低。若未来相关原材料价格发生波动，则可能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报告期内，公司已通过积极询价、拓展供应商、增加供货渠道等方法有效降低了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未来公司计划继续加强采购管理，关注原材料市场变化，通过库存量的调整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目前，公司已与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主要以招标方式销售给最终客户。未来若原材料价格出现不利波动时，公司将会及时与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协商，调整投标价格，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影响。

（六）应收账款余额较高风险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5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价值分别为 1,670.99 万元、1,408.82 万元和 3,673.28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8.55%、20.36%和 41.80%。若未来公司无法对应收账款有效管理，出现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截至 2016 年 5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比例为 90.79%，一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已有效降低。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电业局等公司重要客户，以往款项回收情况较好，且与公司有着稳定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回收有一定的保障；鉴于目前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根据客户的经营状况，调整了客户授信额度，并根据客户经营状况随时调整授信额度；对超过信用期限没有收回的款项，公司对重点客户安排专人负责监控、沟通，加强催收力度，以减少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七）存货余额较高风险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5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49.84 万元、2,551.96 万元、2,800.2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0.52%、36.87%、31.86%，公司存在存货余额较高风险。由于报告期内存货规模较大，公司未来若不能对存货进行有效的管理，存货发生跌价则会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在公司股份制改制后进一步修订并执行了《存货管理制度》，对存货的原材料出入库、产成品出入库及存货定期盘点等存货管理内部控制环节进行了规范并切实实施，有效的加强了对存货管理；公司进一步通过采购计划管理，优化库存量来降低存货对资金的占用，降低原材料库存规模；加强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合理安排生产、及时组织发货验收，有效减少产品存货积压；公司根据自身的生产经营特点，建立了电算化存货管理系统，推进存货管理信息化建设。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的子公司中创瑞普分别于 2012 年 7 月 9 日、2015 年 11 月 24 日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中创瑞普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若未来因国家关于高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政策变化或其他原因公司未来无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中创瑞普重视研发工作，公司在人员结构、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总收入比、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方面均满足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条件，并进一步增加对研发项目的投入。鉴于国家对企业研发工作的支持，预期未来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政策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九）公司治理不完善的风险

公司于2016年4月8日成立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治理尚不完善，内部控制较为薄弱等问题。在公司股份制改制后，公司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公司管理层的治理意识不断增强，该问题得到了改善。但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公司治理不完善的风险依然存在。

公司按照经营情况设计了匹配的组织架构，完善了部门岗位职责与工作流程，重大事项执行“三会”议事规则，日常业务按照岗位负责制执行；并定期组织中、高层管理人员进行规章制度培训，提高管理团队经营管理能力，以降低公司治理不当风险。

（十）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丁海先生，共持有公司74.74%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经营决策、财务管理和人事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人事任免、生产、财务管理和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则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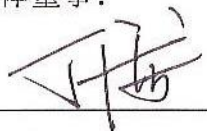
公司已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完善了公司经营管理与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公司未来将考虑继续引进投资者，优化公司股权结构，采取有效措施优化内部管理，通过有效的监督机制来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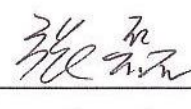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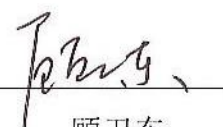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


丁 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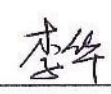

李 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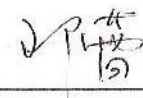

张 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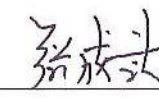

丁 宇


顾卫东

公司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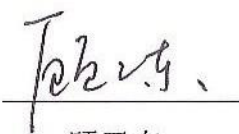

李 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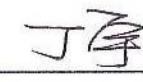

邓 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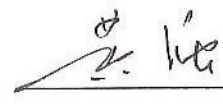

张成武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李 群


顾卫东


丁 宇


黄 强

北京硕瑞伟业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 9月 19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主办券商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运勇

项目负责人：

郑洪杰

项目小组成员：

李 晖

曹晴

郑二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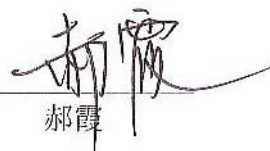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张先中



郝霞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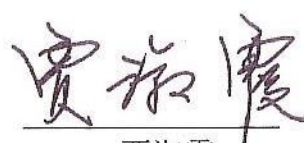
詹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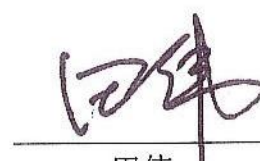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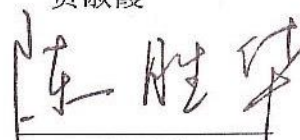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北京硕瑞伟业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贾淑霞


田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胜华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 9月 19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北京硕瑞伟业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安 然

陈小良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正文完）